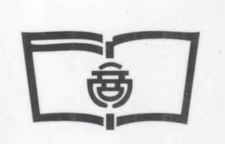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 上

張元濟 著

商務印書館



張元濟 著
王紹曾
傅根清 整理
趙統
王紹曾 審定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

上册

商務印書館
二〇〇四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舊唐書校勘記/張元濟著；王紹曾，傅根清，趙統整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ISBN 7-100-03313-6

Ⅰ.百... Ⅱ.①張... ②王... ③傅... ④趙...
Ⅲ.①二十四史-校勘②舊唐書-校勘 Ⅳ.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27063 號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
(全二册)
張元濟 著
王紹曾 傅根清 趙 統 整理
王紹曾 審定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廠 印 刷
ISBN 7-100-03313-6/K·704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45　插頁 4
定價：75.00 圓

《舊唐書校勘記》張元濟先生原稿書影（一）

（以殿本校宋本）

《舊唐書校勘記》張元濟先生原稿書影（二）

（以殿本校明聞人詮本）

舊唐書重照各頁並製版格式

左之卷葉係	本	本	本
卷十五第一葉前後[illegible]行			
卷　第二葉前後一行	江劍 二字正		匀成一頁
卷五十四第一葉前後　行			照原式不動
卷　第二葉前後十行	刪去末一字 並空		匀成一頁
卷七十第七葉前後十一行	第二十一字起 [illegible]		匀成一頁
卷　第八葉前後　行	至末行止		
卷八十六第一葉前後一行	第十七字起 公二字[illegible]		補出頁仍用原有者
卷　第二葉前後一行	豈事 二字正		合成全頁
卷一百二十第七葉前後　行			用全頁 [illegible]
卷二十三第四葉前後　行			用全頁 又

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張元濟先生原稿書影（三）

（擬訂舊唐書重照各頁並製版格式送交丁英桂先生）

左之卷葉係 殿本 宋本

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摘記》汪仲谷先生手稿書影（四）

（以宋本校殿本）

《舊唐書校勘記》張元濟先生原稿書影（五）

（爲校舊唐書規例七條致蔣仲茀先生便箋）

序

海鹽張菊生先生嘗慨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乃發重校正史之願，集宋元明善本之大成，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沾溉海內外學人者多且廣矣。顧先生所撰校勘記百數十巨冊，以世變方殷，董理需時，至今五十餘年，迄未付梓，不獨學者引以為憾，且無以慰先生在天之靈。猶憶龍於四十年代初應葉揆初丈與先生之招，抵滬創辦合衆圖書館。時上海已成孤島，江浙藏書紛紛流散，揆丈與先生率先倡議，網羅散佚，盡出篋藏，陳叔通、李拔可、陳陶遺諸公咸積極響應，於是庫藏之富，甲於東南。時《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稿本，由商務丁英桂君保存，龍以工作之便，幸得假觀。其中《史記》、《漢書》、《宋書》三種均為先生手稿，彌足珍貴。其他二十一種（《明史》原無校勘記，故實有二十三種），均出自校史處同仁逐錄經先生審定者。眉端行間，率多先生斠語，蠅頭細書，朱墨爛然。亦間有錢唐汪仲谷、吳縣蔣仲茀兩先生所加按語，而為先生所認可者。大抵校勘記以《衲史》所據宋元明舊本為底本，校以武英殿本，復參校衆本。凡各本異文，雖一字之差，一筆之微，均網羅無遺。而先生斠語，每於異文是非，或取證

本書，或旁稽他籍，所加案斷，咸能識其乖違，正其舛訛，並究其致誤之源。其諸本不誤而宋元舊本獨誤者，則亦未嘗曲徇。昔金壇段若膺論校勘之難，謂「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先生校史，不獨定異文是非，且援據眾本，擇善而從，融死校活校於一爐，自盧（文弨）、孫（星衍）、黃（丕烈）、顧（廣圻）以來未嘗有也。當有清乾嘉之際，治史校史之風浸盛，然如厲樊榭、全謝山、杭大宗等咸專治一史，自嘉定王西莊、錢竹汀並肩崛起，校勘全史，形勢為之一變。王氏《商榷》、錢氏《考異》，其博大精深，後人論之者眾矣。然王錢均以過人之精力，以推理校勘為主，而宋元舊本，未獲多見，故雖能舉其疑誤奪失而無所取證。王錢而後，百二十餘年間，治史校史者繼繼承承，但求其能彙集善本，通校全史者，則闃然無聞。先生生當中華文化存亡絕續之交，以搶救、弘揚傳統文化為己任，先後輯印《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猶以為未足。於是廣採旁蒐，彙集善本，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在創議之初，先生每獲善本，輒親自讎校，往往一校、再校而至三校，幾至廢寢忘食。一九二八年二月前，已校畢《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新五代史》，一九二八年後，又續校《史

記》、《漢書》、《晉書》、《南史》、《北史》及其他諸史。每校一史，先生必廣羅衆本，隨手記其異文，彙為校記，然後比勘異同，拔取殊尤，如獲更勝之本，則舍去前者，有抽換至一而再者。惜先生校記原稿，除《史》、《漢》、《宋書》外，均未及見。夫校史之難，首在求本，善本難求，自古而然。先生獨不辭勞瘁，持以堅毅，「招延同志，馳書四出；又復舟車遠邁，周歷江海大都，北上燕京，東抵日本，所至官私庫藏，列肆冷攤，靡不恣意覽閲。耳目聞見，藉記於册。海内故家，聞風景附，咸出篋藏，助成盛舉」。此中甘苦，傅沅叔前輩知之最深，不有記述，後人將無由知成書之難與先生校史之勞。至考斠異文，篇帙浩瀚，先生所加斠語，少則一二字，多至數百言，無不執中至當，動中奥竅。其詣力所到，時與王錢諸人相發明，而精審且或過之。蓋先生以本校本，均以善本互校，故其改正謬誤，咸有依據，與王錢推理校勘有所不同。此誠王錢有志未逮之偉業，而必先生方有以成之也。惟令人深感遺憾者，先生校勘記二十三種，中華書局於一九六〇年點校《二十四史》久假不歸，逮一九八七年商務建館九十周年舉行先生誕生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經龍及王紹曾先生多方呼籲，中華始

於一九九〇年請還《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隋書》、《南史》、《舊唐書》、《新唐書》、《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種。一九九二年又繼續清倉，歸還《宋史》一種，共計十有六種，尚有《晉書》、《周書》、《北齊書》、《北史》、《舊五代史》、《遼史》、《元史》等七種迄無消息，無從追踪。此七種如果尚存天壤，則一旦延津劍合，實為史學界之幸事。今者商務印書館林爾蔚總經理，因校勘記為先生二十年心力所寄，倘不及時將現存十六種整理出版，恐將長茲湮滅。復以紹曾當年參與校史之役，爰將董理之事委諸紹曾。而校理之事，必學養兼備，不憚煩勞者庶克成之，則又非紹曾莫屬矣。現前四史即將付印。龍喜其觀成有日，俾世之治史者人手一編，受惠無窮，而先生之校史鉅著終得傳諸天下後世，豈能不額手稱慶哉！後學顧廷龍序。時年九十有二。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整理緣起

海鹽張菊生先生於三十年代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海內外學人以其搜羅宋元舊本之廣，校勘之精，影印之工，裝幀之善，無不歎為觀止。其沾溉後生，有功史學，紹曾嘗於序先生年譜時發其端緒。竊以為先生於傳統文化存亡絕續之交，輯印《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為古今續命，世人類能言之，而不知先生之功，尤在校史。蓋自乾嘉而還，治史者頗不乏人，然自王西莊、錢竹汀後，校勘全史卓然有成者，惟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校史，先後垂二十載，每得善本，輒親自讎校，一史有一校再校而至三四校者，雖一筆之微，一字之差，亦必究其致誤之原。先生校史，務求還古人之真面目，于舊本不輕改，亦不曲徇。所撰跋文，辨版刻之源流，臚衆本之異同，定版本之精粗，雖清之盧抱經、顧千里無以過之。一九三〇年衲史正式發售預約，然善本時有發現，必須反覆校勘，以定底本去取，先生以一人之力，日不暇給，爰於是年七月成立校史處。因就先生工作之便，賃屋於極斯非而路（現名萬航渡路）中振坊，與先生寓所望衡對宇，並委錢塘汪仲谷、吳縣蔣仲茀兩公為正副主任，以主其事。紹曾適畢業於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以校長唐蔚芝師介，與同門錢鍾夏、趙榮長兩兄共預校史之役。校史處同仁約計十人，校勘之外，兼事描潤。每人每日均須填報工作，並將校勘記或描潤清樣，由仲茀先生向先生滙報。先生輒於當晚覆校，如發現問題，隨手批示或黏貼浮簽於上，例須於翌日上班前發還。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變」爆發，校史處暫行解散。是年秋恢復工作，校史處遷入先生寓所。紹曾等三人均因另有他就，未再復職，始終其事者惟仲茀先生及朱仲青等數人而已。大抵紹曾等所任者為以本校本，校其異同，或援先生囑付，以他本復查異文；或據指定參考書，摘錄考證文字。而辨析異文是非，則先由仲谷、仲茀兩公條陳所見，備先生參證。先生復親自釐訂，斟酌去取，或以本書前後互證，或以他書校本書，書眉上所加按語，往往蠅頭細書，朱墨爛然。可見先生校史之勤與功力之深。其中《史記》、《漢書》、《宋書》以三種為先生手稿，尤彌足珍貴。顧校勘記因抗戰軍興，未及出版。胡適之先生早於一九二七年、一九三〇年兩次致函先生，建議校勘記必須早日發刊，並將校勘記附於每史之後，用以嘉惠學者。胡氏且以為如此則「庶幾一人之功力可供無窮人之用，然後可望後來學者能超過

校史工作而作進一步之事業」胡氏所云，誠為篤論。然校勘記文字繁冗，董理需時，更值世變，能否付印，殊不敢言。故於一九三七年先生先就校勘記原稿，撮其領要，凡一百六十四則，輯為《校史隨筆》。迨一九五八年，先生雖在病中，猶敦促仲弟先生繼續董理校勘記原稿。經仲弟先生釐定，校勘記原稿凡一百七十三冊。其中定本二十種七十五冊，未定稿兩種十八冊，留供參考二十種七十四冊，共裝一木箱。可見先生始終謀求出版，及先生一九五九年謝世，又值商務專業分工，遂未暇顧及。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向商務悉數借用，久未歸還。一九八七年，先生誕生一百二十周年，在海鹽舉行學術研討會，紹曾在會上大聲疾呼，顧起潛先生在《我與商務印書館》一文中，亦力主校勘記必須整理出版，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始行歸還《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種，一九九二年繼續從倉庫中清理出《宋史》一種（缺一冊）。其餘《晉書》、《周書》、《北齊書》、《北史》、《舊五代史》、《遼史》、《元史》等七種（《明史》原無校勘記）則已無從踪跡矣。先生二十

年辛勤校史之成果，三分之一付諸東流，可勝浩歎。猶憶先生當年追尋薛居正《舊五代史》原本，知其書明清之際尚有存本，而近人歙縣汪氏亦藏有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司刊本，先生展轉尋訪，形諸夢寐，卒無所得，引為終身憾事。然則此七種校勘記之損失，先生地下有知，亦當為之不安。據紹曾蠡測，此七種校勘記，既未化為劫灰，則未必不在人間。倘一旦果能發現，延津劍合，失而復得，豈獨先生之幸，亦我國史學界之大幸也。

商務印書館林爾蔚總經理，於弘揚傳統文化，素具宿願，若干年來既將先生遺著，陸續付諸剞劂，並出版先生傳記、年譜，以《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為先生畢生心力所寄，且於史學貢獻至鉅，目前雖已遺失七種，僅存之十六種必須及早搶救，整理出版。因紹曾三十年代初曾預校史之役，而校史處同仁咸已物化，昔日侍坐先生獲聆緒論者惟紹曾一人。爰將整理校勘記事宜委諸紹曾。紹曾自惟學識譾陋，且年已老髦，何敢膺此重任。經商諸古文獻整理小組杜澤遜、王承略、劉心明諸君，俱願為此戮力分勞，並先後得程遠芬、趙統、李士彪、邵玉江諸同志響應，由紹曾總其成，並徵得顧起潛先生同意，最後請顧老審定。事既集矣，爰商定

此十六種校勘記，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前《四史》，第二階段為魏晉南北朝六史，第三階段為隋、唐以下六史。先就校勘記原稿過錄，然後分別將衲本、殿本異文逐一覆核訂正。惟校勘記原稿，錯綜複雜，仲茀先生所謂「定本」，往往節刪異文，反不如所謂「留供參考」之本，較為翔實。蓋所謂「留供參考」之本，實係校勘記原本也。「留供參考」本名稱，有稱校勘記者，有稱「傳真舉疑」者（如《宋書》《梁書》），有稱「修版舉疑」者（如《南齊書》）。故過錄時既須以定本為主，又須參以「留供參考」之本。過錄前必須反覆核對，做到不錯、不漏。既保存校勘記原貌，又必須為之補缺、訂誤。良以校勘記出於衆手，先生當日亦未暇一一覆核，有摘句文字訛奪，或間有底本與殿本互倒者，有葉數行數不符者，有漏標校勘符號者，注文有未標出「注」字者，有批「修」而漏修者，有未批「修」而實已修者，類似情況，屢見不鮮。校勘記按語，有出自仲谷、仲茀兩公而為先生認可者，有出自先生或先生加批者，為統一體例，概逕錄於校勘記備注欄內，不再出按語姓名。現前《四史》已整理就緒，商務即將付印。今後陸續整理，陸續付印。先生多年未遂之宏願，終將見諸實行。此殆胡適之先生所謂「庶

幾一人之功力可供無窮人之用，然後可望後來學者能超過校史工作而作進一步之事業」，先生亦將含笑於九泉矣。

抑尚有所申述者，先生校史，慎之又慎，紹曾嘗就《校史隨筆》中抉摘其義例為十五例。此十五例者，曰重闕疑，補闕脫，訂錯亂，釐卷第，校衍奪，斟臆改，證異文，辨誤讀，勘異同，存古字，正俗字，明體式，決聚訟，揭竄改，匡前修。（見《張元濟校史十五例》，載《文獻》一九九〇年第二期）今重讀先生校勘記，益證義例之嚴。其中斟臆改，揭竄改，先生尤三注意焉。然尚有一事未及闡發，即先生之慎校改。蓋先生深惡痛絕者，厥為明人刻書每多不知妄改。若宋元舊本確有明顯錯誤，殿本及諸本勝於宋元舊本，則亦未嘗不校改。清儒盧抱經嘗謂「古書流傳，譌謬自所難免，果有據依，自當改正」。又謂「書所以貴舊本者，非謂其概無譌也」。清初陸敕先校宋本《管子跋》亦謂「古今書籍，宋版不必盡是，時版不必盡非。然較是非以為常，宋刻之非者居二三，時刻之是者無六七，則寧從其舊也。余校此書，一遵宋本，再勘一過，復多改正。後之覽者，其毋以刻舟目之」。葉煥彬《書林清話》引敕先此跋，謂「然則前輩校書，並不偏於宋刻，是又吾人

所當取法矣」。諸家持論，大抵與先生所見息息相通。先生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致傅沅叔書，謂「承假宋刻《五代史記》，弟已校過，固有佳處，然訛字亦頗不少，且有甚離奇者，如『將兕』二字，誤作『狀元』」。又謂「弟已將殘宋本及汪文盛本、劉氏覆宋本校過，將來尚擬取明監、汲古兩本再校。凡為諸本所不誤而此本獨誤者，擬將其字改正」。（見《張元濟傅增湘論書尺牘》第二四七頁）足證先生校史，其所以重視宋元舊本，並非因其「概無一誤」。先生可貴之處，不諱言宋本訛字，此與古今藏書家奉宋槧如金科玉律者迥然不同。然先生決不輕改舊文，必須一校再校，乃至四五校，凡為諸本所不誤而宋本獨誤，或諸本皆誤，獨殿本不誤，確鑿有據者，始將其字改正。其無所據依者，則寧從蓋闕。從現存十六種校勘記中觀之，此類校改，徧及諸史，不獨《五代史記》如此。以《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為例，《史記》出校四千九百餘條，闌外批「修」者凡一千八百餘條。《漢書》出校四千四百四十九條，其中殿勝宋者七百零四條，義可兩通者二十二條，殿勝宋於闌外批「修」者二十條，殿勝宋原未批「修」實已修者七十三條。《後漢書》出校四千九百十四條批有「修」字者二百九十四條，其中

批「修」已修者一百零四條，原未批「修」已修者一百九十條；原批漏修七條，誤修二條。《三國志》出校四千六百零五條，已修者為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總計前《四史》出校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八條，已修者三千五百二十四條。可見諸本不誤而宋本誤者約佔五分之一強，五分之四則宋本勝於諸本，而景祐本《漢書》殿本勝於宋本者，僅為六分之一強。以上情況，與陸敕先所云「宋刻之非者居二三，時刻之是者無六七」，大體脗合。校勘記闌外所批修字，均為先生所手批，如遇校史處同仁於闌外擅批「修」字者，即遭先生批評。蓋先生批「修」與否，須經反復推敲，務必參校其異同，斟酌其是非，未可鹵莽行事也。校勘記闌外，除批有「修」字外，尚有批「補」、「削」者，均係根據具體情況，採取不同處理方法。以校勘記核對衲本，一經處理與原本字體毫髮不爽。無論改字或補字，均做到天衣無縫。此實整理影印古籍之極則，自晚清西法傳入中國以來未之有也。

此次整理，發現校勘記闌下有批「修」而實「漏修」者，有當年即已發現而加批「漏修」者。漏修之外，間有加批「誤修」者。所謂「漏修」，即應修而未修之字；所謂「誤修」，即宋本不誤而據殿本及諸本

改字者。此類誤修之字，在《魏書》、《隋書》、《南史》校勘記內均附有《誤修字表》，《舊唐書校勘記》眉批：「誤修五十九條」，均在各條殿本闌內分別標明。先生之所以加批「漏修」、「誤修」，意在重印《衲史》時逐一改正，漏修者補修，誤修者回改。然一九五八年商務重印精裝縮影本時，先生已病重住華東醫院，仲弟先生亦已年邁，無能為力。此則先生始料所不及。現在校勘記即將付印，孰為漏修，孰為誤修，固彰彰明甚。於此益見先生襟懷之坦白，校勘之認真不苟，並世殆無其人。

或謂先生以宋元舊本影印《衲史》，若將宋元舊本誤字改正，則將無法保存宋元舊本之原貌。此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夫宋元舊本之所以見重於世，無非因其刻印較早，錯誤較少。舊本既不能「概無一譌」，則誤者正之，缺者補之，實為實事求是之科學態度。昔王漁洋於《居易錄》中譏錢牧翁所定《杜集·九日寄岑參詩》，明知「兩脚」為「雨脚」之誤，竟不敢訂正，一仍宋本之誤，甚為可笑。若明知諸本不誤而宋本獨誤，猶必保存宋本舊貌，豈非陸敕先所謂「刻舟」之徒，不免重蹈牧翁之覆轍，而為漁洋所竊笑。或以為校本與影印本有別，校本以

求是為目的，固當改字而出校記，以明所依據；影印本則以存真為原則，如確知宋元舊本有誤，當一存其真，而以校勘記揭示之。若逕行揩改，則將使讀者誤認為原本果無一誤字。竊以為此言誠是，然未可一概而論。清儒段若膺嘗謂「故刊古書者。其學識無憾，則折衷為定本以行於世，如戴東原師之《大戴禮記》、《水經注》是也。其學識不敢自信，則照舊刊之，不敢措一辭，不當捃摭各本俗口談是非也」。（見《經韻樓集》卷十一《答顧千里書》）夫以張菊老之淹貫宏通，誠可謂學識無憾矣。先生既據宋元舊本影印，復校以眾本，折衷至當，取長補短，擇善而從，以定本行世，又何嘗不可。且所改之字，均一一見於校記，原本究屬何字，讀者不難明其底蘊。然則《衲史》之可貴，蓋在兼具校本與影印本兩者之長，當非淺學者捃摭各本俗談是非者所可比擬也。

近人論校書之法，有死校，有活校。所謂死校者，據此本以校彼本，一行幾字，鈎乙如其書；一點一畫，照錄而不改，雖有誤字，必存原文。顧千里廣圻、黃蕘圃丕烈所刻之書是也。所謂活校者，以羣書所引，改其誤字，補其闕文。又或錯舉他刻，擇善而從；擇善而從，

版歸一式。盧抱經文弨、孫淵如星衍所刻之書是也。斯二者，非清代校勘學家之秘傳，實兩漢經師解經之家法。先生校史，以死校為主，而參以活校。兼擅盧、孫、顧、黃之長而交相為用。羅各本之異同，存各本之真面；而又斟酌是非，擇善而從。此實集校勘家之大成，繼盧、孫、顧、黃之後而獨闢蹊徑。此十六種校勘記一旦公諸於世，先生校史之功不難一一覆按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後學王紹曾謹識

附《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一覽表》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一覽表

書名	冊數	未定稿	定本	留供參考	附注
史記	6				附單頁九頁
漢書	11	11			未定稿中有宋校摘錄三冊
後漢書	7	7			內有一冊為後漢書劉氏校語摘錄
三國志	12		4	8	內有三冊為校勘記摘錄
晉書	9		4	5	遺失
宋書	6		2	4	
南齊書	3		1	2	
梁書	3		1	2	
陳書	3		1	2	
魏書	7		4	3	
北齊書	3		1	2	遺失
周書	3		1	2	遺失
隋書	4		2	2	
南史	7		4	3	
北史	9		5	4	遺失
舊唐書	15		7	8	
新唐書	14		6	8	留供參考中有跋材一冊
舊五代史	7		6	1	遺失
新五代史	5		2	3	
宋史	20		17	3	遺失定本一冊
遼史	4		2	2	遺失
金史	8		2	6	
元史	7		3	4	遺失
共計	173	15	75	74	遺失7種40冊

此表依據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日借條並實際清點結果錄製

第十二頁

整理凡例

一、整理先按校勘記原稿過錄，然後進行覆覈。

二、過錄時以校勘記定本為主，參以留備參考之本。

三、過錄時概用衲本頁數、行數，填寫清楚、準確，如原校勘記間有誤填者，必須逐一改正。注文均須於「行」字下加「注」字，正文則不加「正」字。原校勘記如有加注「正」字而不加「注」字者，均須改正，以便統一體例。

四、校勘記原稿主要以殿本校宋元舊本（即上闌摘句為宋元舊本，下闌異文為殿本），間有以宋元舊本校殿本者（即上闌摘句為殿本，下闌異文為宋元舊本），宋元舊本校殿本為統體例，必須一律以殿本校宋元舊本。過錄時先據殿本葉數、行數，找出原文，然後與衲本覈對，改填衲本葉數、行數，並將摘句與異文互倒。

五、校勘記所用參校本概用小一號字填寫，版本概用簡稱。如汲古閣本稱「汲」，北監本稱「北」，大德本稱「德」，汪文盛本稱「汪」，孔繼涵校本稱「孔」。凡填入上闌者即同衲本，填入下闌者即同殿本。原稿中有「汲、德同」、「北、汪同」者，「同」字均可省去。

六、校勘記過錄時須按原稿在異文及衍文旁加「○」為記，倒文加「○」為記，脫文加「〈」為記。原稿有應加而漏加者，均須增補。

七、校勘記摘句及異文過錄時必須逐條與衲本、殿本覈對，如發現原稿摘句與異文有錯誤或互倒時，均須逐一改正。過錄時如發現衲本、殿本確有異文但校勘記漏未出校，均須用另紙抄錄，作為校勘記補遺，附於校勘記之後。

八、校勘記原有朱墨筆批語，凡有關考辨異文是非者，均逐一迻錄於備注欄內。凡不同層次之批語加「○」間隔。校勘記批語，有出自張菊老者，有出自汪仲谷、蔣仲茀兩先生者，因校勘記由菊老總其成，不再標批語姓名，特殊情況，另行處理。批語內如有「宋勝殿」、「殿勝宋」或「義可兩通」者，亦須如式過錄。在校勘記宋元本欄內、殿本欄內用「×」表示異文是非者，迻錄時概用「宋是」、「宋訛」、「殿是」、「殿訛」或「殿疑訛」表示。如遇批語中引書有疑不能明之處，必須覈對原書，方可過錄。

九、校勘記欄外批「修」字或「補」字（間有批「削」字者）者，均須於備注欄內過錄。過錄時並須根據摘句及異文逐一覈對，以明

納本是否已修或已補、已削。如發現應修而漏修者，須於備注闌內加注「原批修、漏修」。如發現原未批修而實已修者，亦須加注。凡校勘記闌外原批「漏修」或「誤修」者，則於備注闌內加注「原批漏修」、「原批誤修」。如校勘記原附有「漏修字表」、「誤修字表」者，除與原校勘記覈對加注外，並將原表過錄一份，附於校勘記之後。

十、校勘記過錄完竣，必須逐條覆覈訂正，統計出校若干條，批修者若干條，應修漏修者若干條，誤修者若干條，未批修而實已修者若干條，最後寫出整理說明。

《舊唐書校勘記》整理説明

一、百衲本《舊唐書》二百卷，乃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刻殘本影印，闕卷以明聞人詮覆宋本配補。宋刻殘本存志第十一至第十四，第二十一至二十五、第二十八至三十，傳第十五至二十八、第三十八至四十七、第五十至六十、第七十八至八十三、第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四、第一百四十下至一百四十四上，共計六十七卷，爲南宋初年刻本，僅佔全書三之一。聞人詮覆宋配補者爲一百三十三卷，佔全書三之二。原校勘記稱之爲「宋本」、「明本」或「聞人本」（聞本），整理時仍之，以便學者更好地瞭解原校勘記的面貌。

二、原校勘記以殿本校宋本或聞人詮本（即上闌摘句爲宋本或聞人詮本，下闌異文爲殿本），並以清人沈德潛校勘殿本（簡稱「沈本」）、清人岑建功等《舊唐書校勘記》（簡稱「岑校」或「校記」）及《新唐書》參校，又參證羣經諸史，如《易》、《書》、《儀禮》、《周禮》、《禮記》、《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晋書》、《隋書》、《唐會要》、《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元和郡縣志》、《通典》、《全

唐文》、《冊府元龜》、《文苑英華》、《文粹》以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等。整理時將校語移錄在備註欄内。間有出校條目，原校勘記未加註參校本者，整理時則仍其舊。

三、原校勘記共十五冊。其中第一冊至第七冊爲「應用」者（定本），原題爲《舊唐書舉疑》，蔣仲茀先生易之爲《舊唐書校勘記》：第一冊爲序、目録、紀一至紀二十下，共五十八葉，另有「校勘規例」一葉粘存首葉封面裏，「誤修表」四葉在卷首；第二冊爲志一至志十八（志十五至十八爲張元濟先生朱筆手校），計六十八葉；第三冊爲志十九至志三十，計六十二葉；第四冊爲傳一至傳四十五，計六十八葉；第五冊爲傳四十六至傳一百，計八十七葉；第六冊爲傳一百一至傳一百三十六下（一百十五至一百十九爲張元濟先生手校），計六十四葉；第七冊爲傳一百三十七上至傳一百五十下（内有三至六葉爲張元濟先生手校）；第八冊至第十五冊爲備參考本：第八冊題爲《舊唐書校勘補遺》（内有一葉張元濟先生抄送丁英桂先生「重照各頁並製版格式」）；第九冊題爲《舊唐書舉疑》；第十冊至第十三冊僅題《舊唐書》三字，其中第十冊、第十一冊爲「殿本誤」，第十二冊爲「宋本誤」，第十三冊

爲「明（聞人本）誤」；第十四冊未署題；第十五冊題爲《舊唐書校勘札記》，内容一爲「殿版舊唐書之脱字」，一爲「宋版舊唐書各表之不合式」。

四、該校勘記成形時間較長，從原稿若干葉面所記載的日期，知其始校於民國二十四年前後（多數葉面未署日期，所署日期最早者爲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蔣仲茀先生覆核完畢（見第十四冊首葉内所貼小箋，下署名「茀」）。而第八冊至第十三冊封面上題的時間則或爲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或爲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爲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均署「茀」字；最後定稿的時間（前七冊封面所署）爲公元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亦出蔣仲茀先生之手。

五、原校勘記闌下所批「修」、「已修」、「修某」等字，以及先批「修」又在「修」上加「未」字等，均系張元濟先生親筆。整理時以定本爲依據，凡爲定本所脱漏者，均以參考本增補。共出校記八千七百一十條，其中批修並已修者一千四百四十七條（包括「修」、「修某」、「同誤，修某」、「修去某，修成某」等），批修而未修者一條，原未批修

而已修者四條，應修未修者（漏修）五條，補者十條，删者二條，移正者二條，標明「殿誤」者二千二百二十八條，「殿是」者四百零五條，衲本誤者十八條，誤修者五十九條。從有關校語可以看出，對《舊唐書》的考訂，張元濟先生是非常審慎的。在這幾千條校記中，標明「殿疑是」者五十二條，「某疑某之訛」者十三條，「同誤，當作某」者三十二條，「某當作某」者二十六條，此外，還有「似當作某」、「疑有脱字」等，從中我們不難看出張元濟先生存真求真的寶貴精神。

六、原校勘記標示殿本異文時，往往以「衍某」、「脱某」標示其誤，整理時於殿本闌內一概以「有某」、「無某」表示，而于備註闌内以「殿誤」等類斷語標明是非。

七、原校勘記之眉批校語，整理時皆移入相應之備註闌內。其批語「是」、「V」、「誤」、「X」者，今皆統一爲「是」、「誤」；校語有承上文僅以「又」字表示者，悉據前條録全，以期醒目。

八、整理時，有需要説明者，則另加整理者按語，意在使讀者依此尋見校勘記之原貌，並便於使用。

九、整理時發現過録偶有脱漏（包括部分批校），概以「補遺」增

補於卷末。

十、誤修字表從第一冊卷首移入「補遺」之後，在誤修字表前，冠以蔣仲茀先生所批「誤修字表說明」。

十一、由於原校勘記爲手寫本，又經多番覆核考證，頭緒紛繁，且年久歲湮，字蹟往往漫漶不清，難以辨認，整理過錄時錯訛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指正。

目録

卷 葉 行 本 本 備 註

卷 前後行

舊唐書校勘記規例

（一）岑建功校勘記省作「岑校」二字。

（二）岑校殿訛，考訂詳明者，於「×」下注「見岑校」。

（三）凡岑校認為殿是納訛者，但注「見岑校」。

（四）納殿互異而岑校引他書別作某者，注「按岑校引某書作某」。

（五）岑校考訂未確，今別有考訂者，於「見岑校」下加按語。

（六）岑校僅舉異同，未云是非，今別有考訂者，但注按語，以明考訂所據。

（七）岑校從證他書，今查有切近之證，如地名、官名，取證本書各志，即但注按語，引述今所取證之卷。

（八）原定岑校注聞本訛某者，如納本採用明本適作某，即不修，查岑校所引聞本與納本，時有出入，故已修正者，不復作為誤修。

整理者按：《舊唐書校勘記規例》係蔣仲茀先生擬訂，原於第七條後加注：「以上七則曾呈張菊生先生請示」一行，故張菊老致蔣仲茀先生函（時間為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亦云「規例七條」，第八條顯係後加。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聞卷序	一	前九行	萬曰。畢舉	目	未批修，已修
楊卷序	一	前一行	舊唐書重鍥紀勛序	重刻舊唐書序	
卷		後二行	抑不知青雲七。能覩以否	士	修
文卷序	二	前八行	而弟。賞鄙詞	第	
沈桐卷識語	五	前一行至	桐空空鄙夫繆承校史之役	沈桐識語一葉全缺	
卷		後十四行止	至沈桐識語		
目録卷	五	前一行注	良娣。蕭氏	娣	修，從本傳
卷		後三行	憲宗元昭皇后晁。氏	晁	殿誤，見傳文
卷		後十行	李軌。	軌	修，見本傳
卷		後十六行注	劉黑闥 徐圓朗	有「附」字	子目無「附」字
卷		後十四行注	杜伏威 闞稜。王雄誕	無「闞稜、王雄誕」五字	修，「稜」，見本傳
卷	六	前一行	輔公祏	有「闞稜、王雄誕」六字	本傳有此六字，疑殿是
卷		前二行注	張善安	有「附」字	
卷		前三行注	李子和	有「附」字	
卷		前五行注	裴寂 子律師 律師子承先	無「子律師律師子承先」八字	
卷		前六行注	文。靜。子樹藝	無「文靜」二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	六	前七行注	李安遠く	有「附」字	
卷		前九行	唐儉子觀 從心子晙 觀子從心	無「子觀、觀子從心、從心子晙」十字	
卷		前十行注	劉弘基子仁實	無「子仁實」三字	
卷		前十三行注	長兄士稜 次兄士逸	無「長」字 無「次兄」二字	
卷		前十四行注	子壽口少子詮	脫「口少子」	
卷		前七行注	孝義く	有「孝逸」二字	
卷		前九行注	弟瑊瓌	瓌	殿誤
卷		前十行	漢陽王瓌附河間王	無此八字	見考證○眉批：本傳漢陽王附於河間王傳，此實衍文
卷		前十二行	隴西王博乂	乂	殿誤，見傳文
卷		前十四行注	大雅弟彥博	無「大雅」二字	
卷	七	前二行注	子惲く兄子軌	有口 軌	
卷		前 行	靜子逵く抗季子諶	有口	
卷		前五行	鄭善果 從弟元璹	果 兄	修「果」
卷		前六行注	恭仁少弟師道く	有「師道兄子師立」六字	
卷		前七行	皇甫無逸 孫忠	脫「孫忠」二字	殿誤
卷		前九行	蕭瑀く兄子鈞 鈞子瓘	有「子銳」二字 瑄	殿「瑄」字誤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本備註
目錄卷	七	前後十三行	衛王玄。霸	元	
卷		前後五行	號。王鳳	號	修
卷		前後十一行	高士廉〈	有注	見考證
卷		前後十三行	房玄齡〈 杜如晦〈	並有注	
卷	八	前後一行	李靖〈	有注	
卷		前後五行	張公謹〈	有注	
卷		前後十二行、注	兄子長青。〈倩子義格。	倩 有「長」字 無「格」字	修「倩」
卷		前後一行	李百藥。子安期	脫「子」字	殿誤
卷		前後二行	褚。亮	褚	
卷		前後四行注	子元超 兄子元敬 從子稷	兄子元敬 子元超 從子稷	
卷		前後五行	顏思古〈	有注	
卷		前後六行	孔穎。達	潁	修
卷		前後六行注	馬嘉運〈	有「附」字	
卷		前後九行注	液子論〈	有「液弟滌」三字	
卷		前後十一行	韋雲起〈	有「孫方質」三字	
卷	九	前後四行、注	子瑯。琊。王冲	琅邪	○子目瑯作耶，冲作沖

卷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九	前五行	江王囂	嚻	
卷	前九行	武子元瑋、元傳	有「弘」字 亨	據傳文當是「子元亨元禧元禕」
卷	前十一行	柳亨、兄子奭、亨孫渙澤	有「族子範」三字 無「亨」字	
卷	前 行	崔義玄	元	
卷	前十三行	于志寧、玄孫、敖	無注	眉批：查敖傳實附於傳九十九于休烈傳，此處疑爲衍文，但子目亦同衍
卷	前十四行	李義甫	有注	
卷十	前一行	唐書八十三	三	殿誤
卷	前十行注	兄文琮	有「從弟文收」	
卷	前六行	劉禕之	禕	
卷	前九行	陸元方	有「子象先」三字注	
卷	前十二行注	弟班	同衲本	修「珽」，見本傳
卷十一	前三行注	周允元	有「附」字	
卷	前五行	敬暉、曾孫、元膺	無「曾孫元膺」四字	
卷	前六行	崔元暐、子璩、弟昇、曄	無注	
卷	前 行	張柬之、子漪、玄孫、[illegible]	無注	
卷	前七行注	袁恕己、曾孫、德文	無「曾孫德文」四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	十一	前後 十行注	斌子況。	況	修「況」
卷		前後 十一行注	宗楚客紀處訥〈	有「附」字	
卷	十二	前後 三行	盧懷慎〈	有「子奐」二字	
卷		前後 四行	源乾曜〈	有「從孫光裕 光裕子洧」八字	
卷		前後 五行	杜。暹	李	殿誤，見傳文
卷		前後 六行	裴耀卿〈	有「孫佶」二字	
卷		前後 八行	崔日用〈 張嘉貞〈	有「從兄日知」四字 有「弟嘉祐」三字	
卷		前後 九行	蕭嵩〈 張九齡〈	有「子華」二字 有「姪仲方」三字	
卷		前後 十行	李適之〈	有「子季卿」三字	
卷		前後 十行	褚。无。量	褚无	
卷		前後 十一行	劉子玄〈	有「兄知素 子貺餗彙秩	
卷		前後 行		迅迥」十字	
卷		前後 十二行	吳兢。	兢	修，見本傳.
卷		前後 十三行	韋述〈	有「弟適迪」三字	
卷	十三	前後 一行	鄭。虔瓘〈 郭知運〈	郭 有「張嵩附」三字	眉批：似「郭」.
卷		前後 行		有「子英傑」三字	

卷	葉	行	閩人本	殿本	備註
卷 目錄	十三	前二行	王君奐	有「貫師順附」四字	
卷		前十二行	李林甫 子岫 崿	無「子岫崿」三字	本傳「岫」，修「岫」
卷		前十二行	楊國忠 子暄 昢	無「子暄昢」三字	
卷		前十三行	王毛仲	有「陳玄禮附」四字	
卷		後三行	皇太子亨 棣王琰	無「皇太子亨」四字	見考證
卷		後四行	庶人瑤 鄂王	無「鄂王」二字	
卷		後五行	庶人琚 光王	無「光王」二字	
卷		後六行	儀王 遂	璲	修
卷	十四	前五行	阿史那杜爾	社	
卷		前五行注	仲 祖 蘇尼失	叔	
卷		後三行注	暠 族弟若水	無「暠」字	
卷		後三行	李麟	嶙	殿誤，見傳文
卷		後八行注	寅 子樞 子樞	無「子樞」二字	删
卷	十五	前十三行注	恩王連 韓王迥	均不作旁注 迥	修「迥」
卷		後八行	崔寧	有注	
卷		後十二行	元載 王昂附	無「附」字	

卷	葉	行	間人	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	十五	前十二行	李少良	非旁注	旁注	
卷	十六	前四行注	曖子釗鏦		有「子儀弟幼明幼明子昕」	
卷		後九行	路嗣恭		有「子恕」二字	
卷		前八行注	馮河清		有「附」字	
卷		後九行	蕭復族子位佩偲		無「族子位佩偲」五字	
卷	十七	前八行注	弘靖子文規		規	
卷		前十行	王璵道士李國楨梁鎮奏疏附		脫「梁鎮奏疏」四字	殿誤，見傳文
卷		後四行	唐書一百三十三		脫「百」字	殿誤
卷		前五行注	子愿翃聽憑憲恕甚忯		憲憑 無「忯」字	
卷	十八	前一行	齊映		映	修
卷		前二行	劉滋族弟贊		從兄	殿是，見傳文
卷		前五行	趙涓子博宣盧南史附		脫「盧南史附」四字	殿誤，見傳文
卷		前六行注	承嗣子緒		脫「承嗣」二字	殿誤，按傳，緒，承嗣第六子
卷		後六行	田弘正子布牟布子在宥		脫「牟」、「布子在宥」五字	殿誤
卷		後七行注	昭子克勤		有「茂」字	
卷		後九行	王武俊子士真		有「士平 士則」四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	十八	前九行	李寶臣子惟岳惟誠惟簡。惟簡子元本	簡 簡	均修
卷		後十行注	元逵子紹懿。紹鼎。紹烈。	紹鼎 紹懿 無「紹烈」二字	
卷		後十三行注	濟。弟。灉	無「濟弟」二字	眉批：傳文，灉，濟之異母弟也
卷	十九	前七行	楊朝晟	有「重見」二字	見考證
卷		前九行注	子士寧。士幹。	脫「士幹」二字	殿誤，見傳文
卷		後十一行	李希烈、陳。仙。奇。附。	無「陳仙奇附」四字	
卷		前十二行注	少。誠。子。元濟附。	無「少誠子」「附」四字	
卷		前九行	杜黃裳子。載。勝。	無「子載勝」三字	按「勝」上當有口，黃裳二
卷		前後行			子，載勝，見傳文
卷		前十行注	子師。損。式方。牧。子。德。祥。	無「師損」、「牧子德祥」六字	
卷	二十	前三行	張薦。薦。祖。文。成。又。新。子讀 薦。子又新	脫「薦祖文成」「薦」五字	殿誤脫「薦祖文成」「薦」五
卷		前後行		有「希復」二字 「希復」	字。「希復」是，見傳文
卷		前四行	柳登父。芳。	脫「父芳」二字	殿誤
卷		前四行	沈傳師父。既。濟。	脫「父既濟」三字	殿誤
卷		前十行	高崇文子承簡。	簡	修「簡」
卷	二十一	前八行注	孫、端夫	有「寬夫」二字	殿疑是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 卷	二十一	後七行	于頔 子敏 季友 方	頔 無「子敏季友方」五字	修「頔」
卷		後七行 注	弘弟充	克	殿誤
卷		後八行	李質 不旁注	旁注 有「附」字	
卷		後十一行	李鄘 子柱 柱子礎	無「子柱 柱子礎」五字	
卷		後十三行	馬摠	總	殿誤 見新唐書傳八十八
卷	二十二	前一行	鄭餘慶 子澣 戎休	林	殿誤 見傳文
卷		前二行 注	貫之 子澳 澳子庚 庠 序	脫「貫之」「澳子庚庠序」	殿誤
卷		行	雍 郊附	、雍郊附」十字	
卷		前四行	衛次公 子洙	脫「子洙」二字	殿誤
卷		前六行	路隨 父泌	脫「父泌」二字	殿誤
卷		後十四行	胡証 子溵 湘	脫「子溵湘」三字	殿誤
卷	二十三	前一行 注	元儒 元式 元式子鍇	元式 元儒 無「元式子鍇」	
卷		前二行 注	崔弘禮 附	不作旁注 無「附」字	
卷		前三行 注	簡能子知猷	有「簡求子嗣業汝弼」七字	
卷		前五行	王播 弟炎起	有「子式」二字	
卷		前五行	李絳 子璋瑣	脫「子璋瑣」三字	殿誤

目錄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卷	二十三	前六行	楊於陵 子景復 嗣復 紹復 師復	脫「子景復 嗣復 紹復 師復」九字	殿誤，按嗣復自有傳，見傳一百二十六。
卷		前 後 行			
卷		前九行注	子仲郢< 公。綽。弟公權<	有「孫璧玭」三字 無「公綽	
卷		前 後 行		二字 有「伯父子華子華子	
卷		前 後 行		公度」九字	
卷		前十三行	龐。嚴。<	二字旁注 有「附」字	
卷		前十四行注	敘中附。	無「附」字	
卷		前六行	蕭。祐。<	旁注 有「附」字	
卷		前七行注	子可復可。及。	脫「可及」二字	殿誤
卷	二十四	前十行注	綯子滈渙。	脫「渙」字	殿誤
卷		前十三行注	弟朗潛。	脫「潛」字	殿誤
卷		前十四行	吳。汝。訥。	旁注	
卷		後四行	李德裕 子。燁。	脫「子燁」二字	殿誤
卷		後十行	昭宗十子<	有「嗣襄王熅 朱玫 王行瑜附」十字	
卷		後十二行注	子授損技。拭撝	技	修
卷		後十三行注	虔。卿。從兄汝士 汝。士。弟。魯。士。	脫「虔卿」二字 自「汝士	殿誤脫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殿本備註
目錄卷		前後行	汝士子知溫 知遠 知權附	「弟」以下注十五字全缺	殿誤脫
卷	二十五	前後五行注	父從伯父能 愼由弟安潛〈	弟安潛 伯父能 有「能」	
卷		前後行		子彥曾」四字	
卷		前後六行注	弟璠〈 球璵〈 子澹	有「璪」字 璵球 有「璵」字	
卷		前後七行	裴休 兄傳弟俅	無「兄傳弟俅」四字	
卷		前後七行注	弟嚴〈 嚴子涉注收子鑒	有「子鉅鏻」三字．無「收	
卷		前後行	鉅 鏻	子鑒鉅鏻」五字	
卷		前後九行	夏侯孜 子潭澤	無「子潭澤」三字	
卷		前後十四行	張禓	禓	
卷		前後一行	李蔚 子渥洵澤	無「子渥洵澤」四字	
卷		前後二行	鄭畋 子凝績 盧攜附	無「子凝績」三字 「盧攜」	
卷		前後行		不旁注 無「附」字	
卷		前後四行	蕭遘 弟遽	無「弟遽」二字	
卷		前後四行	孔緯 子崇弼	無「子崇弼」三字	
卷		前後八行	徐彥若 父商 子綰 弟彥樞	無「父商弟彥樞子綰」七字	
卷		前後九行	柳璨 弟瑊瑀	無「弟瑊瑀」三字	

卷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 二十五	前十六行 後	楊志誠史元忠附	脫「史元忠附」四字	殿誤
卷 二十六	前二行 後	何進滔	有「子弘敬」三字	
卷	前三行 後	韓允忠 樂彥禎	有「子簡」二字 有「子從訓」	
卷	前六行 後	王重榮	有「子珂」二字	
卷	前七行注 後	秦彥	有「附」字	
卷	前十二行注 後	希瓘子鍔 希瓘從父弟維鑾	無「希瓘子鍔」四字	
卷	前十三行 後	長孫敞	有「從父弟操趙持滿附」	
卷	前十四行注 後	從父弟收緒	攸	修
卷	前一行 後	薛懷義	旁注 有「附」字	
卷	前二行 後	王子皎	仁	修
卷	前三行注 後	柳晟附 旁注	不旁注 無「附」字	
卷	前三行 後	王思敬 子難得 難得子子顏	子顏 無注	
卷	前六行 後	楊思勗	勗	
卷	前七行 後	袁思藝 李輔國	無「袁思藝」三字	見考證
卷	前九行 後	劉希暹 賈明觀	均旁注 有「附」字	
卷	前十二行 後	王守澄 仇士良	無「仇士良」三字	見考證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		前後十四行	楊復恭。劉季述。	無「劉季述」三字	見考證
卷	二十七	前後一行	王奉先。韓全誨。	無「王奉先 韓全誨」六字	見考證
卷		前後六行	李素立	有「孫至遠 至遠子畬」七字	
卷		前後九行	韋機	有「孫岳 岳子景駿」六字	
卷		前後十行	權懷恩	有「叔祖萬紀」四字	
卷		前後十行	馮元常	有「弟元淑」三字	
卷		前後二行	楊元琰 子。仲昌 子仲嗣。	脱「子仲嗣 仲昌」五字	殿誤
卷		前後三行	李濬 子。麟	無「子麟」二字	
卷		前後五行注	和逢堯	有「附」字	
卷		前後九行	薛珏 子。存。慶。	無「子存慶」三字	
卷	二十八	前後十行	吉溫	有「王鈞 嚴安之 盧鉉附」	
卷		前後十二行	敬羽	有「裴昇 畢耀附」五字	
卷		前後三行注	族子楚金。附	全	殿誤，見傳文
卷		前後八行注	子仲舒	有「崔琳附」三字	
卷		前後九行	周。憬。	旁注 有「附」字	
卷	二十九	前後一行	李憕	有「子源 彭 彭孫景讓」七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卷 (目録)	二十九	前三行	顏杲卿く袁履謙。附。	有「子杲明」三字　無「袁	
卷		前　後　行		履謙附」四字	
卷		前四行	張巡。姚誾南霽雲。附。	無「南霽雲附」四字	
卷		後一行注	弟。智爽	脫「弟」字	殿誤
卷		後四行	裴守真く	有「子子餘」三字	
卷		後五行注	弟趙璧。	壁	殿誤，見傳文
卷		後十二行	歐。陽詢	毆	殿誤
卷		後十四行	賈公彥く	有「李玄植附」四字	
卷	三十	前一行	蓋文達く	有「宗人文懿」四字	
卷		前二行	許叔牙く子儒附	有「子」字	殿是
卷		前一行	谷那律。	同衲本	「修」「律」○眉批：本傳「律」新書「律」。
卷		前三行	劉伯莊く	有「子子宏」三字	
卷		前十二行	尹知章く	有「孫季良附」四字	
卷		前十二行注	兄袞弟。晃	無「弟」字	殿是
卷		後一行	韋表微　子蟾。。	無「子蟾」二字	
卷		後五行	孔紹安く　袁朗く	有「子禎　孫若思」五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目錄卷		前後行		有「弟承序 利貞 孫誼」七字	
卷		前九行	劉胤之く	有「弟延祐 兄子藏器」	
卷		前十行	崔行功。	功	修「功」
卷		後十二行	徐齊聃。	聃	殿誤.
卷		後十三行	盧。照隣	羅	殿誤
卷		後十三行	杜易簡。	簡	修
卷	三十一	前五行	胡。楚。賓く	旁注 有「附」字	
卷		前七行	劉憲 父。思。立。	無「父思立」三字	
卷		前九行	宋之問 弟。之。悌。之。遜。	無「弟之悌之遜」五字	
卷		前十行	王。無。競。	旁注	
卷		前十一行	李。適。 尹。元。凱。	均旁注	
卷		前十三行	賀知章く	有注十六字	
卷		後一行注	子。宿絳成 宿子公器 子簡範	無「宿絳」「宿子公器」「子」	
卷		前後行		簡範」七字	
卷		前九行	盧。景。亮。	無「盧景亮」三字	眉批：本傳文盧景亮無此人傳.
卷		後十一行注	子扶持弟。歆。歆。子。枝。	無「弟歆歆子枝」五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殿本備註
目錄卷	三十一	前十二行後	李商隱弟義叟	無「弟義叟」三字	
卷	三十二	前三行後	薛頣	頣	修「頣」
卷		前八行後	張文仲	有「李虔縱韋慈藏附」	
卷		前十二行注後	六祖慧能弟子	脫「六祖」「弟子」四字	殿誤脫，見義福傳。按六
卷		前行後			祖謂釋迦、達摩、慧可、璨、
卷		前行後			道信、弘忍。
卷	三十四	前二行後	牂牱蠻	柯	
卷		前十一行後	天竺	竺	修
卷		前十三行後	拂菻	菻	修○眉批：新唐菻、字書菻、
卷		前行後			
卷	廿二	前八行後	韋綏	同	眉批：傳一百八韋貫下
卷		前行後			有兄綏，本傳一百十
卷		前行後			二，似非一人。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一	一	前八行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	有「大」字	殿疑是，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皇祖諱虎後衛。左僕射	同	同誤，當作「魏」，見周書傳
卷		後　行			八史臣論。
卷		前十一行	因縱湎沈湎。	湎	通，見史記樂書
卷		前十二行	帥。次龍門	師	修
卷		後十三行	賊帥母端兒	毋	新書「毋」。
卷	二	前八行	於東水濱居人	河	按岑校引冊府「於東」作「於河」。
卷	三	前二行	置史司錄已下宮。僚	官	修○眉批：丞相府不得云「宮」
卷		後十一行	立皇帝。祖已下四廟	高	殿疑是，見岑校。按新書
卷		後　行			但云「立四廟」，校記聞本「高」作「辛」，沈本「高」 張氏云：當作「高」，「皇」字衍，今乃作「帝」。
卷	四	前三行	糾。寧夷夏	糾	殿疑是
卷		後五行	苟非重華誰堪。今禹	命	殿疑是 ○眉批：四葉，迎皇高祖宣簡公以下神主。
卷		後六行	口。顧己莫能	無口	
卷		前八行	立世子建成為皇太〈	有「子」字	補
卷		前十一行	上柱國博乂。	乂	殿誤，見宗室傳
卷	五	前三、後五行	隋太常卿頍。	頍	新書「頍」，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一	五	前十二行	涼州賊帥李軌	軌	按傳五作「軌」
卷		前十三行	隋太上皇	太	修
卷		前十四行	僭稱太子	天	
卷		後六行	二年春正月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六	前十三行	獨狐懷恩	孤	修
卷		後一行	三年春正月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十四行	懷戍賊帥高開道	同	同誤，當作「戎」，見高開道傳。
卷	七	前十行	置山東道行臺尚書省於洛州	洺	修
卷		前十三行	於洛州置大行臺廢洛州都督府	洺　洺	均修
卷		後一行	五年春正月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二行	劉黑闥據洛州	洺	修○眉批：劉黑闥傳「洺州」作「洺水」。
卷		後二行	破劉黑闥于洛水上	洺	新書「洺」、修
卷		後七行	洛荊并幽交五州為大總管府	洛	同誤，按此五年事，六年九
卷		行			月始改東都為洛州，修「洺」。
卷		前九、十行	遺齊王元吉擊劉黑闥於	遣	修
卷		行	洛州	洺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一	七	前後十三行	皇太子破劉黑闥於魏州斬之	同	考證劉黑闥本傳及新書
卷		前後行			均在六年二月.
卷		前後十三行	六年春正月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八	前後一行	舊宅改為通義官。	宮	修. 校記冊府「宮」.
卷		前後十四行	輔公祏。	祐	修
卷		前後五行	校獵干。高陵	於	修「于」
卷		前後六行	八年春二月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九	前後八行	躬自穿窬。	窬	修
卷		前後十四行	尤乖宗音。	旨	修
卷	十	前後十四行	爵位不踰於邁轊。	軸	修。眉批：詩碩人之「軸」當從「車」.
卷		前後一行	優柔失斷。	斷	修
卷		前後三行	失集申孫。	同	校記聞本「生」，沈本「孫」.
卷		前後行			今仍作「孫」.
卷	五	前後九行	忘。肆誅夷	妄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二	一	前十行	幼聰睿。	睿	修
卷		前三行	有高陽賊帥魏刀。兒	刁	按刀、刁古通用
卷		後五行	又奮。擊	奮	眉批：字書奞在田上，應從「田」，二葉前四行又見從「臼」
卷		後七行	剋。之	尅	眉批：二字通用。
卷	二	後六行	相持於折。墌。城	同	考證：折墌，新書作高墌。
卷		行			按折墌故城在涇州保定，見「
卷		行			地志」關內道（新書誤高），考證未確。
卷		後九行	賊將宗羅候。 下同	睺 下同	殿疑是。見薛舉傳〇
卷	三	前九行	無所間。然	閒	殿誤　眉批：三葉前三行作「瞯」。
卷		後五行	二年十一月 提行	不提行	殿疑是
卷		後五行	履冰。而渡之	冰	
卷		後十三行	三年二月 提行	不提行	殿是
卷	四	後十二行	冒。險與我爭鋒。	冒 鋒	眉批：字書从冂从目。
卷	五	後四行	陳兵汜。水	氾	殿誤。按氾水屬河南道孟
卷		行			州，見地理志一。
卷		後六行	今度險而戰。是無政令	囂	殿是。眉批：承上文「鼓譟」言。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二	五	前十一行	史太奈。 字。文歆	大 字	均修
卷		前十三行	王世克。	克	均修「克」.
卷		前四行	竇軌。等封守二府庫	軌	殿誤，見竇威傳.
卷		前五行	誅其同悪。段達等	悪	
卷		前五行	枉被。囚禁者	被	
卷		前九行	加號■。策上將	天	修○眉批：墨丁亦似「天」字，加修.
卷	六	前二行	五年正月 提行	不提行	殿是
卷	七	前十行	與突。利刑白馬	頡	修
卷		前五行	今引裨。卒之人	裨	修
卷	八	前六行	以僕射竇軌。為益州大都督	同	見考證
卷	九	前一行	十。二。月戊申朔	三	殿是，見天文志下日蝕○眉批：上言二月，下言夏四月，此明為三月，「十二」誤.
卷		前九行	芬芬。無絕	芳	殿是
卷		前八行	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	無□	
卷		前九行	為通漢。道行軍總管	同	同誤，當作「漢」，見李勣傳.
卷		前十二行	各立一寺	同	見考證
卷		前十二行	褚。亮	褚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 卷三	一	前後 六行	二日。己亥幸溫湯	月	殿是，見新書.
卷		前後 八行	民。部尚書	同	未避諱.
卷		前後 十一行	無得芻。牧	芻	通.
卷	二	前後 二行	口。東至于海	無口	按岑校聞本東上有「山」字,
卷		前後 行			今乃作口.
卷		前後 二行	五年正月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後 八行	在。重一時	任	殿是
卷	三	前後 六行	楊。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譽	揚	
卷	四	前後 七行	吳王元軌。	軌	
卷		前後 八行	異軌。同趣	軌	殿是
卷		前後 十二行	崇厚〈陵	有「園」字	殿是
卷		前後 十一行	加四重之襯。	櫬	修○眉批：「下句代百祀之木」，此當是「櫬」.
卷	五	前後 四行	冬十二。月辛卯幸懷州	一	殿是，見岑校○「眉批：次行十二月辛酉」
卷	六	前後 一行	大如奈。	柰	修，見新書.
卷		前後 五行	幸國子學觀。釋奠	親	殿誤，見岑校.
卷	七	前後 十行	厭。其東境	壓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三	十	前十一行後	營太和宮於鍾。南之上	終	殿是，宮在長安縣，見新書
卷		前後十四行	詔以河北人。水　斷板	大	修
卷	十一	前十一行後	戊。午	戊	修
卷	十二	前八行後	葬昭陵■。上元元年八月改上	無■	見參校
卷		前後行	尊號		
卷	十	前八行後	干。弘達	于	修。隋書、新書均作「于」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四	一	前八行	此書中何言為〈	有「要」字	岑校聞本有口，御覽有
卷		前後行			「善」字
卷		後十三行	詔司徒揚。州都督	揚	
卷	二	後一行	上金為杞。王	杞	殿誤
卷		後六行	車鼻。可汗	鼻	
卷		後九行	河南郡公褚。遂。良。	褚遂良	修良遂
卷		後十行	自稱可汗		考證
卷	三	前八行	正。月乙丑	八	
卷		前十二行	脩。縣公	蓚	修
卷		前十三行	十一月辛丑。	酉	殿是，見新書。○眉批：下有戊辰丁丑（此當為辛酉）
卷		後八行	大破白水蠻大敦。律	勃	通用
卷		後十三行	干。志寧	于	修
卷	四	後十三行	潁。川縣公韓瑗	潁	五葉後三行作「郡公」，七葉前二行又作「縣公」
卷	五	後一行	營州都督程元。振	名	殿是，見程務挺傳。
卷		後二行	潁。川郡公韓瑗	潁	
卷		後八行	置和常。倉	常平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四	六	前九行	丙戌。	戌	修
卷		後十行	僧玄奘。迎御製	奘	修
卷	七	前六行	還洛陽官。	宮	修
卷		後三行	六月程元。振攻高麗	名	殿是，見新書
卷		前十一行	帷郭侍。封張九齡五人居上第	同	同誤，當作「待」，見郭孝恪傳
卷	八	後八行	蘇定方為神丘道總管		考證
卷		前十行	甲午駕還東都		考證
卷		後十三行	面縛。其王	縛	修
卷	九	前九行	浿。江道	浿	修，後十行作「浿」
卷		後九行	自餘各。以義訓政之	名	殿誤
卷		前十行	浿。江道	浿	
卷	十	後二行	誕育滿月大赦天下		考證
卷		前十一行	十一月癸酉雨水。	冰	按新書作甲戌雨木冰
卷	十一	後三行	昆明之弄棟。川	棟	修
卷		前十一行	于。志寧	于	修
卷		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五	一	前八行	御朝覲受朝賀	壇	按御覽、冊府、通鑑均作「朝
卷		後行			覲壇」，見岑校
卷	二	前十行	二月戊寅幸九成宮	同	同誤，疑當作「三」。上年八月
卷		後行			乙丑朔也。○史臣以改元故重書十一月。考證謂十二月衍文，未可信
卷		前十一行	皇太子弘釋奠		考證 ○眉批：下文癸未釋奠禮志亦作三月事
卷		前十三行	并涼以西	涼	見考證
卷		前十三行	八月戊申朔日有蝕之	六	殿是，見新書○眉批：三葉
卷	三	前一行	損田單四千一百五十頃	苗	殿是，見五行志。前二行有「秋七月」，此當是「六月」
卷		前二行	三月丁丑改蓬萊宮為含元殿		考證
卷		前十三行	王梁州都督趙王福薨	無「王」字	殿是，見新書
卷	四	前十一行	冬十月己未皇太子監國		考證
卷	五	前一行	詔有司諸大祠亨	享	修
卷		前十三行	武官欲帶亦聽之	文武	殿誤，見輿服志。
卷	六	前一行	皇太子弘薨于合璧宮（二見）	壁（本葉二見）	殿是
卷		前四行	於灃州安置	澧	殿是
卷	八	前九行	熒惑犯鈎鈴	鈐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五	八	前後七行	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		殿誤。按突厥傳上作「傳」。
卷		前後行	温傳。	傅	裴行儉傳作「傅」。
卷		前八後行	單于。大都護	于	修
卷		前後十三行	遣郎將來人々文史。吐蕃	使	殿是
卷	九	前一後行	東軍李文膊。	暕	修，見裴行儉傳、程務挺傳
卷		前六後行	文武百寮。	寮	修
卷		前後十一行	討突厥温傳。部落	傅	
卷	十	前九後行	米價䲢。踊	騰	修〇眉批：按「䲢」乃「騰」之俗寫。
卷		前十後行	太。破突厥	大	修
卷		前後十行	可乎亦可		考證〇眉批：按「亦」上省「曰」字耳。
卷		前後十四行	闍懷且。	旦	修
卷	十一	前後九行	仍名旦。		考證
卷	十二	前三後行	為單于。道安撫大使	于	修
卷		前十四後行	既蕩情於帷簿。	薄	殿是〇眉批：禮記从「廾」，字書簿亦訓[illegible]簾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六	一	前十四行 後	弘道元年 提行	不提行	殿是
卷	二	前九行 後	內史蘇。味道左授青州刺史	騫	按岑校云當作「蹇」
卷		前七行 後	劉禕。之賜死於家	禕	同誤。修「禕」。○眉批：本卷第「葉」「禕」，本傳「禕」。
卷	三	前四行 後	改羽軍百騎為千騎	有「林」字	
卷	四	前十三行 後	殺□。文昌左相岑長倩	無□	
卷		前三行 後	漂流人。居五千餘家	居人	新書五行志二十六「居民」。
卷	五	前三行 後	萬歲登封元年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五行 後	洛州百姓給復。□。□。□。□。□二年	無□□□□□	殿疑是
卷		前六行 後	癸巳至自嵩嶽	有「登封告成縣三年」七字	新書有
卷		前六行 後	春。一月重造明堂成	三	新書在三月
卷	六	前十行 後	方。放延秀還	乃	
卷	八	前二行 後	大足元年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十四行 後	殺右金吾大將軍唐休景。	璟	新書「璟」。
卷		前七行 後	幸興。太宮	泰	新書「泰」。
卷	九	前十行 後	令撰玄覽□。及古今內範各	無□	
卷		前 後 行	百卷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七	一	前五行	中宗太。和聖昭孝皇帝	太	同誤。校記沈本、通鑑「大」作「大」。
卷		前十行	崔曄為守內史	有「玄」字	○眉批：十葉前一行「改謚曰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
卷	二	後十四行	琅耶。郡公	邪	
卷		前九行	停習臣軌。	軌	
卷		後十二行	霍王元軌。	軌	
卷	三	前五行	罕尊。軌。度	遵軌	
卷	四	後二行	年二十二戊。丁	成	修
卷		前六行	為太師隆道公宣尼菜。邑	采	見岑校。
卷		後六行	又授裔孫褒。聖侯	褒	修「褒」
卷		前四行	御洛城南門觀闕。象	闕　新書	校記：冊府觀上有以字。
卷	五	後十二行	命侍中蘇瓌。存撫賑給（下同）	瓌（下同）新書	
卷	七	前七行	天下婦人八千。以上	十　新書	修
卷		後十行	幸長樂公主庄。	莊	修○眉批：八葉後十行有「庄」字。
卷		前六行	宴侍臣及近親於黎。園亭	梨	
卷	八	後五行	幸黎。園亭	梨	
卷		前八行	金河王突騎施。守忠	施	修○眉批：查突厥傳上曰：祿除內有「突騎施」。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七	八	後六行	四品已上加一。階	下	殿疑是
卷		後十行	幸兵部尚書韋嗣立庄。	莊	修
卷	九	前三行	北原庄。	莊	修
卷		前五行	集於黎。園毬場	梨	修
卷		前七行	京師雨氷	有「木」字	新書並同殿本
卷		前七行	井水。溢	無「水」字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賜宰臣以下內口。巾。子	宴甲	見岑校○眉批：校記王氏云校本作「賜宰臣以下內樣巾子」
卷		前十三行	樸。殺之	撲	修
卷		後七行	負犯痕。瑕	痕	修
卷	十一	前八行	穎。川郡公	潁	
卷		後七行	誅鋤。巨逆	鋤	修
卷	十二	前七行	巴陵王進範封岐。王	岐	新書「岐」○眉批：十五葉後七行作「貞」
卷	十四	前三行	殿中監竇懷真。（下同）	貞（下同）	殿是
卷	十五	後五行	左驍衛將軍李楷。洛	楷	新書「楷」，修
卷		後十一行	自稱曰子。	予	修
卷	十六	後九行	改謚曰玄貞。大興孝皇帝	真	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七	十六	後十二行	咸以進趨相軌。	軏	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投抒。於乘輿之間	杼	修
卷	十七	前三行	玄貞。亦未為得　下同	真　下同	
卷	九	後十二行	壬辰遺。遣諸將巡撫	遣	修
卷		行			
卷		行			
本紀卷八	一	前九行	于。汝何事	干	修
卷		前十四行	嘗出。有紫雲在其上	畋	修
卷		後二行	子。然獨立	孑	修
卷		後三行	上常陽。引材力之士以自助	陰	殿是
卷	五	前八行	今。量才擢用	令	修
卷		前十三行	精。檢責天下僧尼	請	殿是，見岑校
卷		後五行	發石矢。畢與其妻來奔	同	同誤。修「失」，見突厥傳上
卷	六	後四行	斬首一萬七十。級馬七。萬七。匹	同	「十」當作「千」，見新書吐蕃
卷		行			傳○按岑校引張氏謂「七
卷		行			萬七」當作「七十萬」，按新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八		前 後 行			書吐蕃傳「馬羊無慮二十萬」，疑「七萬七」當作「十七萬」
卷		前 後 行			
卷		前四 後 行	豐安軍使郎將判。	同	
卷		前七 後 行	與波期。僧廣造奇巧	同	岑校云當作「斯」。
卷		前 後十二 行	右廂弩。五。失畢五俟。斤	弩五 俟	「弩五」同誤，當作「五弩」，見
卷		前 後 行			突厥傳下阿史那○修「俟」
卷	七	前五 後 行	褚無量。	无	
卷	八	前十三 後 行	此。之嚴祝	比	殿誤
卷		前 後二 行	□。□。□。九月壬寅	無□□□	
卷		前 後十三 行	故中書令袁恕已。	己	修
卷	九	前十 後 行	霍國公主毛仲。加特進	仲	修
卷	十	前 後十 行	內外官有犯職。至解免已上	贓	殿疑是
卷	十二	前 後五 行	盡令。歸宗	令	修
卷	十三	前一 後 行	□。州為蔥。州	鄭 蔥	修「蔥」。
卷		前一 後 行	梁州為襄。州	褒	
卷		前一 後 行	無州為□。州□。州為福州	鶴 泉	見岑校，「泉」字誤，按福州景云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八		前後行			二年曰閬州，見新書地志三十一
卷		前二行後	二月甲午	三	修人、原未批修
卷		前八行後	藏玉册於石礒	礒	修人、原未批修
卷	十四	前七行後	鞠於尚書省	鞫	通
卷	十五	前三行後	威王沭為揚州大都督	同	同誤，當作「沭」，見威王琦傳
卷		前五行後	又壞同州馮翊縣廨宇	壞	
卷		前十行後	殺王君㚟于甘州之巩䩮筆驛	其	殿誤，見王君㚟傳〇眉批：傳「筆」作「笓」，疑是。「笓」，備穀器也。
卷	十七	前一行後	遞起為舞	遞	
卷	十八	前三行後	裴光庭上搖山往則	瑤	殿誤，見新書藝文丙部儒家
卷		前一行後	楊元方	楊	
卷	十九	前四行後	懷衛邢相等五州之糧	之	漏修
卷		前六行後	壓死官吏已下四十餘人	以	
卷		前十一行後	且依舊為口節度	無口	按岑校引沈本「口節度」作
卷		前後行			節度使
卷	二十	前三行後	躬自收獲	穫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九	三	前十三行	太子賓客李商隱。卒	尚	
卷		後十三行	追口。尊宣皇帝陵	無口	
卷	四	前四行	突騎施酋長莫賀達干。	干	新書「干」
卷		後七行	雨水。氷	木	
卷	七	後六行	賊夷陵郡刻。駕	別	修
卷	八	後六行	華清宮之朝元閣。（下同）	閣（下同）	
卷	九	前五行	有帝福壽玉版。石記	版	
卷		後七行	已多。	亥	修
卷		後十二行	單。于。瀘川	戰于	均修
卷	十一	前三行	大聖祖高上大道金闕玄元太皇。	天	殿疑是，見新書。
卷		前三行	甲戌親。饗太廟	脫「親」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四行	上。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	脫「上」字 有「謚曰」二字	殿誤脫「上」字，見岑校
卷		前六行	玄真大聖〈興孝皇帝	有「大」字	
卷		後四行	熒惑。守心五十餘日	惑	校記無〇 眉批：字書多有「或火」字。
卷		後十二行	武部侍郎吉溫為澧。陽郡長史	灃	殿誤，見吉溫傳。
卷	十二	前十行	光。殺太原尹	先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九	十二	前五行	丁酉祿山陷東京	同	考異當作丁酉
卷		前八行	潁。王璬為劒南節度使	頴	殿誤，見傳五十七。○眉批：十二頁後八行「潁王璬」，殿作「頴」，第十四頁兩見，殿亦作「頴」。
卷		前九行	二王不出閤。	閣	
卷		行			
卷		行			
本紀卷十	一	後六行	景雲二年乙亥生		考證
卷		前十行	信安王禕。為副元帥	褘	
卷	二	前九行	保。定。太守餘穀。	縠	按「餘縠」新書作「徐縠」
卷		前十二行	苑閣監收。公私馬	牧	修
卷	三	前八行	范陽節度〈李光弼	有「使」字	
卷	四	前一行	攻陷潁。川郡	頴	新書
卷	五	前一行	丙寅，武〈郡九姓	有「威」字	
卷		前四行	破賊五十。餘衆	千	修
卷		前三行	元獻皇。太。后。		考證○眉批：皇太后是，見玄宗元獻皇后傳。
卷	六	前十二行	太子太師韋見素	韋見	
卷	七	前九行	遣來晌	瑱	
卷	八	後十二行	冊淑妃張氏為皇后		考證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	九	前九行	李負。	負	修
卷	十	後一行	唐某州。四娘。婦人	四娘某州	
卷		前六行	昇。州刺史韋黃裳	昇	修
卷		前十四行	不終。于。畝耳	于	修
卷		後十行	毫潁。等州	潁	修
卷	十一	前十二行	穎。毫	潁	修，眉批：十二前四行又見。
卷		後五行	昪。州刺史	昇	修，眉批：十二葉前十二行有昇州。
卷		後十行	潞泌。節度	沁	修
卷	十二	後十四行	蜀王偲。邠寧節度大使	同	同誤，當作「偲」，見岑校。
卷	十三	後三行	時大露。	霧	殿是，見五行志
卷		前十三行	呂諲為□。州大都督府長史	荊	殿是，見呂諲傳
卷		後三行	殷仲卿為淄州刺史		考證
卷		後十二行	生擒劉展楊。潤平	揚	殿是
卷	十四	前十二行	梓州刺史段。子璋	段	殿亦誤，修段
卷		前十四行	數千敗段。子璋	段	修段
卷		後八行	上命宰。臣百官送之	命宰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	十四	前十行 後	賜名國禕。	禎	修。本書傳六十二本傳，貞。眉批：新書紀六前二，貞。
卷	十五	前二行 後	其以今		考證
卷		前六行 後	党項奴剌。寇梁州	刺	殿誤，見新書党項傳
卷		前一行 後	亦。如櫻桃	赤	修
卷	十六	前二行 後	持口。之反剌	無口	
卷		前十二行 後	籙簾。	簾	修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一	一	前七行	肅宗大漸。	人	殿誤
卷	二	前七行	及兵部尚書閑廄節使	等	殿是，見一葉後十四行
卷	三	後四行	二年春正月　不提行	提行	殿誤，按此指肅宗寶應二年。
卷	四	前一行	袁傪破袁晁之衆	傪	
卷		後五行	僕固瑒兼御史大夫（下同）	瑒（下同）	殿是，見僕固懷恩傳。
卷	五	前一行	仍逼前翰林學士于可封	李	
卷	六	前二行	以澧州刺史裴冕為左僕射	澧	殿誤，見裴冕傳
卷		後九行	兩都分舉選自至始也	此	見岑校。眉批：至指賈至言。
卷	八	後六行	党項羌渾奴剌寇同州	刺	殿誤，見新書党項傳。
卷	九	後十一行	今寓縣人寧	乂	殿是
卷	十	後八行	自五月大雨	六	殿誤，見新書五行志二十六
卷	十一	後九行	是冬雪	有「無」字	新書
卷	十二	前一行	王彤必驗	王	按王彤晉書符堅傳下作
卷	十三	前十一行	崔旰。不明	旰	王彫。眉批：冊府「王彫」、
卷	十三	後十三行	冊新羅國王金乾運母為太妃	母	作 殿是
卷	十四	後二行	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下同）	揚（下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一	十五	前一行	其邠寧劉潁朔方軍	隸	
卷	十六	前一行	而動踰輿章	踰	殿是
卷		前九行	以僕固懷安女爲崇徽公主	恩	殿是，見新書回紇傳。
卷		前十三行	以澧州刺史崔瓘爲潭州刺史	澧	
卷		前十三行	癸未詔至理之代先德後刑	有「以天下刑官濫刑」七字	
卷		前十四行	薄於教化	薄	殿是
卷		前十行	委司奏聽進旨	止	
卷	十七	前六行	勅京□兆府	無口	
卷		前十二行	李抱玉鳳翔移鎮盩厔	無「鳳翔」二字	殿是
卷		前十三行	鳳翔軍忿發	無「發」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數日方止	乃	
卷		後十二行	時艱之後方立便額	使	殿是
卷	十八	前二行	攷之理亂	同	同誤，當作「政」，見岑校
卷		前六行	薄於德化	薄	殿是
卷		前十一行	庚子湖南都團練使崔灌	有「夏四月」三字　瓘	殿是
卷		前十三行	乙巳夜歲入軒轅	有「星」字	殿是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一	十八	後二行	脱禮儀使禮部尚書裴士淹	脱「禮儀使」三字	殿誤，按裴士淹充禮儀使，
卷		前後行	為處州刺史		在二年．
卷		後六行	六月己未彗星始滅	脱「始」字	殿誤．
卷		後九行	京城米斗一千文	斗米	
卷		後九行	宰臣元載上疏	脱「上疏」二字	殿誤，下文有「疏入不報」可證．
卷	十九	前一行	於鄜州之析城置肅戎軍	同	同誤，當作「戎」，見新書地理志鄜州○按析當作鄜，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見岑校．
卷		前四行	止害女紅	正	見岑校
卷		前五行	其綾錦花文所織	錦	殿是
卷		前十二行	以御史大夫張延賞為揚州大	揚	
卷		前後行	都督府長史		
卷		後四行	於魏州頓丘縣置澶州	澶	殿是，見岑校（見地理志二河北道）
卷	二十	前四行	大暑分蒸	方	殿是
卷		前七行	惕然憂嗟	惕	殿是
卷		後二行	以大府卿呂崇賁為廣州都督	同	同誤，當作「太」，見職官志三，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一	二十	前三行後	其巴逢渠集壁充通開等州	逢　開	「逢」同誤，當作「蓬」，見岑
卷		前行後			校。○殿「開」是。
卷		前十二行後	彈吏部侍郎徐	有「關」字旁注	見卷末校語
卷	二十一	前三行後	以太僕卿吳仲孺為鄂州刺史	儒	
卷		前三行後	詔京五品以上	有「官」字	殿是，見岑校
卷		前三行後	是歲大有年已丑	無「是歲大有年」五字	見岑校○眉批：按「是歲大有年」又見十四行（此處衍）
卷		前十行後	陳少遊為揚州大都督	揚	
卷		前行後十一	十月己卯夜月入羽林	無「十月」二字	按十月癸卯已見六行
卷		前十四行後	九年春正月　不提行	提行	
卷	二十二	前一行後	澧朗兩州鎮遏使	澧	殿是，按澧州朗州並屬江
卷		前二行後	澧州刺史楊猷	澧	南西道，見地理志三。
卷		前二行後	遂泝漢而上	無「遂」字	見岑校
卷		前五行後	以澧州刺史楊猷為洮州刺史	澧	殿是
卷		前八行後	詔三人引各盡所懷	脫「引」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後	詔郭子儀等大閱兵師	脫「兵師」二字	殿誤
卷		前九行後	詔赦大辟已下繫囚	脫「繫囚」二字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一	二十二	前十行	宰臣抗疏陳請之。	脫「之」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庚戌廢泗州	有「五月」二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四海之內。	方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	租。充常入之數	粗	殿是。
卷		後五行	鄂嶽。一千五百人	岳	
卷		後十一行	詔所。司築第待之	脫「所司」二字	殿誤。
卷		後十一行	己卯月掩南斗	有「六月」二字	殿疑是，見天文志下。
卷	二十三	前十四行	羅辰錦溪獎五州經略使	同	疑有脫字，不足五也。
卷		後六行	不出閤。	閣	
卷		後十四行	庚戌熒惑入壁壘。八月	四	按天文志下入壁壘下有「四月甲子熒惑順行入羽林」句
卷	二十四	前九行	請東。身歸朝	束	
卷		前十行	攻礠。州	磁	
卷		後四行	田承嗣新。置瀛。州刺史吳希光	所 瀛	殿疑是
卷		後十二行	楊。州大都督府長史	揚	
卷	二十五	前七行	乃退軍於滎。澤	滎	殿是
卷	二十八	前十四行	上崩于紫宸上。內殿	之	殿是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二	一	前五行	母曰睿真。皇后沈氏	真	修／○眉批：總目「睿真」、
卷		前十行	斬朝義。首以獻	不旁注	移正、
卷	二	前六行	壽州刺史杜亞		考證、岑校記
卷		前十四行	加李正。己司徒	正己	
卷		後三行	差歹。不同	互	修／
卷	三	前二行	可任刺史縣令者人一。	一人	
卷	四	前四行	授。降城	受	修／
卷		前八行	建中元年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九行	揀。兩司郎官	揀	修／
卷	五	前八行	洪州刺史	洪州	
卷	六	前十三行	亳陳頴。泗	潁	修／
卷		前十四行	為宋亳潁。節度使	潁	
卷	八	前一行	田悅攻冦臨洺。	洛	殿誤，見張伾傳．
卷		後十二行	李抱真李芃。破兵於恒。水	脱「李芃」二字　有「田悅」二字	殿誤脱「李芃」二字、「恒」當
卷		行			作「洹」，並見李芃傳．
卷	九	前二行	故常山太守表履。謙	履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二	九	前後三行	散騎侍常。	常侍	
卷		前十四後行	長安令薛苹。	革	殿是，見良吏傳下
卷		前後八行	詔朔。方。節度使	朔方	
卷		前十一後行	以追口。于茲	無口	
卷	十	前後九行	王翃。為京兆尹	翃	修
卷		前十二後行	仍明置簿。曆	簿	修
卷		前後一行	宣武節度李勉		考證
卷		前三後行	太子賓客第五琦卒。華西。	于位	按岑校云沈本無「于位」二字
卷	十一	前後三行	以淮南節度使賈耽。	耽	殿誤，見傳八十八，修「耽」。
卷		前十二後行	哥舒曜。（下同）	曜（下同）	修
卷		前五後行	賈耽。	耽	殿誤，見傳八十八
卷	十二	前十一後行	遣兵馬張詔。下同	詔 下同	修詔〇同誤，當作「韶」，見
卷		前後行			李懷光傳。
卷	十三	前後一行	白志真。	貞	殿誤，見傳八十五
卷		前二後行	田萊。多荒	萊	修
卷		前六後行	天地降祐。	祐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二	九	前後三行	左散騎侍常。	常侍	
卷		前後十四行	長安令薛萃。	革	殿是，見良吏傳下
卷		前後八行	詔朔。方節度使	朔方	
卷		前後十一行	以追口。于兹	無口	
卷	十	前後九行	王翃。為京兆尹	翃	修
卷		前後十一行	仍明置簿。曆	簿	修
卷		前後一行	宣武節度李勉		考證
卷		前後三行	太子賓客第五琦卒華西。。	于位	按岑校云沈本無「于位」二字
卷	十一	前後三行	以淮南節度使賈耽。	耽	殿誤，見傳八十八、修「耽」、
卷		前後十三行	哥舒曜。（下同）	曜（下同）	修
卷		前後五行	賈耽。	耽	殿誤，見傳八十八
卷	十二	前後十一行	遣兵馬張詔。下同	詔 下同	修詔○同誤，當作「韶」，見
卷		前後行			李懷光傳。
卷	十三	前後一行	白志真。	貞	殿誤，見傳八十五
卷		前後二行	田萊。多荒	萊	修
卷		前後六行	天地降祐。	祐	修

舊唐書　校勘記德宗上　四七頁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二	十九	前後十三行	涿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劉平。	涿　怦	「涿」誤，修「涿」○修「怦」○ 眉批：廿葉後十二行作「劉怦」，廿一葉前七行亦作「怦」。
卷	二十	前後二行	以千。紀之迹	千	殿誤
卷	二十一	前後九行	判諸道鹽鐵榷。酒	榷	
卷		前後十一行	及度支巡。院	巡	
卷	二十二	前後一行	以開州別駕白志真。為果州刺史	貞	殿誤，見傳八十五
卷		前後五行	單千。大都護	于	修
卷		前後十行	將軍品秩。尤高	秩	修
卷		前後十一行	宜增祿秩。	秩	修
卷	二十三	前後一行	摧。酒每斗摧。錢一百五十文	榷　榷	
卷		前後四行	戶部侍郎李諫。	諫	修○ 眉批：本卷廿一葉後十四行「以李諫為戶部侍郎」，紀十三二葉前九行「鄂嶽觀察使李諫李」，均作「諫」，無
卷		前後四行	為鄂嶽。觀察使	岳	
卷		前後八行	以果州刺史白志真。為潤州刺史	貞	殿誤，見傳八十五。傳
卷	二十四	前後十三行	地多險阸。	阨	修　眉批：廿四葉後十四行又見。
卷		前後七行	荊南■。節度使	無■	傳七十三「為荊南節度觀察等使」。
卷		前後十一行	是月太白晝見		考證
卷	二十五	前後五行	內外咨怨張延賞□。李泌初入相	無□	見岑校○ 眉批：「口」疑「疾甚」二字之闕文。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三	二	前後 十二 行	為鄂岳沔蘄黃等州	嶽	
卷		前後 三 行	都虞候楊□朝晟	無□	殿疑是、見新書
卷	三	前後 二 行	五年■正月壬辰朔	同	同誤、當作甲、見新書紀
卷		前後 行			七、按四年正月庚戌朔也.
卷		前後 十四 行	貶□禮部侍郎劉太真	無□	
卷	四	前後 三 行	六年春正月戊辰朔	同	同誤、當作「戊」、見岑校. 按、五年十二月有庚午、辛未、壬申、則六年正月不得有戊辰朔.
卷	五	前後 八 行	申子涇原節度使	甲	傳
卷	六	前後 三 行	觀□法象	于	
卷	七	前後 十一 行	貶中書侍郎平章事竇參為		
卷		前後 行	郴州別駕	彬	殿誤、見竇參傳
卷		前後 五 行	以大理卿王胡為福建觀察使	翃	按王胡傳無為福建觀察事.
卷	九	前後 六 行	八月庚戌太廟中書令西平郡	同	同誤、當作「尉」、見李晟傳.
卷		前後 行	王李晟薨		
卷	十	前後 二 行	以瀛州刺史劉澭為秦州刺史	瀛	殿是
卷	十二	前後 十二 行	中護軍監以授宦官		校勘云聞本脫、然實不脫.
卷		前後 十三 行	以左右神策軍使竇文場	場	殿是、見宦官傳.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三	十三	前七行	婺州刺史柳冕	柳	修
卷	十四	前四行	以兵部郎中判户部□□□王	無□□□	按二月王召兵部郎中判户部○校勘記亦作有考
卷		前後行	召為户部侍郎		
卷	十七	前八行	至乃攻□。通許州	無□	
卷	十九	前一行	宰相賈耽。	耽	殿誤、見傳八十八、
卷	二十一	前三行	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崔損卒	門	修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四	一	前五行	母。昭德皇后王氏	母	修
卷		後十二行	以重熙母。和氏爲太妃	母	修
卷	二	前八行	弘農王涗。	涗	修
卷		前八行	漢東都。王泳封密王	同	同誤，當作「郡」，見密王綢傳。
卷		前八行	改名綢。	綢	修
卷		前九行	封郇王改名約。	總	殿是，見新書。
		前十三行	十三。宋申繹。封[illegible]王		見新書，傳誤「繹」
卷	四	前二行	太卜皇后	上	修
卷		前十一行	韋渠牟。等	牟	修
卷	六	前九行	以兵部尚書王紹。爲東都留守	紹	殿是，見傳七十三。按：紹初名純。
卷	八	後五行	郇王約。蕢	總	殿誤，按「郇」當作「邵」，見
卷		行			新書紀七，郇王蕢在元
卷		行			和三年
卷		後十三行	加母。邑號	母	修
卷	九	前六行	宋王母。	母	修
卷	十	前一行	斬劉闢。井子超郎等九人	并	修
卷		前四行	以東都留守王召。檢校右僕射	紹	殿是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四	十	前十行後	二年春正月己丑朔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十一	前一行後	進瓌官。僧振萬安六州	管	修○當作瓌、崔、振、僧、萬
卷		前後行			五州.
卷		前五行後	及捉。錢人	促	殿誤、見新書食貨志五.
卷		前六行後	已巳停。舒廬滁和四州團練使額	口	
卷		前十三行後	狄仁傑桓。玄範為右拾遺	孫	見岑校. 校玄範為仁傑
卷		前十四行後	行立夫。序	失	修 玄孫、見新書宰相世系表四下.
卷		前七行後	蜜王綢。甍	綢	聞人本上文作「網」、「綢」字正.
卷		前十行後	謀欲僭。逆	僭	修
卷	十三	前十行後	以武昌軍節度使常。阜為潤	韓	殿是
卷		前後行	州刺史		
卷		前十四行後	以定平鎮兵馬使宋。仁。倜。為四	朱士明	見岑校
卷		前後行	鎮北庭涇原等州節度使		
卷	十四	前四行後	以河南君。鄭餘慶為東都留守	尹	修
卷		前七行後	仍立其子驃信苴蒙閣勸		
卷		前後行	為。南。詔。	等為王	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四	十四	前後八行	夏四月丙子朔	同	脫四年正月至三月事，見
卷		前後行			岑校
卷	十五	前後十三行	以神策古。軍中尉吐突承璀	左	傳
卷	十六	前後三行	尢。存招討之名	猶	殿是
卷		前後三行	其口。王武俊士直。墳墓	無口　直	「直」同誤，當作「真」，見王
卷		前後行			武俊傳。
卷	十七	前後二行	載童。女入海求仙	男	
卷		前後三行	遂致暴疾不救口。古詩云	無口	
卷	十八	前後三行	兼揚。府長史	揚	校勘記云聞本作「揚州府」，此並無「州」字。
卷		前後九行	正月丙申。朔	寅	殿誤，按五年十二月丁卯朔
卷		前後九行	丙。申。以彰義留侯吳少陽	同	同誤，按岑校，謂當從通
卷		前後行			鑑作「甲辰」，是月丙申朔也
卷	二十	前後九行	貶黔中觀察使竇群為開口。州	無口	
卷		前後行	刺史		
卷	二十一	前後五行	以工部尚書趙昌檢校口。兵	無口	
卷		前後行	部尚書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五	一	前六行	王召。	紹	殿是，見傳七十三、
卷		前十三行	許賣正官。員。十餘員	員官	殿是
卷		前四行	長吏逐年檢■。計以聞	無■	
卷	二	前五行	大。尉	太	修
卷		前六行	仍冊彥昇妻貞。氏為妃	真	殿誤，見新羅傳
卷		前十二行	諸使府參佐檢校■。官	無■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杜。祐卒	杜	修
卷		前十四行	給事中李逢。吉	逢	
卷	三	前五行	賜宅一區芻。粟等	芻	蒭、俗字
卷	五	前三、六行	涇。原節度使	不旁注	
卷		前八行	廻紇千騎至鸊鵜。泉	鵜	殿疑是，按鸊鵜迴紇傳作鸊鵜，見新書
卷		前八行	決。舊河水勢	決	
卷	六	前一行	豐。州刺史	豐	修「石七葉後十二行作「豐州」
卷		前一行	豐。州西。城中。城都防禦	豐　二受降	修「豐」〇「中」修「中」〇「二」
卷		前行			「受降」誤，按豐州有東、西、中三受降城，見新書地理志
卷	七	前四行	兵部尚書王召。卒	紹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五	八	前後五行	丸燒二。十。萬貫匹 錢。帛。	不旁注	
卷		前後九行	故以蕭管。寵之	管	同誤。當作「官」，見岑校
卷		前後六行	乃捕得張晏等八。人。		考證
卷		前後八行	裴度請。為。朝。大。夫	不旁注	
卷		前後十行	自滌瑕疵。	疵	修
卷		前後十二行	勤恩棄。命	棄	
卷	十	前後四行	賞幽魏將七。	士	修
卷		前後六行	以宰臣裴度為。禮。儀。使。	不旁注	
卷		前後六行	吏部尚書韓皋。	皐	修「皐」
卷		前後七行	設次于辛。未。中。書。勅諸司	不旁注	
卷		前後十二行	貶戶部侍郎判度支。楊於陵	支	
卷		前後十二行	颶。風海水毀州城	颶	修
卷		前後十一行	附莊憲皇后於豐。陵	豐	修○紀十四「豐陵」
卷	十一	前後十四行	初置淮潁。水運使 下同	潁 下同	
卷		前後二行	茭一千五百萬束。	束	殿誤
卷		前後四行	牂。牁。	牂柯	按二字均通用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五		後十行	付度支。供軍	支	殿是
卷	十一	後十二行	楚芻。藁之積	芻	按：鞠鞫通
卷	十二	後二行	請束。身歸朝	束	殿誤
卷	十三	前十一行	以鞠。獄得贓不實故也	鞫	
卷		後十二行	□。忠武軍節度使	無□	
卷	十四	前二行	上蔡西平遂平。三縣	平	修
卷	十五	前十行	振武陵。勝節度使	麟	指麟州、勝州。
卷		前十行	皇甫鏄。	鎛	修
卷	十六	後一行	豈易辨。之哉	辯	殿誤
卷		前八行	乃送諸。寺	詣	殿誤
卷		前十行	魏博軍破賊五萬於東河。	阿	殿是
卷		後一行	為鄭鄉令	有「縣」字	
卷		後十四行	以中書舍人衛中行為。華州刺史	脱「為」字	殿誤
卷	十七	後六行	丙辰。	戊	殿是。上有庚辰、下有庚寅、
卷	十八	前二行	充河中晉絳磁。隰觀察使	慈	殿是，見地理志二
卷	十九	前二行	魏博。節度使	慱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五	十九	前十二 後 行	皆遇害口。	無口	
卷		前十三 後 行	湖。州刺史韓愈	潮	修
卷		前 後五 行	國子。祭酒鄭餘慶	子	修
卷		前 後十三 行	觀察使。曹華	不旁注	
卷		前 後十四 行	命邠寧李光口。顏修築鹽州城	無口	
卷		前 後十四 行	此口。月七日已後	無口	
卷	二十	前 後三 行	任异鑄。之聚斂	鑄	修
卷	十八	前三 後 行	京西比。巡邊使	北	修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六	一	前五行	毋。曰懿安皇后	毋	修
卷	三	前四行	兗河中晉絳磁。隰等州節度使	慈	
卷	六	後十四行	長慶元年正月己亥朔	提行	殿是、見新書
卷	七	前二行	御丹鳳閣。	樓	殿是，四行「御樓兵仗」、
卷	八	前十三行	天平軍節度使馬摠。	總	殿誤，見傳一百七
卷		後一行	故摠。有是奏　下同	總　下同	殿誤
卷	九	前十二行	懌。為婺王	懌	殿是，見傳一百二十五
卷		前十二行	涵。為江王	涵	
卷		前十三行	瀍為潁。王	潁	
卷		後八行	復為天下。節度使	同	當作「平」，見岑校.
卷	十	前一行	式示殊恩。	恩	殿是
卷		前十四行	每月常須二十日。入省寺	已	殿誤
卷	十三	前一行	司勳員外郎李肇灃。州刺史	澧	殿疑是
卷		前十行	二年春正月	提行	殿是
卷		後五行	兼御史大夫判度攴。	支	
卷		後十行	詔雪口。王廷湊	無口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本備註
本紀卷十六	十四	前二行	武玨。之中	同	同誤，當作「班」。
卷		前九行	國祚日免。	危	修
卷	十五	前四行	為揚州大都督府長史	揚	
卷		前七行	桂州。觀察使杜式方卒	管	
卷	十七	前二行	王播進開頴口圖	頴	
卷		前四行	道滄	滄	
卷		前八行	為晉磁。等州都團練使	慈	殿疑是
卷		前二行	月掩牽牛中星□。戊辰	無□	
卷	十八	前三行	以前天平軍節度使馬摠。	總　十九葉前九行又見	殿誤，見傳一百七。
卷		前七行	三年正月丁巳朔	提行	
卷		前八行	嗣鄆王佸。	佐	修，見岑校
卷	十九	前五行	山南西道奏移成州於寳。井堡	寶	是，見新書地理志山南道。按新書地理志山南道云移治在咸通七年。
卷		前七行	及金吾衛率□。等帛有差	無□	
卷		前十行	四年正月辛亥朔	提行	殿疑是
卷	二十	前十四行	遽于。鼎命	主	殿誤
卷		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上	一	前一行	知制誥□。防為汀州刺史	蔣	
卷		前八行	出太倉粟四十萬碩。於兩市	石	按碩、石通用
卷		後十四行	六宅十宅諸王。女	王	修
卷	二	前十三行	李祐。	祐	修
卷		後四行	□。弓箭庫	無□	見岑校
卷	三	後十三行	以李憕孫宏為河南府兵曹參奏		按「奏」當作「軍」、見岑校.
卷		後　行	□。□。	無□□	
卷	四	前九行	織造可幅盤條撩。綾一千匹	繚	按撩綾見十七葉.
卷		後四行	以工部侍郎干。敎為刑部侍郎	于	修、見休烈傳
卷	六	前二行	遣詔徵鐵內所放錢萬七十。貫	千	
卷		前四行	癸五。	丑	修
卷	七	前一行	金薄。十萬翻	同	同誤、按「薄」當作「薄」.
卷		後七行	求訪。異人	訪	修
卷		前十二行	犯右執。法	執	修
卷		前一行	為頴。王府長史	潁	
卷		後七行	皇子普。為晉王	普	修。次行有「晉王普」、十四葉有「普」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上	七	前十四行	言旱傷稼	旱定	見岑校
卷	八	前一行	辛未	庚午	眉批：是月己巳朔，不應有辛未
卷		前三行	庚午	辛未	在庚午前。
卷		前十一行	普寧等七縣	普	修。七月有此字，疑當時有此訛體。
卷		前十二行	請同廣昭桂賀四州倒比選	例	修
卷		前四行	罰一季俸料	季	
卷		前十二行	鄂嶽觀察使牛僧孺	岳	
卷	十	前八行	諱昂	昂	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見宰臣于閤	閣	
卷	十一	前十一行	夙夜震兢	兢	修
卷		前十四行	鳳翔府洛谷地還府縣	駱	殿是，見新書地理志一。
卷	十二	前七行	十望十緊三十四州	緊	修
卷	十三	前十一行	靈峯觀	峯	
卷	十四	前一行	并纂組文□纈雜物	無□	
卷		前七行	晉王普薨	普	不必修
卷	十五	前十三行	壬甲	申	修

卷	葉	行	閩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上	十五	後五行	大常卿李絳	太	修
卷	十六	前二行	以涇原節度使李祐為齊德	岵	查、橫海節度李祐於太和
卷		行			三年卒、涇原節度使李祐
卷		行	等州節度使改名有裕		於太和三年改名有裕，自是
卷		行			兩人、納本不誤
卷		後五行	魏博衙內	博	修
卷		後十三行	代元稹以稹為尚書左丞	稹 稹	
卷	十七	前一行	傅師忝為藩守	傅	修
卷		前七行	若花絲布撩綾之類	繚	按撩綾見四葉
卷		前十行	遣使起荊南鄂嶽襄鄧陳	岳	
卷		行	許等道兵		
卷		後二行	代崔弘禮為東都留守□□□	無□□□	
卷		行			
卷		行			
卷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下	二	前十四行	鎮州王廷湊。請脩建初啓運二陵	湊	修ノ、見岑校
卷	三	前十二行	天德軍使渾瑊。坐贓七千貫	鐵	殿是
卷	四	前八行	紫宸奏事宰相隨至龍	有「路」字	
卷		前行	墀身。仆于地	無「身」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新羅國大。妃	太	修ノ
卷		前十二行	朝舊制並得隨仗	有「先」字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且復官常口。	無口	
卷	五	前六行	為陛下所司。	私	見岑校
卷		前四行	元稹。卒	積	
卷	六	前十三行	怵。惕若厲	同	修ノ「怵」
卷	七	前十一行	疫疾未。定處	末	修ノ
卷		前一行	杜悰。	悰	修ノ
卷		前六行	充河中晉磁。隰節度使	慈	
卷	八	前六行	宵旰。憂勞	盰	修ノ
卷	九	前二行	牂。牁。	牂柯	
卷		前十二行	當管生。獠國	脫「生」字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下	九	後二行	竇易質。卒	直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八行	毗伽彰□。信可汗。	無□ 汗	修「汗」
卷	十	前八行	大。和四年	太	殿是
卷		後一行	敢忌。丝責	同衲本	當作「忘」，見岑校
卷		後二行	蒭。粟	芻	
卷		後十四行	廉真。任人	直	見岑校
卷	十一	後二行	源乾曜。	曜	修
卷	十二	後十四行	同小。人。史高鉞卒	州刺	修〇後一行「以楊汝士爲同州刺史」。
卷		後六行	故灃。王大男潭	澧	
卷		後七行	第三男漢。可封臨。川郡王	同	「漢」字誤，修「演」〇按「川」
卷		行			當作「安」，見岑校。
卷		後七行	故深王。大男潭	王	修
卷		後九行	故淑王大男湧可封穎。川郡王	穎	按憲宗二十五子傳「淑」作「洋」，
卷		行			「湧」作「沛」。
卷		後十行	沔王大男瀛。	瀛	修
卷	十三	前七行	穎。王瀍	穎	

卷	葉	行	閩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下	十三	前十二行	王廷湊。卒	湊	修
卷	十四	後四行	段文。昌卒	文	修
卷		後十行	李德裕□。爲太子賓客	無□	
卷		後十行	以京兆尹賈餗。爲太子賓客	餗	殿誤，見傳一百十九
卷	十五	前二行	含元殿四鴟。吻	鴟	修
卷		前二行	廢樓觀城四十□。餘所	無□	
卷		前七行	以尚書右丞王播。爲戶部尚書	播	修　○十葉後十二行、十四行，戶部尚書判度支王播。
卷	十六	後二行	台輔乖彌。諧之道	彌	修
卷		後四行	疵。癘不作	疵	殿誤
卷		後五行	匡飭。貞廉之俗	飭	
卷	十七	前十一行	王涯獻榷。茶之利　下同	榷　下同	
卷		後十三行	中尉仇。士良　下同	仇　下同	殿是，見宦官傳
卷	十八	前四行	滎。陽郡開國公	滎	殿誤
卷		後四行	至晚□。□。方定	無□□	
卷	十九	前十三行	以江州刺史李珏。爲太子賓客	珏	殿誤
卷	二十一	後十一行	今。歸家	令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下	二十一	前三行	謫。見於天	謫	修
卷		前九行	祇。悔已多	祇	殿誤
卷	二十三	前一行	言揚可封汜。王	汜	見岑校。按新書紀八作「杞」
卷		前後行			兩書敬宗五子傳作「紀」.
卷		前二行	以前。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為	無「前」字	見岑校
卷		前後行	陝觀察使	有「虢」字	殿疑是，見廿四葉後四行
卷		前九行	戊戌詔嘉王運		考證與新書不符.
卷		前十行	潁。王瀍	潁	
卷		前十二行	鄭覃進石壁九經		考證鄭覃傳與此有出入
卷		前九行	閻。內對 本葉二見	閻	
卷	二十四	前四行	以同州刺史孫簡為陝虢觀		
卷		前後行	察使代。盧術	脫「代」字 有「行」字	殿誤脫「代」字。見岑校。
卷		前五行	以。術為福王傅。	行 傅	殿「行」誤。見岑校○修「傅」
卷	二十五	前三行	戊。寅	戊	修
卷		前六行	以右金吾衛將軍高霞寓為		考證高霞寓卒於寶曆
卷		前後行	夏綏銀宥節度使		二年，此誤.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七下	二十五	前十四行	導。小迎休應	導	
卷	二十七	前一行	右羽林統。軍李昌元	統	修
卷		前一行	壬成。	戌	修
卷		前六行	覃守者。僕射	左	修
卷		前八行	上幸十六宅安王穎。王院	穎	
卷		後十三行	貶光祿卿駙馬都尉韋讓為		韋讓係憲宗女鄭國溫儀
卷		前後行	灃。州長史	灃	公主婿，見新書公主傳。韋讓
卷		前後行			新舊書皆無傳，不可考。
卷	二十八	前三行	穎。王灃	穎	
卷		前四行	卿。與賓客為戲	同	修「卿」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閩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上	一	前五行	母曰宣懿皇后	毋	修
卷		後十行	帝之母也	毋	修
卷	二	後三行	盡誅謀亂兵士軍城復安	中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召道士趙歸真等	進	殿誤
卷		後十行	會昌元年	提行	殿是
卷	三	前四行	宰相李德裕陳夷行	諫	殿誤，見傳一百二十三．
卷		前十四行	秩未優崇□□□□□□□	無□□□□□□□□□□	
卷		行	□□則難用耆德		
卷		後五行	庚子夜五更小流星五十餘□□	無□□	見岑校
卷		行	旁午流散		
卷	四	前四行	烏介文令其相	又	修
卷		前六行	逐其帥史示忠	元	修
卷		後三行	居要官啓事有	者	修
卷		後五行	事不顯於當時	顯	修
卷		後十三行	左右僕州	射	修
卷	五	前五行	致其貪求	求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本備註
本紀卷十八上	五	前七行	太子太師致仕。	仕	修
卷	六	前二行	太白。犯東井	白	修
卷		前七行	至杞賴烽。北。	峰北	修「北」，見岑校
卷		前八行	斬。侵內地	漸	修
卷		前一行	蘭淩。郡王	陵	修
卷		後五行	昨至橫氷。	水	修
卷		後十四行	侶。侍姻好之情	佀	修
卷	七	前十一行	土。優勞之	上	修
卷		後十二行	塞銅。侯之旗	翎	按「塞」疑「搴」之訛，見漢
卷		行			書張騫傳.
卷		後十三行	伐彼在穴。	穴	上加點，修成「穴」.
卷		後十四行	懷士。多思	土	
卷	八	前九行	檢校左散騎常侍崖。州刺史	同	同誤，當作「豐」，見石雄傳
卷		前九行	充澧。州西城中城都防禦本管	豐	殿誤。按「澧」乃「豐」之訛，西
卷		行	押蕃落等使		受降城、中受降城並在豐
卷		行			州，見新書地理志一.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上	八	前二行	齎詔路。府	潞	修
卷	九	前十行	口。曩者烈。祖在藩	無口　列	殿「列」誤。按烈祖謂有功烈
卷		前後行			之祖。○見岑校
卷	十	前四行	務極。生靈	拯	修
卷		後八行	石以巳絹口。益之	無口	
卷	十一	前十二行	賊澧。州刺史（本葉二見）	澧	按崔珙傳作「豐」，新書
卷		前後行			作「澧」。
卷		前十二行	乃等。詔石雄	無「等」字	見岑校，按「等」字當移下
卷		前後行			文「澤潞」二字下。○眉批：岑校謂「等」字衍，其實錯簡。
卷		前十一行	澤潞平。五州。	等五州平	殿是
卷	十三	前九行	選十。三十七人	士	修
卷		前十一行	出為陝虢。觀察使	號	修
卷	十四	前十二行	是。以經邦	足	修
卷	十六	前八行	古者朝廷之士。各守其官	上	
卷	十七	前六行	翰林學士起居郎。孫穀	郎	修
卷		前十二行	文武百。寮俸料	百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上	十七	前後十二行	將致俗於太庭。	大	修
卷		前後十三行	矯步舟梯。	丹	修
卷		前後十四行	向欲于禩。	千	修
卷	十八	前後一行	如文身祝髮之鄉。	鄉	修
卷		前後四行	燔棄。胡書	棄	修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下	一	前九行	厥。然而興	蹶	殿是 見岑校
卷	二	前一行	又下百寮口。議	無口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祇。憑資考	秖	
卷		前五行	六。月。		考證
卷		前六行	兵。部。尚。書。李讓夷		考證
卷	三	前一行	大中元年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四行	古者。郎官出卿相治郡	無「者」字 有「牧」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憲宗第十七子惕封彭王第		考證
卷		前 後 行	十八子惴為棣王第五子澤為		
卷		前 後 行	濮王第六子潤為鄂王		
卷	四	前十四行	任楊。州江都縣尉	揚	
卷		前二行	三。年春正月壬戌	二	殿是
卷		前六行	御史中丞。鄭。亞。責。授。管。防。禦。	桂管防禦觀察使鄭	見岑校
卷		前 後 行	觀。察。使。 循州刺史	亞貶	
卷	五	前一行	決脊。杖十五	脊	脩
卷		前三行	不欲決脊。決臀。杖五十	脊 臀	均脩

卷	葉	行	閩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下	五	前七行	太皇太后鄭氏崩		考證
卷		前九行	苟從恩。蕩	恩	修
卷		前十一行	山南西。道。節。度。使		考證
卷	六	前五行	崔龜從本官同平章事		考證
卷		前七行	三年春正月丙寅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十一行	令其解辦。賜之冠帶	辮	
卷		前十四行	自天寶末。	末	修
卷	七	前三行	左袵。輸欵	袵	修
卷		前四行	樞衡妙算。	算	修
卷		前十一行	水草豐。美	豐	修
卷	八	前六行	擅。敢改張	擅	修
卷		前三行	修斜。谷舊路	斜	修
卷		前五行	周綝為留後		考證〇九葉後八行周綝實爲鄜州節度使
卷		前六行	請加徽號。	號	修
卷		前九行	四年春正月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九	前十二行	准大。和二年	太	修〇誤修

卷葉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下	九	前九行	魏扶罷知政事		見考證
卷		前十四行	第八子淨。為昭王	汭	修。考證云事在八年九月。○眉批：十五葉後八行有「昭王汭」。
卷	十	前一行	汶為康主。	王	修
卷		前一行	正月一已。巳後	日	修
卷		前六行	鳳翔郎。度使	節	修
卷		前十二行	令邑司申。宗正寺	中	殿誤
卷		前十三行	以瓜沙伊肅等十一州戶口來獻		考證
卷		前七行	太。中大夫 下同	大	殿誤。見職官志一。
卷		前八行	京兆尹韋博。	博	修。○十一葉前二行「博」。
卷		前十二行	又撰。續史三百卷	撰	殿是
卷	十一	前四行	上旬時估平。之	平	修
卷		前五行	食邑二千戶。	戶	修
卷	十二	前三行	修或。文宗實錄四十卷	成	修
卷		前四行	修史官。	官	修
卷		前十二行	滎。陽縣	滎	修
卷		前一行	汴宋亳穎。觀察處置等使	潁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下	十二	前十行	王司以自獲數人	主	修
卷		後十四行	克淮南節度副大使	充	修「克」.
卷	十三	前二行	比都留守	同	同誤. 修「北」. ○眉批：十六葉前八行有「北都」、十七葉後二行「太原尹北都留守」.
卷		前四行	宋亳汴潁觀察處置等使	穎	
卷		後七行	賜紫金魚袋李納	訥	殿是. 見岑校○附李建傳.
卷		後十行	十一年春正月	提行	殿是
卷	十四	前二行	進狀論□奏	無□	
卷		前五行	已允來請所奏□	無□	見岑校
卷	十五	後六行	制皇第三男灌封衛王		考證
卷	十六	前三行	滎陽縣	滎	
卷		前九行	攉稅	榷	
卷		後九行	年齡亦壽	延 益	按御覽作「年」「亦」, 見岑校.
卷	十八	前一行	濶七尺	闊	修○眉批：濶字亦不大順、字書無「濶」、
卷	十九	前五行	權知國務	國	修
卷		後五行	以渤海國王弟權知國務疑	大	殿誤. ○按「疑」字當旁注.
卷		後行	虔晃為銀青光祿大夫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八下	十九	前九行後	賜紫金魚袋杜。勝	杜	修 ○眉批：杜黃裳子也。
卷		前十三行後	蔡州刺史李叢郡。州司馬	邵	修
卷		前九行後	宰相盧。鄴罷知政事	蕭	殿是，見宰相世系表
卷		前十二行後	詔曰。下侍郎	門	修
卷		前十四行後	史臣曰。臣嘗聞		考證
卷	二十	前十行後	別一刱。道館	刱一 不作旁注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九上	一	後八行	咸通元年　不提行	提行	
卷	二	後九行	桂州管內襲。州	龔	修
卷	六	後十行	以兵部侍郎蕭寘。本官同中	實	殿誤，見新書宰相世系表
卷		行	書門下平章事		
卷	七	後八行	令工人開口鑿。詑	無口	
卷	十	後一行	大。州行營	本	修
卷	十二	前九行	和州防虞。行官石俘等	禦	殿誤，按「防虞官健」見十三行、
卷	十三	前四行	龐勛聞之。以。其。眾。將。攻玄稔	遂急攻玄稔	見岑校
卷		行	賊之勁將出遂與舉合勢		按「出」御覽作「也」.
卷	十六	前三行	敢平。紀律	干	修
卷		前五行	申令。頓虧於孫子	令	修
卷		前七行	瀆。貨是求	瀆	修
卷		後六行	何全皞。	暭	修
卷		後七行	■其大將韓君雄為留後	推	殿是
卷	十七	前一行	劉瞻。　本傳「瞻」（下同，三見）	瞻　（下同）	修，見新書 ○
卷		後三行	宣賜宣徽庫。綾絹十萬匹	軍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九上	十八	前九行	宣武軍節度[illegible]。使鄭從讜	無[illegible]	按鄭從讜傳作宣武軍
卷		行			節度觀察等使
卷	十九	前十行	太僕少卿崔元應。州司戶	颺 寄注	見答校
卷		前三行	翰林學士丞。旨	承	按丞承通用
卷		前三行	兵部侍郎知制誥張禓。	楊	
卷		前四行	貶林郴。州刺史	郴〃	殿誤，見答校
卷		前六行	于。涓為涼王府長史	于	〃
卷		前十二行	為愛州宋。平尉	同	同誤，宋作宗，見新書地
卷		行			理志嶺南道
卷	二十	前一行	太半空系。簿。書	系簿	殿是
卷		前八行	乘輿豐。稔	豐	殿是
卷	二十一	前一行	戎積幽寧。構。	凝構	
卷		前十行	數哉。有窮	紫	見答校
卷		前十二行	聖表恂。齊	徇	按史記五帝紀作徇
卷	二十二	前五行	切左。儉約	在	〃
卷		前七行	匡子。令嗣	予	〃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九上	二十二	前十四行 後	發嶺。領。之轉輸	五嶺	見岑校
卷		前二行 後	以諛。佞為愛己	諛	修
卷		前七行 後	賢良。貶竄	良	修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九下	一	前六行	翰林學士張楊。	楊	修
卷	二	前九行	惟爾先正。	王	殿誤，見岑校。
卷	三	前十二行	具務多匕。之辨寧亂整匕。之	多 整	按兩「匕」字並不作「上」，考
卷		後 行	師		證及所見本均與此異。
卷	四	前十二行	以大理卿蔡行以。爲豐。州刺史	無「以」字 灃	殿「灃」誤。按「豐」乃「豐」之
卷		行	天德軍都防禦使		訛，見新書地理志一〇，以
卷		行			「豐」均見岑校。
卷		前四行	灃。州刺史充天德軍灃。州西城	同	同誤。按「灃」并當作「豐」
卷		行	中城都防禦使		見新書地理志一。
卷	六	前一行	雍。州自六月地震	雄	殿疑是，見新書五行志二。
卷		前七行	王郢擬。災	挻	修
卷		前十一行	宋亳曹穎。	頴	修
卷	七	前八行	兩火轉關。	鬭	修
卷	九	前十行	上柱國康傳。圭	傅	修
卷		前十一行	時傳。圭已率兵在代州	傅	修
卷	十	後五行	吏部選人粟。錯	栗	岑校引冊府寶曆元年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九下		前後行			正月詔，謂粟錯者當時
卷		前後行			語，開成四年敕作粟者誤
卷		前後行			按越等謂粟，見儀禮。
卷	十	前後十三行	滎陽郡開國公	滎	殿誤。
卷	十一	前三後行	桂楊	陽	修
卷		前九後行	自以騎軍桃戰	挑	修
卷		前後十六行	吐軍赫連鐸	渾	修
卷		前後十三行	今歸國	令	修
卷	十二	前三後行	北入達靼部	達	修
卷	十三	前六後行	中和元年春正月庚戌朔	提行	殿是
卷		前十三後行	伐州	代	修
卷	十四	前十一後行	徽兵赴門內	闕	修
卷		前十四後行	為賊所敗	敗	修
卷	十五	前五後行	潼關衛察鎮國軍等使	有「防」字	
卷	十六	前一後行	妖興霧市	市 殿誤	按霧市見後漢書張楷傳。
卷		前後八行	暗鳴而氣欲吞沙	嗚	修

卷	葉	行	闕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十九下	十六	後十三行	司空司。平章事	同	修／
卷	十七	前十行	自負帷口。幄之功	無口	
卷		前十行	由楊復光建榮。	策	修／
卷		後二行	故賊平賞薄。	薄	修／
卷		後四行	與賊通利。	和	修／
卷		後七行	其炮炙庭譚之春。磨寨	春	殿誤，見黃巢傳
卷	十八	前六行	稍有芻。粟 下同	芻 下同	
卷		前七行	以兵部侍郎判度支鄭昌疑。	凝	○誤，修／，見前誤，修，當表
卷		行	以本官同平章事		
卷	十九	後十四行	兼領權。務	同	同誤，當作「摧」，見王重榮傳
卷	二十	前二行	悉籍鹽。誅供軍	課	殿是，漏修／
卷		前三行	瑯。瑯。郡王王重榮	琅邪	修／「瑯琊」
卷		前十四行	滄州軍亂逐其帥楊全。玫。	同	同誤，當作「全玫」，見昭宗
卷		行			紀大順元年及新書紀乾寧元年
卷		後一行	兼黔。州刺史	黔	修／
卷		後十三行	及朱玫傳。首至	傳	殿誤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二十上	一	前後 八行	觀察豦。置等使	處	
卷	二	前後 八行	張濬為集賢殿。大學士	□	
卷	四	前後 十四行	彥威先。啟宋。逐其帥	光　初	殿是，見岑校
卷	五	前後 十三行	汴將□。葛從周棄上黨	無□	
卷	六	前後 二行	資扉。絕供	扉	殿疑是，見本傳
卷	八	前後 十二行	克用豦。存斂軍而退	處	殿是，王處存也。
卷	十四	前後 二行	魯□。郡開國公孔緯卒	無□	
卷	十五	前後 十二行	京州。韓建	華	殿是，
卷		前後 五行	官。室鄽閭	宮	修，
卷	十六	前後 十行	縱兵俘劉鄩慱。諸郡邑	博	修「慱」.
卷		前後 十三行	車駕在華州行官。	宮	修，
卷		前後 二行	二月丙午朔戊甲。	申	修，
卷	十八	前後 四行	隋趙匡疑。之隨唐鄧等州	同	同誤．修「凝」，見趙德諲傳
卷	二十三	前後 十三行	嬪婇。公主令衣裯皆缺	嬙	見岑校、校勘記云聞本作「婇」，修「婇」為是．○眉批：疑婇即采女之謂
卷	二十九	前後 十行	餘為次□。識	無□	
卷		前後 行			

卷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二十下 卷一	前十三行	興昭儀傳。戲	博	修
卷二	前十三行	赴內。西。臨	西內	修
卷三	前三行	二年春正月庚申朔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五行	全忠自雇。丘還	霍	修
卷五	後七行	並以奉山陵之榮。也	同	似當作「勞」，見岑校，按「奉山林之勞」見一行。
卷六	前九行	更有除拆。	折	修
卷八	前十行	淄州司戶王溥。	溥	修
卷	後八行	其玄元觀請拆。入都城	折	殿誤，見九葉八行
卷九	前二行	福昌主簿。	簿	修
卷	前十二行	奏充判館。	官	修
卷	後一行	全忠進助郊。禮錢三萬貫	同	同誤，岑校云當作「郊」
卷十	後二行	宜賜詔獎飭。	飾	修「飾」。
卷	後八行	有所木。辦	未	修〇 眉批：「有所木。辦」，此似誤修，擬還之。
卷十一	前十四行	起居舍入。盧鼎	人	修
卷	後、六行	臨城為虜子□。□。□。避全忠	無□□□	
卷	行	祖父名也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本紀卷二十下	十一	前九行	壽人閉壁。不出	璧	按「璧」疑「壁」之訛
卷	十二	後三行	不許陳讓錫。命	錫	殿誤
卷	十四	前六行	三年春正月乙卯朔	提行	
卷	十五	後二行	去年十六。月五日	一	殿誤、按下文「去夏條蹴」，則此當是六月，「十」字疑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三行	今監生。郭應圖等六十人	主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四後行	去夏條蹴。	同	按「蹴」當作「流」，見岑校。
卷	十六	前九後行	排比廊食。	飧	按岑校引英華作「飡」
卷		前十二後行	宜賜詔獎飭。	飾	
卷	十七	前十後行	莫不居之則競。畏	兢	殿是 又朱批：競字亦通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一	二	前十三行	故藉用稾秸。	稾	殿是
卷		前九行	并與令式參會改定之。	無「之」字	殿是
卷		後十行	時敬宗李義府用事	有「許」字	殿誤
卷		後十三行	每有大事。	太	
卷	四	前三行	藉用藁。秸	稾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外官一。十二座	百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地祇及配帝用犢三。	二	殿是，見岑校.
卷		後一行	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帝。	無「帝」字	殿疑是，三行又見，接句芏等五官
卷		後二行	季秋祀五方天上帝於明堂	有「及」字	殿誤衍，見岑校（見十二葉前十二行）
卷	五	前六行	周人既祖祀。廟	其	
卷		後九行	道格上玄功清下黷。	瀆	見岑校
卷	六	前十一行	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矣。	無「矣」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其。又。以。天。是人主之象	以其是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自。太微之神	此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無別■。圜丘之文	祀	見岑校
卷		後五行	交。違明義	反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一	七	前後 七行	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神州	無「神州」二字	
卷		前後 八行	今既奉敕依舊祭感帝今	復	按「今改祈穀」之「今」。
卷		前後 行	改祈穀為感帝		疑「今」之訛
卷	八	前後 九行	應天順民	人	
卷	九	前後 六行	文王父上主五帝	有「為」字	
卷		前後 十行	大王為五帝宗也	太	按岑校引通典作「文」。
卷	十	前後 八行	是日一陽交生	爻	殿是
卷	十一	前後 十一行	上帝位昊天正南面	昊天上帝位	按原本「上帝位贖等正南面」、
卷		前後 九行	使地祇無位	祇	殿誤（校記云「贖等」二字衍）
卷		前後 十行	則禮得占古	稽	
卷		前後 十三行	國子祭酒褚無量	无	
卷	十二	前後 四行	每座籩用十二	有「豆各」二字	
卷		前後 七行	太樽二	大	殿誤
卷		前後 十四行	五方帝五帝五官從祀	有「其」字 「人」字	
卷		前後 一行	同于雩祀皇地祇于方丘	衍「夏至禮」三字	殿誤衍、見岑校
卷	十三	前後 十三行	其有舉之難於即廢	有其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一	十三	後九行	□。臣幹詁曰	無□	
卷	十六	後三行	曾為。圜丘不如林放乎	謂	
卷		後九行	則夏禹之勳不足多	虞	殿誤。按夏禹貽上「拯生人於塗炭」言，下文「夏以大禹為始祖」可證。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後九行	而。漢祖之功不足比	則	
卷	十七	前十四行	唯漢氏崛起豐公太公皆。	有「豐沛」二字 無「皆」字	殿均誤
卷		前後行		無位無功	
卷		後二行	高祖因之遂以為天。地。之號	有天下	
卷		後十行	臣謹稱。禮文	稽	
卷	十八	後一行	土生於火用事於末。	木	殿誤，按歸崇敬傳云致火用事之末而祭之，火用事之末謂六月末也。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	一	前十四行	是以席惟藁。秸	稾	見岑校
卷	二	前七行	不使太。山之下	泰	
卷		後一行	及。左个右个	無「及」字	見岑校
卷		後三行	凡。一。事等	此	按岑校引會要作凡此等事。
卷	三	前一行	穎。容繹例	潁	岑校「潁容」當作「穎容」，
卷		行			沈本「容」，考異同〇修「潁」
卷		後三行	標。茂範於中業。	標　葉	均修
卷	四	後五行	則各於其方之正。	室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三二。相重	三	
卷		前五行	造舟。為梁	舟	修
卷	五	前五行	文軌。大同	軌	殿是
卷		前五行	外。中告禪	升	修
卷		前十行	創此宏摹。	模	按摹模通，規摹弘遠
卷		行			見漢書高帝紀。
卷		後一行	軌。物	軌	修
卷		後四行	豊。谷斷蛇	豐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	五	前十行	自降院每面三門	降	眉批：降，降之俗
卷	六	後五行	所以規摹厚地	模	按「規摹」見前漢高帝紀
卷		後九行	應彼金渾	樿	修
卷	七	前六行	八柱四輔之外	無「之」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	天數之十	有「五地數」三字	按岑校所據本與此異。
卷		後四行	其上監周迴二百四柱	檻	眉批：字書不通用
卷	八	前五行	枅六十枚	枅	殿是
卷		前十四行	南北大梁三根	二	殿是、下文「故置二梁」可證
卷	九	前五行	猶詳議未決	群	殿疑是
卷	十一	前十四行	爲患寔同	實	殿是
卷	十二	前八行	詳其降眚之由	告	修
卷		後一行	兗州名曰觀	日	按岑校引文粹「日觀」作「觀禪」。
卷		後一行	徐州名東源	東	按岑校引通鑑作東原
卷		後二行	梁州名咸都	成	
卷		後六行	自玄武門外曳入	來	見岑校。
卷		後八行	又造大儀鍾	鐘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	十三	前一行	告。朔日也	同	當作「吉」，見周禮
卷		前二行	京官九品以下。	同	當作「上」，見岑校。十四葉前十四行「九品以上」
卷	十四	前十二行	告。朔日也	同	當作「吉」，見周禮。
卷		前三行	東門皆謂國門也	同	同誤脫「南門」二字。
卷	十五	前十四行	幸。遵古典	聿	
卷		前五行	紹百王之絕軌。	軌	
卷	十六	前十二行	常取丙巳。者	己	五行配合疑「巳」是
卷		前一行	籍。軒臺之威	藉	
卷		前七行	地殊丙巳。	己	
卷	十七	前六行	將何軌。物	軌	
卷		前十行	切言。素以毀拆勞人	巧言	修、眉批：上句作巧言、字書巧言切言皆「巧言」之譌，殿誤。
卷		前十一行	畢。於舊制九十五尺	畢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三	二	後前 六行	一奠皇地祇。	祇	殿誤
卷		後前 二行	以五色土以封。牒。書。藏於其內	益 玉牒	見岑校
卷		後前 二行	祀禪之土。封制亦同此	其	按岑校引通典土上有所字
卷		後前 五行	形制依漢武時。故事	無「時」字	見岑校
卷		後前 六行	立碑之	有「紀」字	見岑校
卷		後前 六行	議設告至壇	有「又」字	
卷		後前 八行	其禪方壇及餘儀式。	脫「式」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前 八行	仍請柴祭望秩同時行事	有「式」字	殿誤，見岑校，按「式」字應在上句，錯。
卷		後前 九行	廢石門。	闕	修八、十一行「石闕」、
卷		後前 十行	今既積土厚封足與天長地久	脫「今」字 衍「令」字	殿均誤，並見岑校
卷		後前 十一行	仍令附之於禮	脫「仍」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三	後前 二行	高宗即位 提行	不提行	
卷		後前 五行	太山	泰	
卷		後前 六行	去礒隅皆十寸。	七	殿誤，按十寸新書作一尺。
卷		後前 九行	令與礒隅相應	同	考證云通典句下有「以五色土
卷		後前 行			封之」六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三	四	前二行	其祭地祇之日（下同）	祇（下同）	殿誤
卷		前八行	寧可仍遵舊軌	軌	
卷		後十一行	馳情夕寢	馳	修
卷		後十二行	自是造之法	陽燧	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得水四五斗者	無「者」字	見岑校
卷	五	前二行	降禪為壇景雲臺	壇為	修為壇
卷		後十三行	壇上方十方步	六	修
卷	六	前三行	但親舂射牲	舂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則天證聖元年	垂拱四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或令預祈祭	咸	修
卷		後九行	至則天冊萬歲二年	脱「則」字　元	殿誤、按天冊萬歲二年臘月
卷		行			甲申改元萬歲登封、三月丁
卷		行			已通天宮成、改元萬歲通天、
卷		行			見唐書（新）紀四、考證失檢、
卷	七	前一行	號為昇仙太子	無「號」字	
卷		後一行	仍別為立廟	無「仍」字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三	七	前十四行	五村無告。	告	修
卷	八	前八行	委柴在祭物。之初	神	
卷		後十行	臣。徐堅康子元等	無「臣」字	
卷	九	後六行	則神。於神明	通	殿是
卷		後十一行	故。非禮	為	見岑校、眉批：今「故」下無「為」字。
卷		後十三行	鬱人下士二人贊祼。事	祼	殿誤
卷	十	前一行	至後漢堅以議郎拜侍中	有「關」字旁注	見岑校
卷		前二行	其。秩千石	無「其」字	
卷		一六行	行舟。不息	舟	修
卷		後十一行	其宮。既闕	官	修
卷	十一	前十行	張說詭。言	詭	修
卷	十二	前十四行	伯。濟帶方王	同	同誤，當作「百」。
卷		後一行	牂牁。	柯	
卷		後八行	物亦順成而無夭。	天	殿誤
卷		後八行	幸致大。和	太	修
卷		後十一行	時邁東上。	土	修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三	十三	前二行	玄宗製紀太山銘。	同	校勘記云是「祀」，訛．
卷		前三行	朕宅內。有十載	位	殿是
卷		前六行	百辟。僉謀	辟	殿是
卷		前八行	震霅。九萬	讋	
卷		前十二行	為蒼生之。祈福	而	殿是
卷		前三行	乃陳誠。以德	誡	
卷		前八行	天生蒸人惟后時	有「乂」字	殿是，對下「惟后時相」．
卷		前十四行	一心有給。上天其知我	終	殿誤，按「給」訓「欺」．
卷	十四	後九行	古樹。太公。七十二君	封　山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四	一	前後十行	簠簋各二。	一	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祭帝社於籍。田（下同）	藉（下同）	見岑校○屢見，不再舉。
卷		前後十四行	皆先卜上旬不言。	吉	修
卷	二	前後八行	稓。祭百神	蜡	修
卷		前後十行	四海四瀆□□□□□□□□□□以下	無□□□□□□□□□□□□□□	
卷	三	前後十一行	其祭先農。然。先農改為帝社壇	既	
卷		前後十四行	諒為政所疵。	疪	修
卷	四	前後十行	祭周文王于酆。	酆	
卷	五	前後十四行	摠二十四。座	二	修
卷	六	前後八行	追封周公為襃。德王	褒	修
卷	八	前後一行	天下諸州亦准且門人三千	此	補
卷		前後十行	崇祇。庸孝友之德	祇	
卷	九	前後一行	今寓縣■。寧	攸	
卷		前後六行	反。神策六軍	及	修
卷		前後十五行	質問竟日。	日	修
卷	十	前後四行	京兆府造食□□□□內教坊	無□□□□	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四	十	前九行	俄又請青苗頭取一百文	地頭取	
卷		後六行	禁斷蒭牧	芻	
卷	十一	前一行	亦尋毀圻	拆	修
卷		前九行	亥元皇帝昇入上聖	玄	修
卷		後七行	天下諸□州爲紫極宮	無□	
卷		後九行	及佛各一十七載二月	軀	修
卷		後十一行	號由天寶	曰	修
卷		後十三行	太清官成	宮	修
卷	十二	前八行	加尊號曰開元天□□寶聖	無□□	
卷		行	文神武應道皇帝		
卷		前九行	改嘉祥洞	祥	修
卷		前十行	改爲真符縣	真	
卷		前十行	置真符玉芝觀	真	
卷	十三	後五行	及太一天一招搖軒轅咸池	同	同誤，當作「乃」，見岑校
卷		後六行	青龍太陰天符攝提也	脫「也」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八行	則陛下當合稱皇帝遣其官	同	同誤，當作「某」，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四	十四	前四行	盛而常明者□。元星露瘦	乃爲	
卷		後　行	太帝常居	天	
卷		前十三行	其意不欲非祖宗舊典□	無□	
卷	十五	後九行	其星天內	芮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觀其統八卦運□。五行	無□	
卷		後三行	幹權化於混茫	斡	殿是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卷		前　行 後　行			

舊唐書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五	一	前後十一行	懿。王皇帝。景。元皇帝	景皇帝	修／
卷		前後四行	便是賤所。以同貴	可	修○誤修「同」字為「可」字。
卷		前後九行	德薄。者流卑（下同）	薄（下同）	修／．
卷	二	前後九行	孔晁虞熹于。寶之徒	干	
卷		前後九行	或才稱博。物（下同）	博（下同）	修、本卷五見，均修。
卷		前後二行	寔。不易之令範	實	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一行	四。方為首	西	修○眉批：疑「西」是。
卷		前後十二行	方諸。舊儀	書	殿誤，見岑校
卷	三	前後十三行	還廟親皆。出太祖之後	廟	見岑校、又通典「親」下無「廟」字，「出」上有「皆」字，冊府、沈本同
卷	四	前後五行	故字文氏以文□。皇帝為太祖	無□	
卷		前後十二行	或有引白虎通義。云	議	見岑校
卷	五	前後八行	太祖景皇帝。太祖元皇帝	代	校紀七神龍元年作「世」。○眉批：既言「太祖景皇帝」，此當作「代」。
卷	六	前後八行	皇后裴。氏	裴	修
卷	七	前後二行	有大。姒之德	太	修
卷	八	前後八行	獻。等不能屈（下同）	獻（下同）	見岑校、本葉二見，蘇頲
卷	九	前後十四行	奠不違。也	建	殿是，見岑校。傳查不出此人。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五	十一	前後十二行	勘前寇逆。	同	同誤，疑當作「翦」，見岑校。
卷		前後九行	大。宗文皇帝	太	修
卷	十二	前後一行	隱柩與閔傳當同西。北上	北西	殿是。
卷	十四	前後一行	光啓元年 提行	不提行	
卷		前後六行	宣宮。廟也	公	修，見左傳。
卷	十五	前後二行	及三年一禘。五年一祫。	祫 禘	按：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見禮緯，鄭玄主之；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王肅等主之。
卷	十六	前後十二行	違禮者譏其太。謬	大	殿是
卷		前後九行	是歲還	有「以」字	
卷		前後十行	其月傳又奏曰。	脫「曰」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十七	前後十一行	奉敕敬依典禮付所司□。	無□	
卷		前後十三行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制	二	殿誤，見新唐書韋縚傳
卷	十八	前後六行	又桉。周禮	按	
卷		前後五行	大羕。不致	羕	修
卷		前後十二行	亦是。盡至孝之情矣	足	修
卷	十九	前後一行	蒸。嘗不過把握	蒸	修
卷		前後二行	狥。一時之所尚	徇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五	十九	後前 十行	納約自牖。	牖	修
卷		後前 四行	新菓。及珍羞	果	通用
卷		後前 五行	。。後漢世祖光武皇帝	無。	
卷	二十	後前 六行	昭。獻。乾定橋五陵署	獻昭	見岑校、眉批：獻陵太祖、昭陵太宗、據會要改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六	一	前後 十四行	蓋將以備行幸還都之置。也	所	殿誤。按「置」謂置主。
卷	三	前後 六行	會昌五年八月（提行）	不提行	
卷		前後 十一行	便望令充。修東都太廟使	克	殿誤。見岑校。原作「克」復按勘記引唐會要、冊府均作「充」、但未及聞本
卷	四	前後 四行	如戴。過時	或	修
卷		前後 十一行	或就瘞於塪。室	埳	修
卷	五	前後 九行	二廟口。豈可偕祔	無口	
卷		前後 五行	禮儀使顏貞。卿	真	修
卷		前後 七行	各設神主。	王	殿誤
卷		前後 十四行	則廢廟。之說	朝	殿誤，見岑校。
卷	六	前後 一行	及漢朝。正史	兩	見岑校
卷		前後 三行	則奉齊。車載主以行	齋	按「齋」古作「齊」、見正韻。
卷		前後 四行	祭孝成等。三帝	平	殿誤，以上文「孝宣等五帝」為例。
卷		前後 五行	則天。非也	大	修
卷		前後 六行	與上都盡。同。而論之	同概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後 九行	而四存口。而勿祀	無口	按岑校云「存」，冊府作「嚴」。
卷	七	前後 二行	聯出征之辭■。更明戴主之意	無■	按岑校引沈本作「以」。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六	七	後四行	故廢■。。祭主	無■■	按岑校引冊府作「重作」二字
卷		後四行	既事理。之已明其一也	埋	見岑校
卷		後九行	或又曰廢之㚆	有「主」字	殿是
卷	八	後四行	不識。議廢之	無「識」字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廟立因遷。一也	主應	殿誤，見岑校，按後三行「因遷立廟」句可證
卷	九	後五行	如。祧之主無載行之文	未	殿是，見岑校
卷	十	前二行	是以匪因遷都非。不別立廟字	則	殿是
卷		後十三行	功臣皆有。應預	不	見岑校○眉批：岑校記云：張本作「功臣則皆不預」，一本脫「則」字，「不預」作「應預」，會要作「比皆不應預」
卷		後六行	宣宗即位　提行	不提行	
卷	十一	前十行	禘禧。公也	僖	修
卷	十二	後三行	先王。之法	三	修
卷		前四行	三。年又禘	巳	修
卷	十三	後五行	且周以后稷配太廟為始封	天為始封之祖而下	見岑校
卷		行	之祖而乃立廟		
卷	十五	後二行	待遞遷方之東嚮位	有「處」字	
卷		後三行	至。二十三年	脫「至」字	殿誤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六	十六	前 後十四 行	左氏既穆，禹不先鯀	稱	修
卷	十七	前十三 後 行	禘之主亦由是也	禮	見岑校
卷	十八	前 後二 行	饗祀以時	饗	修
卷	十九	前 後八 行	載深感惕	惕	修
卷		前 後十四 行	引代國寶	代	修○未詳所據，誤修
卷		前 後十四 行	以代國大事	代	修○未詳所據，誤修.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七	一	前十二行	舅爲母之本族。 下同	母 下同	修。本葉三見，均修。
卷	二	後十二行	存。符舊禮。	有	修
卷	三	前一行	準例亦全解官	合	修
卷		前十四行	開元五年 提行	不提行	
卷		後四行	降。殺之等	隆	修○無據，似誤修。
卷	四	前三行	從于繼育口。乃爲之服	無口	
卷		前六行	高宗太帝。 下同	大 下同	修，本葉二見，均修
卷		後十三行	猶子。咸依直葉。	集	
卷	五	前五行	臣。開元五年頻請	無「臣」字	按岑校引通典「臣」下有「於」字
卷		前十三行	以理之也	有「一」字	
卷		前十三行	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	故	
卷		後四行	以理。之也	一	見岑校
卷	八	前四行	但。尊祖貴禰	以	通典作「但」。○修「旦」。○誤修
卷		後十行	唐元。之間	隆	殿是。
卷	九	後三行	廢禮口。狗情	無口	
卷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八	一	前七行	可以滌情。靈	精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有自鄮。之識	鄮	殿是、見岑校。
卷	二	前四行	以為樽。節	樽	修
卷		後九行	奏口。化康凱安之舞	無口	
卷	四	前七行	酌福。飲福	酒	見岑校
卷		後三行	大韶大護。	濩	見岑校、按護、濩通、見呂覽古樂篇。
卷		前後行			
卷		後六行	洎今太常■。又奏有司	寺	見岑校、校勘記謂聞本無「寺」字
卷	五	前十三行	魚麗鵝。貫	鸛	見岑校 眉批：唐韻、集韻、韻會鸛並音貫、豈以音而傳訛邪、
卷	六	後三行	奏。麟德三年十月敕	奉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尅靖關。中	闢	殿是、見岑校
卷	七	前十四行	即作凱安、變樂正。	止	見岑校
卷	八	後十行	以置院近於口。禁苑之梨園	無口	
卷		後十四行	出聎。	眺	
卷	九	前五行	上。以。太常舊鍾磬	以上	殿誤
卷		前七行	物不疵。癘	疵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八	九	前十四行	有。列在庭上	布	修
卷		前九行	破末。金剛	宋	修
卷	十	前十行注	右乘。鉞	秉	修。眉批：十二行「秉鉞」、
卷		前十二行注	以存礼之。	文	修
卷	九	後六行	則覬。樂。	樂凱	修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九	一	後十三行	自武后稱制	皇	殿誤，見岑校。「通典」「自武太后革命」、（「會要」「自天后臨朝」）
卷	二	後十四行	公莫巴渝	有「舞」字	見岑校
卷	三	前十行	好為歌舞□高帝觀之	無□	
卷		後六行	帝徙之而去	從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長史變□晉司徒	無□	殿是，見新書雜志二
卷	四	前七行	徽還宅大懽	懼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十行	石城□在竟陵	無□	
卷		前十二行	出此見依投	入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艇子打兩槳	同	同誤，當作「槳」
卷		前十四行	襄陽樂	有「王」字	見岑校
卷		後九行	女巫之子曰楊文白隨母入內	旻	校岑校引樂府「隨」上有
卷		行			「少時」二字
卷	五	前六行	大樂合阿晉又善於文詠	令何	見岑校
卷	六	前三行	周官□韎師	無□	
卷		前四行	掌四□夷之樂	無□	
卷		後十四行	二人朝□行纏赤皮鞾	雙	見岑校

卷	葉	行	閩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九	七	前後一行	簫□。笛篳策銅拔貝	無□	按岑校引沈本張本并作「横」。
卷		前後三行	琵琶銅拔貝。	貝	見岑校
卷		前後十四行	緑綾□。襠袴	無□	按岑校引通典作「渾」。
卷		前後四行	今舞也。咸用纏圍首	者	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一行	咸多可汗之辭□□□□此即	無□□□□	按岑校引通典有「按今
卷		前後行	後魏世所謂簸邏迴者		大角」四字
卷		前後十二行	皆。呼。為可汗	呼主	見岑校
卷	八	前後八行	作霧翳日。	目	殿誤，按御覽、通典、通考
卷		前後行			並作「日」，見岑校。
卷		前後十行	夏育扛■。鼎	無■	
卷		前後五行	我高□。宗惡其驚俗	無□	
卷		前後六行	符堅嘗得西域倒舞伎。	伎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蓋今之戲繩。者是也	無「繩」字	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三行	□。又有弄椀珠伎	無□	按岑校引御覽作「今」。
卷	九	前後十行	漢末始用之於喜。會	嘉	見岑校
卷		前後九行	背有髭	有「皆」字	殿衍，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九	十	前七行	乃裁箏笵為馬上樂	箛	見岑校
卷		前九行	皆兊上銳下	兗	殿是、見岑校
卷		後一行	阮咸亦秦琵琶也	奏	見岑校
卷	十一	前一行	如戴鵟卵六孔	有「丸」字	見岑校
卷		前二行	上大者爾雅謂之叫古缶如	無「上」字 曰嘂	並見岑校.
卷		行	足盆		
卷		前八行	鐃木口舌	無口	見岑校
卷		前九行	蓋今方響之類口	無口	按岑校云通典、通考並作「也」.
卷		前十四行	磬口叔所造也	無口	殿是、見禮明堂位.
卷		後十二行	而手可擊之處	兩 所	按通典作「兩首尾可擊
卷		行			之處」，見岑校
卷	十二	前六行	如箏稍小曰雲和	梢	
卷		前十一行	河閒王著樂記八佾之舞	脫此二十六字	
卷		行	與制氏不甚相遠又舞		
卷		行	八佾之明文也漢儀云		
卷		前十四行	所謂撞千石之鐘	無「撞」字	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九	十二	前後 十行	在辰丑中口。	有「地」字	按岑校但云無「地」字，不
卷		前後 行			云有口.
卷		前後 十行	於縣內戌巳地之北枕地。敌於	設	見岑校
卷		前後 行	四隅		
卷		前後 十二行	武。后。遷。都。乃。者。之。皇。后。廟。	無此十七字	殿誤脫，見岑校
卷		前後 行	及。郊。祭。並。二。十。架。同舞八佾		
卷	十三	前後 二行	琴瑟在堂■。竽笙在庭	無■	
卷		前後 八行	次奏立部使。	伎	見岑校
卷		前後 九行	黨賊千。紀	干	殿是
卷		前後 十一行	有司請造縣。樂。	樂縣	見岑校
卷		前後 二行	悉為圖。	圖	見岑校
卷		前後 三行	梨。園。樂工	園	殿誤
卷	十四	前後 十三行	妙。舞亦。缺	廟 猶	見岑校
卷		前後 七行	扎闕貨刀。不易方圓	力	見岑校
卷		前後 十四行	廟庭難。於。容。易。閑廣	難容未易	見岑校
卷		前後 行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	一	前十四行	全依前史舊例録雅樂歌詞	今　無「樂」字	殿「今」是，脫「樂」誤，見岑校
卷	二	前五行	暉光日新	煇	
卷		前九行	武舞作用凱安	脫「作」字	殿誤
卷	三	後六行	式贊嘉謀	謨	見岑校
卷	四	前七行	亞獻用涵鍾宮用登歌樂	函　無「用登歌樂」四字	見岑校
卷	五	前十行	□是俗淳風樂太平	無□	
卷	五	前廿行 後十行	宿轉享以誠接	孚轉	殿誤，按樂府作「享」，見岑校
卷	六	前十三行	嘉視信	祝	見岑校
卷	七	前二行	黃鍾宮調	無「調」字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皇祖嚴配享皇天皇降	疊「配」字　疊「皇」字	見岑校
卷		前後行	緞天子萬年		
卷		後三行	祀感帝用此詞	記	殿誤，見岑校
卷	八	前十行	席圓重館奉明靈	節	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登歌用大呂均無射羽	無「用」字	
卷	九	前十二行	黃鍾既陳玉燭	成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或云開元初造	所	殿誤。按岑校引樂府作「中」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	十	前後十行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無此十二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四行	迺。眷。豐潔恩畢愷悌	迎春	殿誤，見岑校，樂府、文粹並作「迺眷」
卷	十一	前後十二行	木槿初榮。	容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三行	皇帝酌獻飲神。用壽和	同	同誤，當作福。
卷		前後十四行	萬廂。流詠	箱	見岑校。按廂、箱通，見儀禮。
卷	十二	前後四行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	有「詞同冬至圜丘」六字	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春末冬暮　不提行	提行	按以下八章為例，春上應
卷		前後行			有口。
卷		前後十五行	徂夏杪。秋	秒	見岑校
卷	十三	前後五行	靡草彫。華	雕	見岑校
卷	十四	前後十三行	晱。晨爭舉	睒	殿誤。按「時晱晱兮旦旦」。
卷		前後行			見楚辭。
卷		前後十三行	有牲。斯碩	牲	殿是
卷		前後六行	䄍。百神	蜡	見岑校
卷	十六	前三行	奉。成先旨	承	殿誤，見岑校
	十六	前十一行	乍陽。司龍契	惕	仲
卷	十七	前後十三行	調雲闋兮神座興	闋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聞人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	十八	前八行	蠲我漸饎。	餴	見岑校
卷	十九	前七行	皇帝初。獻用壽和	酌	見岑校
卷	二十	前六行	飛沉沭惠。	沐	修.
卷		前十四行	醇犧入饋●	八	修〇誤修.
卷	二十一	前六行	送神用順	有「利」字	
卷		前九行	迎享茲辰。	良	殿誤、按「辰」與上「臣」「人」、
卷		前行			「禋」叶均.
卷	二十二	前十二行	所冀延明福。	德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音調鳳律。	律	修
卷		前七行	神幾。不測	機	見岑校
卷	二十三	前五行	隼。集龜開昭聖烈	集	殿誤
卷		前八行	又享孔廟樂章三首。	二	殿是、見岑校
卷		前九行	龍德光。天天不違	先	見岑校
卷	十二	前八行	送神用豫和	有「詞同冬至圜丘」六字	見岑校
卷		前行			
卷		前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一	一	前後五行	太蔟。一成	二　閩本	字形所占地位似「二」殘，據下句總九變計算，應是「二」
卷		前後六行	甚。我鼎運　閩本	基	見岑校
卷		前後九行	周穆。王季　閩本	稱	見岑校，按岑氏未見宋本
卷		前後九行	函道叅。分	三　閩本	
卷		前後十二行	三正遞升。	昇　閩本	
卷		前後十四行	九官。允穆　閩本	宮	殿誤，見岑校
卷	二	前後五行	明德惟馨。	同	閩人「聲」〇甚多，以下不再舉
卷		前後七行	徹俎用雍和。　不提行	提行	閩本不提行
卷		前後十四行	夷則宮。	宮　閩本	修
卷		前後一行	基開王。鏡	玉　閩本	修
卷		前後五行	高宗天皇大。帝	太　閩本	殿誤，見紀五
卷		前後六行	璇。圖載永　閩本	璣	
卷		前後九行	扆義天扃。	局	殿誤，按岑校云當作「扃」
卷	三	前後五行	扆。儀宗祖　閩本	展	見岑校
卷		前後七行	又享太廟樂章。三首	脫「章」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八行	大。呂角　閩本	太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一	三	前十三行	永惟來格 閩本	為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禮周籩豆	用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	敬陳筐幣	幣 閩本	修
卷		後九行	絜誠斯展	潔 閩本	
卷	四	前三行	不詳撰之所出	所撰	閩本作「不詳之所撰」。
卷		前五行	祇奉先構 閩本	祇	殿誤
卷		前八行	纂曆應期 閩本	斯	殿誤
卷		前十二行	太蔟同 閩本	同	同誤。當作「羽」，見岑校。
卷		後七行	藹藹雲昇	靄靄	殿是
卷		後八行	恩被黎蒸	烝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敢申誠絜	潔	
卷	五	前五行	鏗鏘韶護	濩	按護、濩通用，見呂覽
卷		行			古樂篇。
卷		前五行	將垂六龍	乘 閩本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特進行尚書左丞相	脫「特進行尚書」五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二行	臬以達旨	臬 陰 閩本陰	殿「臬」誤，見岑校

卷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一	五	前三行	奉時蒸。嘗 閩本	烝	見岑校
卷		前五行	角握之牝。	牡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俎豆有馥	提行	
卷		前六行	齋。盛絜豐	齋	見岑校、齋通粢、齋盛同粢盛、齋明音義不同
卷		前六行	鼓鐘管磬。 閩本	罄	殿誤
卷		前七行	來。我思成	賚	見岑校
卷		前八行	用文舞。□章 閩本並不空格	一	殿是，見岑校
卷		前九行	真。言五千	貞 閩本	見岑校，殿誤、
卷		前九行	慶集昌冑符開章。先 閩本	帝	見岑校。按昌冑似指姬
卷		行			周，則章先或有所指，恐
卷		行			未必誤。
卷		前十行	六合渙。然	煥	殿是
卷	六	前九行	帝舞季曆。	歷	
卷		前九行	龍。聖生昌	襲 閩本	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用文。明之舞	大	殿是，高祖曰「大明之舞」，見新書禮樂志十一
卷		後一行	削平天地。	下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十一	六	後四行	兵賦勾驪	戰 閩本	殿是
卷		後六行	用文和之舞	太 閩本	殿是、按中宗用太和之舞、見新書禮樂志十一
卷	七	後九行	睿宗大聖真皇帝	脫「真」字	殿誤、見紀七
卷		前五行	天覆黎蒸	烝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	禮匝三獻 不提行	提行	見岑校
卷		後二行	總總干戚 不提行	提行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上笙罄	磬	按「罄」、古文「磬」字、見說文
卷		後前行			按岑校、據樂府文粹云
卷		後前行			「上」當作「止」.
卷		後七行	廓無響管入玄	八	殿誤
卷		後十三行	肅勾群慝含光遠方	匀	殿誤、見岑校
卷	八	前二行	三九告命	元 閩本	
卷		前十二行	迎神用永和林鍾宮	三字旁注	
卷		前十三行	坤輿淑靈 閩本	輿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中呂均之太簇	六字均旁注 有「羽」字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六行	蕤賓均之夾鍾羽	蕤	修「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一	八	前六行	張齊賢作。	撰	
卷		前九行	迎俎用雍和。沽洗羽	姑 閩本	
卷		前十行	籩豆靜器。	嘉 閩本	
卷		前十二行	酌獻用昭升。	和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我粢既絜。 閩本	潔	以下屢見、不再舉.
卷	九	前六行	黃。鍾。宮。 閩本	旁注	
卷		前八行	南。呂。商。 閩本	旁注	
卷		前十二行	太。蔟。徵。 閩本	旁注	
卷		前十四行	夾。鍾。羽。 閩本	旁注	
卷		後一行	祇。戀匪遑	祇	殿是
卷		後三行	林。鍾。宮。 閩本	旁注	
卷		後十行	而無、祝欽明之詞也●	無「也」字	
卷	十	前一行	知。樂新 閩本	和	見岑校
卷		後五行	顧徘。徊。	徘徊 閩本	同
卷		後七行	迎神用永和詞。同。貞。觀。太。廟。 閩本	低二格 八字旁注	
卷		後 行	永。和。 閩本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一。	十	後八行	詞同貞觀太廟太。和	八字均旁注 太（聞本）	「大」修「太」。
卷		前十行	送文舞出 提行（聞本）	不提行	
卷		前十一行	享隱太子廟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十二行	送。神用誠和 聞本	迎	修
卷	十一	後五行	神居遂。啓。 聞本	遂起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十行	武舞く 聞本	有「用歡安」三字	
卷		前十四行	く隱太子廟樂章二首	有「又」字	見考校
卷		後十四行	迎神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四行	羽旄昭晰。 聞本	晣	殿誤
卷		後五行	樂以迎。神 聞本	送	修
卷		前七行	姑。洗。宮。 聞本	旁注	
卷	十二	後四行	送文く迎武く第四 聞本	有「舞出」「舞入」	見考校
卷		前九行	節。愍太子廟樂章六首	提行	
卷		後九行	迎神第一	提行	
卷		前十行	靈禋電晣。	晰	殿誤，詩「庭燎晣晣」，晣，明也。
卷		後十二行	南呂均之蕤賓く	有「羽」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一	十二	前十四行後	備絜。玄酒	潔 闡本	
卷	十三	前一行後	迎俎及紛。獻	酌 闡本	修
卷		前二行後	至誠莫騫。 闡本	愆	見岑校
卷		前四行後	送文迎舞第四	有「舞出」「武」「入」	闡本「送文迎武」
卷		前七行後	武德諒雄。雄。	雍雍 闡本	按岑校疑此章為隱太子樂章.
卷		前九行後	送神第六 闡本	有「詞同隱太子廟」六字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後	詞並出內。 闡本	內出	見岑校
卷		前一行後	迎宮。用昭德姑洗宮。二成	神 宮 闡本	修「宮」.
卷		前十一行後	萬石。覃貽厥	古 闡本	殿誤，見岑校，樂府「石」.
卷		前十三行後	秩瞇。三台	秩 闡本	
卷		前十三行後	嚴祠已。備	以 闡本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後	晬。影方迴	晬 闡本	按岑校引樂府作「晬」字
卷		前行後			書：「晬，純也」、「晬周年
卷		前行後			也」「晬」於義長.
補卷	六	前十二行後	用文明之舞。	大 闡本	殿是。高祖用大明之舞，見新書禮樂志十一.
卷		前行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二	一	前後七行	蓋推多。之成法 閩本	步	殿是
卷		前後十行	靡不揚眉抵。掌	抵 閩本	眉批：「抵」是，或通作「抵」耳。
卷		前後十四行	是日蝕於申卯。之間 閩本	酉	按岑校據隋書當作「辰」，
卷		前後行			今查隋書律曆志中作「甲」。
卷	二	前後一行	落。下闊	洛	殿誤，見漢書。
卷		前後一行	其法今。存	同	同誤，當作「今」，見岑校。
卷		前後一行	而死。計蔀章之數或異前經。	無	見岑校。
卷		前後六行	戊寅曆經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後七行	日自入立秋。 不提行	有「以上闕文」四字 提行	見岑校
卷		前後七行注	置初日所知。之分	加 閩本	修
卷		前後二行	鎮星平見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後十一行	自入。小滿	脫「入」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後日減六十分畢於芒種	衍「六」字	殿誤，見新書曆志一。
卷	三	前後六行	畢大寒	有「於」字 閩本	殿是
卷		前後十三行注	去日如前。之者亦見	晨	殿誤，按新書作「去日如前者亦見」。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十二	三	後前十四行	行五星法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前四行	求次日術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前八行	歲星初見 聞本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前九行	順日行一百七十六分五十秒。	秒	
卷		後前十二行	一百二十四日。	無「一」字	
卷		後前十三行	熒惑初見入冬至初□。	提行 無□	
卷		後前十三行	率二百四十一日。行一百六十三度 聞本	□	殿誤，見新書曆志一。
卷		後前十四行	盡一百二十八日□。	無□	
卷	四	後前一行	盡一百八十二日□。	無□	
卷		後前二行	盡二百二十七日□。	無□	
卷		後前三行	率一百八十三日□	無□	
卷		後前三行	盡二百四十九日□。	無□	
卷		後前四行	盡三百一十日□。	無□	
卷		後前四行	率二百五十五日□●	無□	
卷		後前六行	□。行一百六十三度	無□	
卷		後前六行	□。見入小寒	無□	殿誤，按「□」乃「初」之闕文，見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二	四	前十三行注	以分法垂。之 閩本	乘	修
卷		前九行	行一百六〈度	衍「十」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已盡。一日益日及度各一 閩本	後	校岑校引新書云句上有缺文。
卷	五	前六行	太白晨初見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九行注	以行分法棄。定度 閩本	乘	殿是。
卷		前九行注	以四十餘。之	同	同誤，當作「除」，見新志一。
卷		前九行注	又以四垂。三十九 閩本	乘	殿是。
卷		前十行	十五日行十五。度	脫「五」字	殿誤，見新志一。
卷		前十二行注	即無此千。行 閩本	平	修
卷		前十一行注	畢於大雪後。十五日行十五度	後	校新志句作畢於大雪依平。
卷		前十三行	疾百七十日行二日。四度	十	殿亦誤，當作「百」，見新志。
卷		前十二行注	以百七十餘。之	同	同誤，當作「除」，見新志一。
卷		前十三行	百七十日行二百。 閩本	日	殿誤，校「百」下當有「四度」二
卷		前後行			字，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自入夏〈畢於小暑	有「至」字	殿是。
卷		後一行注	乃以一分半垂。之 閩本	乘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二	五	前二行	平行日一夜。	同	同誤，當作「度」，見新志
卷		前二行注	滅日及度名一	各 閩本	修
卷		前三行	自入大暑，於氣盡 閩本	有「畢」字	殿是
卷		後三行	皆十五日行十五度者也	一	殿誤
卷		後四行注	求一。日行分	不疊「一」字 閩本	
卷		後五行	晨。星晨初見 不提行	辰 提行	殿「辰」是
卷		後十二行	推交會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六	前二行	望差五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七。一分	脫「七」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三行	中限一千二百三十五萬一千二十五。八分	脫「五」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五行	推交分術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九行	其朔望入冬至氣內 提行	不提行	
卷		前十行	畢於立春。 閩本	六	殿誤
卷		後十行	入十五日即加之。 閩本	八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入二十八日即減之。 閩本	八	殿誤，見岑校
卷	七	前八行注	即加五。百。五十	之日 閩本	
卷		前八行	定小蝕。 閩本	餘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二	七	前八行注	若入曆一日即減三百入十五日	疊「日」字 八	殿誤疊「日」字，見岑校
卷		前九行	值縮及減之 閩本	反	修
卷		前十二行	冬三月內道去五時	有「當」字	按「去」字下應有「交」字，
卷		行			見新志。殿亦誤
卷		後六行	十二巳上	以 閩本	通用
卷		後七行注	自依其數不須加	無「其」字 閩本	新志無「其」字
卷		後十四行	加時在未巳酉者亦不蝕	同	同誤，當作「西」，見新志。
卷	八	前一行	加時在巳巳東者 閩本	巳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若去去春分三內 閩本	交	新書句作「若去春分三日內」
卷		前九行	其在於冬	脫「於」字	殿誤
卷		後一行	初起東東南 閩本	不疊「東」字	殿是
卷		後九行	但但不足減者 閩本	不疊「但」字	按岑校，謂兩「但」字均衍。
卷		後十行	若入冬至畢小寒 閩本	有「於」字	
卷		後十二行	後交減 閩本	有「之」字	殿是
卷	九	前二行	若在初起西南	有「外道」二字	
卷		前二行	若在內道外道	無「外道」二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十二	九	前二行	初起西北甚東北	有「蝕」字	殿是
卷		前三行	十三度巳上西起	有「正」字	
卷		前五行	申七刻十二分	旁注	查本表衲本，似以刻數為整數，以分為小數。殿本則以刻為小數。
卷		前九行	卯十(模糊)分	二 閩本	修
卷		前十二行	戌	有「闕」字旁注	見岑校
卷		後五行	從夏至冬至	疊「至」字 閩本	殿是
卷	十	前四行	三分，用十刻 閩本	五	
卷		前五行	八分，用十刻 閩本	有「一」字	
卷		前六行	既用二十刻	用二十二刻 閩本	
卷		前十三行	值盈感損加 閩本	同	按岑校云當作「值盈反其損益」。○「感」疑當作「減」。殿誤。據下句「依求得甚後刻」數句為例。
卷		後三行	依所求得	以	
卷		後七行	一更一籌 提行	在「夜漏半」下，不提行	
卷		後十一行	卯七刻十一分 二十五刻十九分	二 五	見岑校
卷	十一	前一行	二十刻二十二分	無「二」字	
卷		前三行	七刻十六分 一刻十二分	闕 一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十七刻十二分	四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一	前後 四行	口°口° 上元甲子　不提行	提行　無口口	
卷		前後 五行	大唐麟德元年　提行	不提行	
卷		前後 八行	不書°為大餘	同	同誤，見岑校
卷		前後 三行	即各其氣從°士土王日	無「士」字	見岑校
卷		前後 三、四行	沒°法°一千七百五十七沒分十二萬°	有「日」字　「沒」下共二十	見岑校
卷		前後 行	二千三百五十七　閩本	二字在「求沒日術」後	
卷		前後 八行	沒餘皆盡者為滅°	滅	殿誤，按餘分盡為滅，見
卷		前後 行			新書曆志一，按大衍曆有推滅日法，見
卷	二	前後 一行	加°總法而減之　閩本	如	殿誤，見岑校。（曆志三）
卷		前後 一行	加°其法而減　閩本	如	殿疑是
卷		前後 一行	乃減之皆°故°此°耳°	無「皆故此耳」四字	按閩本「故此」作「此故」。
卷		前後 五行	滿法者去命如前即°天正上弦恒日	耶	殿誤
卷		前後 六行	因朔徑°求望	徑　閩本	
卷		前後 七行	加大餘二十二く餘一百九十八少	有「小」字　閩本	殿是
卷		前後 九行	檢律候術氣目°	日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十行	初候　不另行　閩本	另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二	前十一行	末。候。 陟四寸一分 閩本	「末候」二字在前行「次候」	見岑校
卷		行		二字下	
卷		前十三行	陟二。尺一寸三分	三 閩人	殿誤，當作「一」，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鴈北向。 閩本	鄉	
卷		後一行	太蔟。 閩本	簇	
卷		後五行	始雷。 閩本	電	殿是
卷		後八行	苦菜莠。	秀 閩人	修
卷		後九行	螳蜋。生 閩本	螂	
卷		後十行	鵙。始鳴	鵙 閩人	按「鵙」本作「鶪」，見曹植
卷		行			惡鳥論。
卷	三	前三行	氣盛 閩本	有「陰」字「方」字	
卷		前七行	水。益壯 閩本	冰	修「水」。
卷		前九行	為汛末。率 閩本	末	殿誤
卷		前十行	以總差減汛末。率 閩本	末	修
卷		前十行	前多總差加汛末。率 閩本	有「以」字 末	修「末」。
卷		前十一行	加減汛末。率訖 閩本	末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三	前十二行注	因前朱率 閩本	末	修
卷		前十一行注	為汎朱率 閩本	末	修
卷		前十三行	前小者以限差加汎初末率	少	殿疑是，見十行
卷		前十四行	減汎初朱率 閩本	末	修
卷		前十四行	加減汎初朱率訖 閩本	末	修
卷		前十四行	即為定初朱率 閩本	末	修
卷		前十三行	加汎初朱率 閩本	末	修
卷		後三行	以次積累歲即各所求 閩本	有「得」字	殿是
卷		後四行注	取汎朱率 閩本	末	修
卷		後六行	冬至午前以變差減氣影	有「後」字	殿是
卷		後十二行	日中影應天至率 閩本	二	殿疑是
卷		後十二行	他皆放此	倣	同，見正韻
卷	四	前一行	為半張之數	總	
卷		前六行	以次轉加得朱候	末後 有「日」字	修「末」○「後」字誤
卷		前七行	求次氣日口檢盈虛術	無口	
卷		前八行	退紀一十七 秋分	無「秋分」二字	見參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四	前十行	春分前<行遲　閩本	有「秋分後日」四字	按句當作「春分後秋分前
卷		行			日行遲」，見岑氏校勘記
卷		前十三行	先後率。　閩本	總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冬至子月中　閩本	子	修
卷		前十四行	息初<先五十四<盈<　閩本	有口 有口 有「初」字	殿是，見新書。
卷		前十四行	小寒丑月中。　閩本	節	殿是
卷		後四行	啓蟄寅月<　閩本	有「中」字	按漢時以驚蟄為寅月中，
卷		行			三統曆以驚蟄為卯月節，
卷		行			見禮月令疏。
卷		後七行	息三千七百八<　閩本	有「十」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一行	小滿巳月節。	巳中	殿是，修「巳」
卷		後十二行	芒種五月節。　閩本	午	殿是
卷		後十二行	損七百七十分二十二秒。	秒	按句當從新書作「損七百
卷		行			二十二」，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小暑未月節。	未　閩本	修
卷	五	後一行	先三十八。	百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五	前九行	損五百一十四。	無「一」字 閩本	
卷		前十三行	得氣未。率 閩本	末	修
卷		後一行	前少者以揔差減未。率	同	同誤，見岑校
卷		後二行	前多く以別差日減 閩本	有「者」字	殿是
卷		後五行	以前未。率爲初。加揔差	末 脫「初」字	修「末」〇殿脫「初」字誤.
卷		後七行注	其有氣初未。計會 閩本	末	
卷		後十一行	所在故日。定	同	同誤，當作「曰」.
卷	六	前一行	乃く先率後率如。躔差率	有「以」字 加	見岑校
卷		前一行	盈朒積如。消息揔 閩本	加	
卷		前五行注	其恒朔弦望與。定氣同日 閩本	與	修
卷	八	後三行	得初。率而末之所減	所	殿誤，按「初」與「末」對舉.
卷		後三行	且數與平行止。等。	正算	尋義似「正等」.
卷		後四行	而虛差亦顯。其數	減	
卷		後七行	各以其所入變曆遲定數減		
卷		行	遲。加	除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九行	擬。推。日月行度	推擬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八	前後 十四行	丸置日朔	月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後 十四行	延夜半者量	有「之」字	按新志作「近夜半者量之」.
卷	九	前後 四行注	西方八十度	同	同誤，當有「一」字
卷		前後 五行	軫 南方一百一十二度	有「十七」二字	殿是，見志十四
卷		前後 五行	亙十六	氐	按「亙」音「低」，見釋典.
卷		前後 七行	相岠三百六十五度	距	按「岠」通「距」，見爾雅釋地
卷		前後 六行	箕東方七十五度	有「十一」二字	殿是
卷		前後 八行	絲帶	紘	殿是，見志十四
卷		前後 八行	日月往來	求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十行	虛十六度	二	按岑校引新志作「虛十度」句
卷		前後 十一行	室八十一度	十八	按新志作十七少
卷		前後 十二行	壁十度	衍「一」字	按新志作「壁九度太」句
卷		前後 十三行	參九	有「度」字	
卷		前後 一行	亙十六度	氐	按「低」俗作「伍」，「亙」疑「氐」之俗字.
卷	十	前後 七行注	皆半其分	脫「皆」字	殿誤，下文「皆依本朔」可證.
卷		前後 八行	依甲子乙乙子名疑入	各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十一	前後二行	揔刻一百　提行	不提行	見岑校
卷		前後二行	辰刻八口辰刻分十二	辰刻分十一	見岑校，按新志作「辰刻八分二十四」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二行	定氣名	無「名」字	
卷		前後三行	晨前刻及分	脫「及分」二字	殿誤
卷		前後三行	黃道去極度	日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三行	屈中口口口	伸　無口口口	殿是
卷		前後四行	放斂差	發　有「朒」字	按表，差下當有「盈朒」二字
卷		前後五行	牛十二度一千三百四小分	十	殿是
卷		前後十二行	損三　朒春分二十五刻四分一百	無此十四字	殿是
卷		前後行	度四分		
卷		前後十三行	申十一分八分	無「分」字	殿是
卷		前後九行	處暑二十二刻	一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十四行	損口盈	有「九」字	按口乃七之闕文，見新志
卷		前後十四行	互五度	氐	
卷	十二	前後四行	一百一十四度一分	二	殿誤，按新志作一百一十三度一分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十二	前五行	損十六	有「盈」字	殿是
卷		前十行	即各其日中星宿度	脫「星」字	殿誤．下文可證．
卷		後十二行	□晨昏所距日在黃道中星	無□	
卷		後十五行	以赤道計之	有「其赤道同太初星距」	
卷		後十三行	推□遊交術 不提行	提行 無□	
卷	十三	前十三行	一表一裏迭至入之	至	
卷		前十三行	一日 不提行	提行	按此段當以圖表式排列．見
卷		行			參校．
卷		後五行	三退強三進弱	退	
卷		後十二行	奇三百七十一太者退入十四日	大 八	殿「大」誤
卷		後十二行	此已上	無「此」字	
卷		後十三行	則七百四分十四日三分	有「初」字 日	
卷	十四	後三行	依其虧初復末定蝕術	月 求	殿「月」誤．並見參校
卷		後三行	注消息心定蝕不	衍「一」字	校「心」乃「以」之訛．並見參校．
卷		後十四行	如辰率而二命起子半算	不疊「一」字	
卷		行	外外即月蝕其所在辰	不疊「外」字 無「其」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十五	前九行	艮坤以減副之。	無「之」字	
卷		前二行	加時在午正前後七刻內者蝕。	食	殿誤
卷		前七行	去午前後如差準。	口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在午正前後十八刻內者。內者、或	不疊「內者」二字	
卷		前 行	不蝕		
卷	十六	前二行	交冬。前後皆去二百二十四	分	殿誤、見岑校、按下文「春交」、「秋交」、疑「交冬」當作「冬交」.
卷		前 行			
卷		前一行	口。自入朒小滿	無口	
卷		前二行	皆不去。蝕餘一時	餘	殿誤。按岑校謂「不去」當作「去不」.
卷		前 行			
卷	十七	前一行注	虧起右下甚北。南。	正北	見岑校
卷		前二行注	虧自日上。近南而邪上	下	殿是
卷		前三行	蝕有初末。	同	當作「末」
卷		前七行	以乘所入變增減、率摠法而一.	半	
卷		前十一行	求其初末。及甚時更籌	同	同誤、當作「末」
卷		前十三行	影虧不法。蝕。	蝕法	按岑校云當作「影虧為不蝕」.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十七	後前五行	然後可驗蝕度分數多〈	有「少」字	殿是
卷		後前五行	日月十五日是月蝕節	是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前六行	以亦吉凶之象	亦以	
卷		後前八行	月欲有蝕光月乘搖振	先　形	
卷		後前十行	不赫盛或黎摻	慘	
卷		後前十一行	或有〈盡如雲入日或有黑盡	有「闕」字旁注	見岑校
卷		後前行	入月		
卷		後前十二行	烏不顯亮	烏	
卷		後前十三行	三辰失月	有「闕」字旁注	
卷	十八	後前一行	此等與中國法數稍自殊外	殊自	
卷		後前行	梗槩相似也		
卷		後前二行	五星奇率皆　百　不提行	提行　作圖表式	
卷		後前九行	餘〈奇	有口　作圖表式	殿是
卷		後前十二行	夕見伏二百五十六日口辰見伏	無口　此二十四字均旁注	校岑校云「辰」當作「晨」、
卷		後前行	三百二十七日餘口奇同終分奇	無口	
卷		後前十三行	夕見伏五十二日辰見伏六十三日	此二十字均旁注	校岑校云「辰」當作「晨」、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前行	口。餘。奇。同。終。分。奇。		無口
卷	十八	前六行	不滿月者為。入其月	八	殿誤，按八行及九行屢見
卷		前七行	求後平見在月。日。術	日月	殿誤，按星目指下文歲熒
卷		前十三行	星目。初見去日度 平見入氣曆	日	惑、鎮、太白、辰，疑此段當作
卷		前後行			圖表式排列。
卷	十九	前四行	口。見入冬至初日減二十七日	無口	殿誤，按口係「平」之闕文，
卷		前後行			見新志。
卷		前五行	入。自。立夏已後	同	當作「自入」，見岑校。
卷		前六行	小雪畢大寒	有「入」字	按新志作「入小雪畢大雪」。
卷		前七行	口見入冬至初日減四日	無口	殿誤，按口係「平」之闕文，見新志。
卷		前八行	自後。清明已後	入	殿是
卷		前十行注	自平。後日減八十九分	同	同誤衍，見岑校，按新志，
卷		前後行			句作「乃日減八十九分」。
卷		前十四行	入立秋畢口。均加三百	無口	殿誤，按新志句作「立冬
卷		前後行			均減三日」。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十九	前五行注	晨無水火土金内去日度如前	同	同誤，當作「内去日度如前
卷		前後行	一星已上不見		晨無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
卷		前後行			見岑校
卷		後六行注	有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	水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	前五行	以其星初日。行分乘之	見	
卷		後十二行	各以其差遲損乃加。之	如	殿誤，見岑校，校「乃」當作「疾」
卷		前十一行	日益疾一。分	脱「一」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一	前三行注	自後五日。益日及度各二	十	殿誤
卷		前十一行	入。寒露	八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三行注	四曹行二十二。度	一	見岑校
卷		後十行	秋分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	脱「日」字	見岑校，殿誤
卷		前十二行	行二十。度	五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注	前疾減日率一石。以其數分	度	修○誤修，校「石」係「者」
卷		前後行	益此留及後遲日率		之訛，見新志
卷	二十二	前一行	啓蟄六十三日。退十七度	二	修○誤修，殿誤，見新志
卷		前二行	自入春分已後。一日損日及度各一	二	校新志作「【衍】每氣損日度各一」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三	二十二	前五行	自入寒露已後三益日及度各一	有「日」字	殿是
卷	二十三	前四行	皆所盈朒度數	有「以」字 脱「朒」字	殿有「以」字是，脱「朒」字誤
卷		前五行	加減記	衍「朒」字	
卷		前六行	六十六日行二十三度	二	殿誤，按二十三度當作三十三度，上文言「日行半度」可證
卷		行			
卷		前七行	晨星	辰	殿是
卷		前十二行	行一十七度一十分	無「一」字 無「一」字	
卷	二十四	前八行	與司曆徐保乂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注	一朞之德日及餘奇數為朞	同 同誤	按「德」當作「總」，句末當
卷		行			有「周」字，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注	以二十四氣分朞周得氣法	奇	殿誤，見前行。
卷		前三行注	四分朞周餘四分之得沒法	數	
卷		前十行注	月行陽曆與朔望會之漫	限	字書「漫」與「浸」同
卷		前十二行注	月行陰曆先與朔會望會之限	無「會」字	
卷		前十四行注	七百七十九日餘九十一	無「一」字	
卷	二十五	前七行	年成一算	減	殿是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一	前六行	歲積　提行	不提行	按「歲」字與前行「歲」字疑
卷		前後行			均衍，見新志。
卷		前十一行	秒十。　闇本	七	修ノ、眉批：原似七損。
卷		前十三行	以策實乘入。元距所求積算　闇本	八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四行注	而滿其法則迭。進之	送　闇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行	得望參。之得下弦四之	參	殿是。眉批：上言「倍之」，下言「四之」，應是「參之」。
卷		後十一行注	三為大。　闇本	太	殿是
卷		後十一行注	加滿其全。數	前	殿誤，見五葉。
卷		後十三行	參。而伍之	參	
卷	二	前三行	即合朔後減。日也	滅　闇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行	又加得未。候	同	同誤，修ノ「末」，見岑校
卷		前十行	推六十卦　不提行　闇本	提行	
卷		前十三行	得十有。二節之初外卦　闇本	脫「有」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一行	及餘杪。	秒	修ノ
卷		後五行	野鷄始鴝。　闇本	雊	殿是，見新志。
卷		後五行	鄉睽。	暌　闇本	殿誤，見新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二	六行	公昇。 閩本	升	殿是
卷		七行	候小過 閩本	有「外卦」二字旁注	殿是，見新志
卷		八行	鴻雁來 閩本	有「賓」字	按新志亦無「賓」字.
卷		九行	桃始花。	華 閩本	
卷		十行注	震初六。	九 閩本	修
卷		十四行	靡草生。 閩本	死	
卷	三	一行	鶪。始鳴	鶪 閩本	按鶪本作鶪
卷		二行注	五月中離六。二。	初九	殿是，下文小暑爲離六二，則此當初九
卷		四行注	六月中離九二。	三	修
卷		四行	辟遁 閩本	遯	殿是
卷		八行注	秋分兌初六（八月中）	九 閩本	殿是
卷		十行注	九月中兌六四。	五 閩本	殿亦誤，「四」當作「三」，見新志
卷		十二行	閉塞而成冬	無「而」字 閩本	殿誤脫，見新志.
卷		四行注	此分滿刻	比 閩本	見岑校
卷		四行注	若今滿象積爲刻爲刻者	令 閩本	見岑校
卷		五行注	十之九而一爲分	有「十」字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三	前十行 後	盈二千三百五十三。	二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四	前十行注 後	一百八十四九。分	七 閩本	殿誤，以處暑爲比。
卷		前 後十二行	縮九十六 閩本	有「百七」二字	殿是，見新志
卷		前 後十三行	後五。千五百八十八 閩本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五	前十二行 後	損一百四 閩本	有「十」字	殿誤衍，見新志。
卷		前十四行注 後	一百七十三三。分	二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四行 後	各如辰數而一。少減多 閩本	以	按新志句作「各以辰數而一
卷		前 後 行			以少減多」。
卷		前七行注 後	在盈加之縮減	有「在」字 有「之」字	殿是，見新志。
卷		前 後九行	半以上從一。 閩本	之	殿誤，按新志句作「半以上
卷		前 後 行			收成一」。
卷		前十行 後	偕。得。天地之中	皆在 閩本	殿誤，見新志，岑校但舉「在」字漏「皆」字。
卷		前十行 後	餘冬。以氣下 閩本	各	脩
卷	六	前四行注 後	乃相乘母相除之 閩本	有「乘」字	殿是
卷		前四行注 後	不盈半法弃之。	也	
卷		前七行 後	室十六。	七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六	前八行注	虛。分。七。百。七。十。九。太。 聞本絃	無此八字 聞本	按新志，此八字在「虛十」下
卷		後二行	絃。帶天中 聞本絃	弦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行注	若從黃道く反推赤道 聞本	有「度」字	殿疑衍
卷	七	前四行	房五く 心四太。 聞本	衍「太」字 脫「太」字	殿均誤，並見新志
卷		前四行	風。星。十少 聞本	箕	
卷		前七行	各依術。算	衍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四行	即天正冬至加時日。所在黃道宿	脫「日」字	按新志句作「得冬至加時
卷		行	度 聞本		黃道日度」○殿誤。
卷	八	前十行	益。一百三十九 聞本	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朒一千九十。五 聞本	百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	積。一百四十八	損 聞本	修
卷		後三行	一千七十九。	六 聞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五行	朒二百三十一。	脫「一」字 聞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八行	二百一。十五度十八	五 聞本	殿誤，見岑校
卷	九	前一行	三百十一度く 聞本	有「十五」二字注	
卷		前三行	朓六百七十く 聞本	有「八」字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十四	九	前五行注	未。益入後	末 聞本	修6「十四日、廿一日均有「末益」。
卷		前十二行	隨初末如法求之 聞本	有「餘」字	
卷		前十三行	以究算術之徵率。聞本	變	
卷		前十三行	以損益朓朒為定數。各得所求	故 聞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	于名與後朔叶同者	千 中 聞本	殿「千」是，「中」誤。按新志
卷		行			句作「定朔日各與後朔同者」。
卷		前十行	則各有四大三理數然也 聞本	有「小」字 損	殿「損」字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若俯循常讓。聞本	儀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十行	其正月朔若有交。加時。三日見。聞本	加交 正	殿「加交」誤，「正」是，並見新志。
卷		前十一行	消息前後一兩以定大小 聞本	有「月」字	見新志
卷	十	前二行	夏在陽	有「曆」字 聞本	殿是，依上句例應有「曆」字。
卷		前五行注	朱道半在立夏之宿。	脫「之」字 聞本	殿誤脫，見新志
卷		前六行注	在冬至之宿。殿黃道北	脫「之」字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六行注	立。春立秋後	脫「立春」二字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八行注	交初交中同術。聞本	無「術」字	
卷		前十三行	二百四十而一。得度不滿者	得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十	前十二行	二十四除爲分	餘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二行	則大分十二爲母	太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二行	命以半太及强弱也	無「以」字 大乃 閩本	殿均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三行	月爲月與黃道差數 閩本	推月行	殿誤，校新志作「爲月行」是。
卷		前十四行注	單與黃道相校三數也	交 閩本	殿誤，見岑校，校「校三」新
卷		前 後 行			志作「較之」。
卷		前十四行注	若校赤道	交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三行	若入分交後行陰曆 閩本	有「春分交後行陽曆	殿是，見新志
卷		前 後 行		「秋」八字	
卷		後六行	及餘抄	秒 閩本	均修，此數節正文及注「利」均作「抄」。
卷		前十行	爲平交入其氣日算及餘秒	利 閩本秒殘似利	殿誤，見岑校。
卷	十一	前五行	求三交入氣 閩本	正	修
卷		前八行	所在黃道度乃餘也	及 閩本	修
卷		前十三行	冬至夏至已來	以 閩本	校已以通，見荀子非相篇
卷		前二行	循次相如 閩本	加	修
卷		前二行	是謂離象	爲	殿誤，見新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十一	前二行注	先。置朔弦望加時黃道日度 聞本	丸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三行	餘以加其正交道。加。時。九道宿度 聞本	無「道加時」三字	校新志句作「餘以加其正交加道宿度」。
卷		前後行			
卷		前四行注	雖多少則。考其去極 聞本	不同	
卷		前四行注	與太陽同度也。 聞本	無「也」字	
卷		前五行	爲上強。	弦 聞本	修
卷	十二	前五行注	乘口。入日轉交分	所 聞本	
卷		前十三行	交統一千五百二十。	五 聞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辰刻八口。刻分一百六十	無口	
卷		前一行	一丈二赤。七寸一分五十	尺 聞本	按赤尺通，見韻會。
卷		前一行	二。十七刻二。百四十	三 三 聞本	殿誤，並見岑校。按新志二十又刻二百三十，與岑校不同
卷		前三行	八十四度七十七。	脫「七」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四行	二十五刻四。百七十五	二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六行	二。十三刻	三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七行	二十二刻二。百三十	一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九行	陟三十二。	二 聞本	殿誤，見新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十二	前十二行	一赤六寸 殘○	三　閩本	修
卷		後十三行	一百一十八度 三○六十	脫「三」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十三	前一行	七十八度 七十七	衍「一」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一行	一百一十六度 二○十	三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三行	七十九度 樸胡	三　閩本	修「五十」○誤修
卷		前六行	二○十三刻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八行	二十○五刻	百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行	消十一 十三	三十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四行	雨水初日降○七十八	脫「降」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四行注	末限每日益一次○	無「次」字　閩本	不應有「次」字.
卷	十四	前八行	谷○遞以息減消加	各	殿是
卷		後一行注	以昏刻加日入辰○即早夜初刻○	脫「辰」字　脫「刻」字　閩本	殿誤，按新志句作「以昏刻
卷		行			加日入辰刻得甲夜初刻」.
卷		後二行	其夜○半○定漏	半夜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七行注	而口○所得為每更度差	一　閩本	
卷		後十四行	各以消息○定數加減之　閩本	脫「息」字	見新志，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十五	前二行注	赤寸長短	尺 閩本	按「赤」、「尺」通用，見韻會。
卷		前十三行注	秋分後以減	前	殿是
卷		前十四行注	大體合通	火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一行	考其水漏多少懸別	日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七行	餘九百六十十	七 閩本	修
卷		後九行	秒五千 閩本	十	
卷	十六	前十行	其入交汎餘	八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如中日及餘秒已下者	日中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二行	陰陽曆（自為一行）	（與「少陽少陰」排列）閩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三行	爻目（與「少陽少陰初」排列）	（與「初」「二」「三」等排列）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行	七百二十二	三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十七	前十行	及餘秒減之也	減 閩本	修
卷		前十行注	當循變相通	脩率 閩本循率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二行注	則兼陰差度一度分一百六	燕 無「一百」二字 閩本	殿均誤，並見岑校
卷		行	十三小分十四		
卷		後二行	所得	有「一百」二字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十七	前七行注	當朔望則有虧蝕。	前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八行	及餘抄。	秒 閩本	修
卷	十八	前三行	復於西北。	無「北」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六行	二百六十已下又增半	無「又」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行	積二十。 閩本	四	殿是，見新志
卷		後十三行	積一百七十五。 閩本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四行	積三百二十。	五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二行	各因前末。為初率	末 閩本	修
卷	十九	前一行	式限。	或 閩本	修、十二行有「式限」
卷		後八行注	的見或限已下者其蝕或見或不見 閩本	（不作夾注）	
卷		前八行	求日蝕分陰曆蝕者	（提行）	
卷		後七行	各為泛用。刻半率	月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求日月蝕甚所在辰 閩本	（不提行）	
卷		後十一行	即蝕甚。所在辰刻及分也	其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	前三行	躔殘。鬱車宮者	於 閩本	修「于」。
卷		後四行	并。伏在日下 閩本	井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二十	前五行	其十二次宿度首尾	脫「其」字 閩本其訛也	殿誤
卷		前五行	具載曆儀分野卷中也	戴 閩本	殿誤，見參校
卷		前五行	曰鬱車宮者 閩本	日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十行	并二率半之 閩本	并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十行	六而一為夏率二率相減六一為	無此二十六字 閩本	殿誤，見參校
卷		前行	差置揔差六而一為氣半氣		
卷		前行	差以加夏率又以揔差減之		
卷		前十二、十行	每以氣差加之各為每氣定率	有「差以加夏率又以率	殿誤，見參校
卷		前行		二率相減六一為差置揔	
卷		前行		差六而一為氣半氣」廿六字 閩本	
卷		前十二行	乃循其率 閩本	脩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十三行	如陽城求之	域 閩本	殿誤，見參校
卷		前九行	秒五十三	二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一	前一行	辰法七百六十	度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三行	不盡者返以減終率	中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五行	少陽 少陰初	老 老 閩本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二十二	前五行	退進四千一百五十二。 閩本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五行	退進三千二百二十八。 閩本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三	後九行注	其四象初交。	爻 閩本	修
卷		後九行注	各以初末。率減之	末 閩本	修
卷		後九行	積。各得其筭定	即 閩本	修〇誤修
卷		後十行	皆互。得其率 閩本	置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四行注	若從省。求之	少 閩本	殿誤。按省對上密繁言。
卷	二十四	前三行	求定合	有「方」字 閩本	殿誤衍，見岑校
卷		前五行	迺以先。減。後加常合筭	減先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四行	即。決變初日	加 閩本	殿誤，見岑校。按新志作「得」
卷		後五行	去命如。上節	闕	
卷	二十五	前二行	除數二。百二十二	一 閩本	修〇誤修
卷		前七行	行三度二。百一十	一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七行	[illegible]	「乘數二百七十 除數四百六十七」別為一行	見岑校。按新志作「乘數
卷		前後行			二百七十除數二百二十二」。
卷		前十一行	行度 閩本	有「一」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二十五	前後一行	乘數一百二十○ 除數三十く	三 有「一」字 閩本	校新志句作「乘數百二十七」
卷		前後行			○殿誤衍「一」字，見新志。
卷		前後五行	乘數二百三○	二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八行	退八度十三○四百七	二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十三行	行三十六度 ■○○○○	先遲九日 閩本無	見新志
卷		前後十四行	■○○○○ 行一百十三度十六五百九 ■ 閩本	益疾四分 無 ■	
卷	二十六	前後三行	合後伏十八日十五○四百○一く 閩本	無「四百一十五」五字	見新志、「四百一十五」注五字、宋本在「十八日」下，並不脫，但地位不同耳
卷		前後行		有「行一度十五四百一」	
卷		前後四行	乘數十二 除數十一○ 閩本	無「一」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六行	乘數十八(樸胡) 閩本	三	修「三」，接新志「二」。
卷		前後九行	退二度十四二百二○	三 閩本	修
卷		前後十行	行一度十一○五百三	無「一」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十三行	後留三十七日八十三百○ 閩本	一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二行	乘數十○ 除數九○	十九 閩本	殿均誤，見新志。
卷		前後三行	行一度十五○四百○○	無「四百一十五」五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九行	行一十二度 ■○○○○	有「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一百三十七」十四字 閩本	殿誤衍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十四	二十六	前十行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一百三十	無此行	殿誤脫
卷		後十二行	除數一百三十く	有「一」字 閩本	按當從新志,句作「除數一百三十七」.
卷	二十七	前八行	除數八十四。	三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二行	先遲。日	疾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二行	除數一百五。十六	一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二行	乘數四百九十六。	八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八	前十三行	行十二。度 閩本	一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三行	晨合前伏十六日七百一。十五	無「一」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三行	行二十三度七百一。十五	六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四行注	其日直。因中率為變率	置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九行注	謂以多く於中率之數加之	有「率」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九行注	少於中率。之數減之	無「率」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三行	以少分配多分。滿。全為日	滿分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九	前二行	即定合後夜半星所。在宿及餘	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二行注	自此已。後	以 閩本	
卷		前五行	先。加此差	如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四	二十九	前八行	求其初末。之日行分為主	末　閩本	修
卷		前九行	雖有日度定率加。至合而與	如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行	後筭計		
卷		前十行	及。全水疾行留退初末	又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行	皆是見。伏之初日	無「見」字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一行	二而一為。殘。二字	差以　閩本	修／按注「差以」二字當不誤
卷		後五行	然用。加。減	小分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六行	轉求次日准此各得所求之也。	有「加」字　無「之」字	殿均誤．
卷		後十三行	有分者從之八。之　閩本	入	殿誤．見新志
卷	三十	前二行	倍方法一折下法再。折　閩本	并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三行注	名曰。偶法副偶并方　閩本	日	殿誤。按「偶」並「隅」之訛，見
卷		行			新志．
卷		前六行	以夕。變為前變。	爻　無「變」字　閩本	修「爻」。○誤修
卷		前七行	其入。變日數	如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行			
卷		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五	一	前七行	取其轉運者為樞	連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臣前上傳安等	傳	修
卷	二	前一行	姚崇等十二人	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都匠斛蘭所造	解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五行	鑄銅為口圓天之象	無口	殿誤。校岑校引唐會要
卷		行			云「為」下當有「之若」二字。
卷		後五行	及周天度數	用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三行	不復行用	行復	殿誤。見岑校
卷	三	前一行	黃道游儀規尺寸	提行	
卷		前二行	髀八分	豎	校新志作「縱」
卷		前五行	樞軸口至兩極首	無口	
卷		前十四行	髀廣八分	豎	
卷		後二行	使見日出入口令與陽經	無口	
卷		後三行	各九十一度強	雖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五行	其本後魏斛蘭所造也	解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上外周天星度	列	殿疑是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五	三	後前 十二 行	仍開口合使隨轉運	無口	
卷		後前 十三 行	西極盡兩方	兩　畫	殿是，見岑校
卷	四	後前 十三 行	氐四星	氏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前 四 行	危虛二星十度	無「危」字　有「須女四星	見岑校
卷		後前 行		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今	
卷		後前 行		一百一度」十八字	
卷		後前 九 行	東壁九度	壁	殿是
卷		後前 十 行	即奎壁各不失本度	壁	修
卷		後前 十一 行	昴七星十一度	有「胃三星十四度」六字	殿是、見岑校
卷	五	後前 二 行	今九十三度	二	殿誤，已修，「二」〇誤修
卷		後前 三 行	與鬼五星	輿	修
卷		後前 五 行	北來錯取第四星	比	修
卷		後前 七 行	為朱鳥味	咮	殿是、見岑校、　修「咮」
卷		後前 十 行	文昌舊三星在鬼	二	見岑校
卷		後前 十二 行	今五星在柳	四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前 十一 行	北斗在魁	無「在」字	殿疑是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五	五	前後十二行	第二。星舊在張二度	三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四行	舊五星在壁。	壁	修／
卷		前後五行	一星在壁。	壁	修／
卷		前後五行	今在黃道內士度。	七	修／
卷		前後七行	土。公吏	上	修○。誤修，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九行	今五星在壁。	壁	修／
卷		前後十行	軍井淮。經在王。井東南二斗半	準 玉	「淮」修「准」。見岑校
卷	六	前後一行	落下閎起於午。初	牛	殿是，見新志曆志十七上
卷		前後四行	尺有。五寸	無「有」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六行	南戴日下萬口。五千里口。	無口 無口	
卷		前後十二行	夏至影表南長三寸。三分	十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四行	又有骨利幹。居迴紇北方	幹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瀚海之地。	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五行	煮一羊胛。纔熟	胛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六行	蓋近日。出入之所云	無「日」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八行	開元十三。年	二	殿誤，校前十一行已有十二年詔太史交州測景事。

舊唐書

校勘記 天文上 一五八頁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五	六	後十三行	又。乖舛而不圓矣	無「又」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七	前一行	以復。短。斜視	覆矩	殿是。見岑校
卷		前二行	自滑臺表之	有「視」字	
卷		前三行	自浚儀視之	有「表」字	
卷		前四行	難以自。校	目	修
卷		後七行	此。歲郎。州	比 朗	均修
卷		後十一行	尺。兩北之差	扎	修 ○「兩」當作「南」。見岑校。新志。
卷		後十二行注	至郎。州	朗	修
卷		前十二行注	自陽城至蔚。州橫野軍	許	殿誤。按蔚州橫野軍隸
卷		前後行			河東節度使見地理志一。
卷		前十三十四行注	至郎。州	朗	均修
卷		後十行	又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里。	六	殿誤。見岑校。按新志「里」
卷		前後行			上有「五」字。
卷		後十行	其夕其南矣	有「常明然則胃利幹	見岑校
卷		前後行		猶在」九字	
卷		後十一行	考因。任。之率	周徑	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五	七	後十三行	則天。度之廣	一	修
卷		後十三行	計南極相去纔八萬餘里	有「北」字	殿是，見新志
卷	八	前二行	如人游於太。湖	大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十四行	假令。學者	今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二行	輔。相。物宜	相輔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五行	各封。所傳之器	守	殿誤，見新志。專判自私曰封：
卷	九	前一行	郎。州	朗	修
卷		前三行注	影在表北五尺二寸八分	有「夏至影在表北一尺	見岑校
卷		行		三寸六分半」十三字	
卷		前五行注	夏至表北五尺四寸四分	有「影在」二字	見岑校
卷		前五行	汴州浚儀。大岳臺	太	
卷		前五行注	冬至表北一丈二尺八寸五分	有「影在」二字	
卷		前七行注	冬至表北一丈三尺	有「影在」二字	
卷		前七行注	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六	一右	前十四行注	二千三百七十四分少	有「秒四」二字	見新志
卷		後二行	又東盡東萊之地	無「又」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三行	得漢之地海	有「又」字　北	殿衍「又」字，「北」是，見岑校
卷		後四行注	其北界自九河故道之北屬析	（十二字不作旁注）	
卷		後行	木分也　（均旁注）		
卷		後五行	東壁	壁	
卷		後六行注	五百五十二十一半	有「分秒」二字	
卷		後六行注	今為懷州各衛所之西境	洺州	殿「洺」誤，按岑校當作「及」
卷		後九行注	其須昌濟東之地屬降婁非	（不作旁注）	
卷		後行	家韋也　旁注		
卷		後十行	戌初起	戌	修
卷		後十行注	一千二百一十七少	有「分秒十七」四字	
卷	二	前一行	日卯畢大梁之次　不提行	提行	見岑校
卷		前一行注	二千五百四十九分太	有「秒八」二字	見新志
卷		前二行	得漢之趙國廣平鉅鹿	圖　距	殿均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	及清河何都	信	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六	二	前三行注	洺趙邢恒定冀貝。深八州	貝	
卷		後四行	入。北盡漢岱。郡	又代	修「又」
卷		前六行注	八百四十一〈十五太	有「分」字	
卷		前九行注	可。東。之分也	東井	修〇 三葉前二行北自楚之分也，十行禹貢豫州之分，此處是否「東井」，仍有疑義。
卷		前十二行注	二千一百七十二〈十五太	有「秒」字	
卷		後十三行注	二千八百二十八〈半	有「分秒」二字	
卷		前十四行	西自隴抵。	坻	修
卷		後十四行	西南■。巴蜀	盡	見新志
卷		後一行注	三。首之分	鶉	見岑校
卷		後三行	柳星張鶉火之次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三行注	四百六十四〈七少	有「秒」字	見新志
卷		前四行	北自滎澤滎陽並景。索	京	見新志
卷		後四行	行。新鄭密縣	得	修
卷		後五行注	今為■。汝唐仙四州界	鄧	
卷		前七行	南紀遠。武當漢水之陰	達	見新志
卷		後八行注	新。安陸渾今屬洛州	雒	殿誤，見地理志一河南道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六	二	前十行	〈星上係軒轅	有「七」字	校「星上」新志作「七星」.
卷		後十二行注	一千七百九十五〈二十二少	有「秒」字	新志「少」作「太」.
卷		後十三行注	二千四百六十一〈八半	有「秒」字	見新志
卷		後十四行注	秭歸在四。夷	西	修
卷	三	前二行注	今為首。州	道	修
卷		前三行注	鬱林縣〈貴州	有「今在」二字	殿是
卷		前六行注	八千。七〈十四半	十　有「秒」字	校新志句作「餘八十七秒十四少」.
卷		前六行注	十。百五十〈三十	七　有「秒」字	
卷		前八行注	漢陳留郡。	郘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注	南頂。城縣	同	當作「項」，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分為春。陵郡。	春　邵	殿均誤，見地理志二山南東道.
卷		前十三行注	一千四百一十九〈五太	有「分秒」二字	
卷		前十三行注	二千八百五〈一半	有「分秒」二字	
卷		前十四行	終尾。六度	星	殿誤，見新志. 修
卷		後五行注 後十二行	齊陰 二千七百五十〈二十一少	濟 有「分秒」二字	
卷		後五行注	三百七十〈六十七	有「分秒」二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六	三	前十行	得雲漢之末流	有「尾」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注	一千四百二十二太	有「分秒」二字	按新志句作「餘一千四十二秒十二太」.
卷		前十三行注	一千七百八半	一 有「分秒」二字	
卷		前十四行注	野盧壽和濛陽	無「野」字	按「野」乃「舒」之訛，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南滑越州	中	殿誤，見新志.
卷	四	前二行	南斗在雲漢之流	有「下」字	按新志句作「南斗在雲漢下流」.
卷		前三行	南踰嶺徼	無「徼」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六行	日蝕	災異	
		前七行	正申	主	修
卷		前八行	高宗先天元年	玄	
卷	五	前一行	郎陰侵於陽	浸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四行	務乾恭夕惕	虓	殿誤．按岑校云當作「朝
卷		前行			恭夕惕」.
卷		前十行	五年七月丙午朔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六	前八行	高麗將滅之徵	無「徵」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勘問此有何災異	此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長五尺漸小向東行	無「長」字 有「長」字	殿均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十六	六	前十四行 後	至河鼓左旗。	右	
卷	七	前七行 後	景龍二年。六月八日	同	當作「三」，見紀七
卷		前七行 後	景龍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	殿誤，見考校，按「景龍」當
卷		前 後 行			作「景雲」，見新志
卷		前十二行 後	武德二年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四行 後	貞觀十八年五月五日。。	無「五日」二字	
卷		前十一行 後	災異編年　至德後	無此一行	
卷	八	前二行 後	月掩星。前星	心	殿是，見紀十
卷		前五行 後	至太微右。執法七寸所	左	殿誤，見新志
卷	九	前 後三行	四年正月十五日日。有蝕之	同	考校云重出，當作「月」。按
卷		前 後 行			代宗紀大曆四年正月庚午
卷		前 後 行			朔，甲申月有蝕之，本志四
卷		前 後 行 前十三行			葉誤作甲午
卷	十	前 後九行	壬戌。熒惑歲合于南斗	戌 有「星」字	作 殿誤
卷		前 後十二行	月遷。太微	入	殿是，見新志
卷	十一	前 後三行	月入南魁。。斗中	斗魁	殿是，見新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六	十一	前二行	西北五十。所	寸	修
卷		後五行	尾。跡。長五丈	跡尾	殿誤，見新志。
卷	十二	前七行	至是幽鎮。俱失	州	殿誤，按鎮指鎮州言。
卷		後六行	於紫。草車中	紫	殿誤，見五行志。
卷	十三	前五行	至房之滅	有「星」字	殿誤
卷		前十三行	為內官劉克明所殺。	弑	
卷		前十一行	其月十五日日。有蝕之	同	當作「月」〇不訛，見紀十七下
卷	十四	後四行	星官言天下。時當爾	無「下」字	
卷	十五	前二行	舊儀太史局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十一行	建設。邦。都	邦設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七	一 右	後四行注	蟲豸之類	象	見岑校
卷	二	前十四行	九年四日辛酉	同	同誤，當作「月」，見岑校。
卷	三	後五行	上元之	然	
卷		後十行	嗣天子基	某	修
卷		後十一行	君臨寓縣	寓	殿是
卷		後十二行	又錫眇身之祚	眇	修
卷	四	前十行	故地氣隔塞山變為災	其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曉見其墓踊出	比	殿誤，見岑校。
卷	五 右	前十四行	頓降大雨	頃	殿誤
卷		後三行	蒲等州沒徙人家口并逐糧	有「同」字　無「人」字	
卷		後五行	石灰並平流津橋	涯	殿誤，見岑校
卷	六	前三行	水氣勃戾	悖	
卷		後七行	時偶中者安足神耶	之	
卷	七	前十三行	貪夫之功	天	修
卷		後七行	帝唯其艱	難	
卷		後十二行	復免夜行之貴	責	修○誤修，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七	七	前十四行	三年夏山東河北二十餘州大	無此二十五字	殿誤脫，見紀七。
卷		前行	旱饑饉死者二千餘人口		
卷		後行	景龍二年正月滄州雨雹		
卷	八	前十行	沔池縣夜有暴雨潤水穀水	無此二十六字	殿誤脫，見新志。按新志
卷		後行	漲合毀郭邑百餘家及普		「潤」作「澗」。
卷		前行	門佛寺是歲天下六十三州		
卷		後行	大水		
卷	九	前十行	大雨推大嵬山	摧	
卷	十	前二行	雨木水	冰	修
卷		後七行	降霜為木水	冰	修
卷	十一	前一行	幸一赤斑蛇	執	修
卷		後八行	大和八年	太	殿是，文宗年號，見紀十七下
卷		前二行	龍二張孝和	誅	殿是
卷		後九行	是吾民也	有「害」字	殿是
卷	十二	前十一行	宰臣曰嗚咽流涕不能已	無「曰」字	按岑校云沈本臣下有「等
卷		後行			皆」二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七	十三	前八行	赤如燭。籠	燭	修/
卷		後一行	燒船三千艘。	艘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五行	生。死者百餘人	坐	修/
卷		後六行	天意嫉惡。也	無「惡」字	殿脫、見岑校
卷	十四	前八行	而稟在。含氣	性	修/
卷		後三行	彩類顱。鵠	鶻	按新志作蝙蝠.
卷		後三行	渭九。獲赤烏	州	殿是
卷	十五	前十行	無猫不食鼠之日。	目	修/
卷		後十行	西京朝堂。	當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行	無故自擊。	壞	殿亦誤、按擊、暨之訛、
卷		行			見天文志.
卷	十六	前七行	野州相。城縣	柯	按「野」當作「舒」.見岑校.
卷		行			殿「柯」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纔長一丈八寸。	尺	殿誤.按下文「高六尺」、則
卷		行			此當從新志作「長尺有八寸」.
卷		後七行	有靈泉漏。出	同	按岑校云當作「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七	十七	前四行	其。後姚崇秉政	脫「其」字	殿誤
卷		前四行	以惠範附太平黨。乃澄汰僧尼	有「僧」字 亂政謀	
卷		前十二行	大如巨栗。	粟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化之。不果	而	
卷		後七行	於紫。革車內藏兵仗	紫	殿誤。見通鑑。
卷	十八	後七行	及。中宗廢於房州之應也	即	見岑校。校「及」疑「乃」之誤。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一	前後 十四行	諸郡置十三部。	郡	十三州刺史，見漢武元光五年
卷	二	前後 一行	至十三年大簿。	定	見岑校
卷		前後 五行	景雲二年。分天下郡縣	三	殿誤，事具景雲二年六
卷		前後 行			月，見紀七、
卷		前後 六行注	衣賜歲百八千。萬疋段	同	按「千」疑「十」之訛．
卷		前後 七行注	馬二。千四百疋	四	見岑校
卷		前後 十四行	馬千七。百	千	殿誤
卷	三	前後 五行注	代州至太原□。五百里	府	
卷		前後 三行	安人軍在鄯州界星宿川	同	同誤衍，見新書地理志四
卷		前後 行	州。西		鄯州．
卷		前後 四行	馬五十。疋	百	
卷		前後 五行	合川。守捉	州	殿誤，見新書地理志四鄯州．
卷		前後 五行	管兵千人馬。莫門軍	無「馬」字	見岑校
卷		前後 十二行	澄川。守捉	州	殿誤，見新書地理志六姚州
卷	四	前後 十一行注	管鹽夏綏銀宥豊。會麟勝	豐	殿是
卷		前後 四行注	黎雅松扶。	伏	修○殿實誤．誤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四	前十三行	領潞澤邢洺磁五州	洺	修
卷		前十四行	管魏貝博相澶衛六州	貝	修
卷		前十四行	成德軍節度使	無「德」字	殿誤，按成德軍寶應元
卷		行			年置，見方鎮表三。
卷		後一行	領易祁三州	二	見岑校
卷		後十六行	管鄂岳蘄黃安申光等州	無「蘄」字	殿誤，按永泰元年鄂州觀
卷		行			察使領岳蘄黃三州，元和
卷		行			元年升鄂岳觀察使爲武
卷		行			昌軍節度使，見方鎮表五，
卷		後七行	管潤蘇常杭湖陸等州	無「陸」字	按「陸」乃「睦」之訛，見方鎮表五
卷		後八行	管福建泉汀漳等州	江	
卷	五	前五行注	東至樂朗玄菟	浪	殿是
卷		前六行	西至燉煌郡	同	同誤，修「西」。
卷		前八行	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	四	殿誤，見新書地理志一。
卷		前十三行	關內道 河南道	有「一」字 有「二」字	
卷	六	後六行	景龍三年以邠州之永壽尚	二	殿誤，按邠州永壽注作神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前後行	州之安業二縣來屬		龍三年屬雍州。新志作神
卷		前後行			龍元年。又新志商州乾元注
卷		前後行			本安業景龍三年隸雍州.
卷	六	前後九行	戶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	有「口」字	殿誤衍
卷		前後十行	口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	無「口」字	殿誤脫
卷		前後十一行	口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	無「百九」二字 有「東京」二字	殿均誤、按新志無「七千」二字.
卷		前後十三行	去東京八百里	脫「東京」二字	殿誤
卷	七	前後一行	則天以其母順陵	母	修
卷	八	前後四行	至德二年	三	殿誤、見新志鳳翔府盩厔注.
卷		前後十四行	華州上輔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後一行	劉京兆之鄭縣華陰二縣置	無「二縣」二字 有「乃」字	見岑校
卷		前後行	華山郡		
卷	九	前後十二行	乾元三年為夏陽	有「復」字	殿誤衍，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舊領縣五 提行	不提行	
卷	十	前後九行	改雍縣為鳳翔縣	州	殿誤、按雍縣為舊領八縣之一.
卷		前後十三行	舊領縣八 提行	不提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前後行	州之安業二縣來屬		龍三年屬雍州。新志作神龍元年。又新志商州乾元注本安業景龍三年隸雍州.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六	前後九行	户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	有「口」字	殿誤衍
卷		前後十行	口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	無「口」字	殿誤脱
卷		前後十一行	口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	無「百九」二字 有「東京」二字	殿均誤、按新志無「七千」二字.
卷		前後十二行	去東京八百里	脱「東京」二字	殿誤
卷	七	前後一行	則天以其母順陵	母	修
卷	八	前後四行	至德二年	三	殿誤、見新志鳳翔府盩厔注.
卷		前後十四行	華州上輔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後一行	割京兆之鄭縣華陰二縣置	無「二縣」二字 有「乃」字	見岑校
卷		前後行	華山郡		
卷	九	前後十二行	乾元三年為夏陽	有「復」字	殿誤衍、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舊領縣五 提行	不提行	
卷	十	前後九行	改雍縣為鳳翔縣	州	殿誤、按雍縣為舊領八縣之一.
卷		前後十三行	舊領縣八 提行	不提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十四	後前 七行	豐。林	豐	殿是
卷	十五	後前 二行	豐。林縣	豐	殿是
卷		後前 七行	天寶戶二萬。八百六十七	一	殿是，見新志
卷		後前 七行	口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一	三	殿誤。按新志只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二.
卷		後前 五行	改為銀川。郡	州	殿誤，見新志一.
卷		後前 七行	〈京師東南一千一百三十里	有「在」字	
卷	十六	後前 四行	口。京師東北一千一百一十里	在	
卷		後前 十一行	管小州五舍。利思壁州	合	殿誤○按舍利下當有「州」
卷		後前 行			字，見新書地理志七下.
卷		後前 十三行	呼延州都督府	提行	
卷		後前 十四行	那吉。州	言	見考校。按新志作葛邏州.
卷	十七	後前 七行	分置豐。安縣	豐 有「定」字	殿衍「定」字，見新書地理志一.
卷		後前 八行	武德二。年置西會州以縣屬	三	殿誤，見十六葉後十一行.
卷		後前 十行	改為豐。州	豐	
卷		後前 十一行	隋鹽川。郡	州	殿誤，見新書地理志一.
卷		後前 十四行	乾元元年。復為鹽州	改	殿誤，上文「貞觀二年置鹽州」.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十八	前一行	十一月。為都督府	有「升」字	補
卷		前五行	二年復置二十年置	有「十」字 無「二十年置」四字	殿衍「十」字。並見岑校。
卷		前七行	豐州下	豐	殿是
卷		前十行	口京師北二千二百六里	在	殿是
卷		前三行	武德二年改為會寧	脫「為」字	殿誤
卷		前五行	調露初六胡州也	露調	殿誤，按調露，高宗年號。
卷	十九	前二行	勝州下都督府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七行	麟州下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十三行	分豐勝二州界置	豐	殿是
卷		前二行	在黃河北	有「之」字	
卷	二十	前六行	領洛鄭熊穀嵩管伊汝魯九州	管	殿誤，按魯州，王世充置，貞
卷		行			觀九年廢，見新志汝州魯
卷		行			山縣注
卷		前十一行	是日廢穀州	年	殿是，按穀州以顯慶二年
卷		行			十二月廢，見二十一葉十四行。
卷		後六行	口一百一十八 三千九十二	有「萬」字	殿是，見新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二十一	前一行	改洛陽為永□昌縣	無□	殿是
卷	二十二	前十三行	昇為孟州□仍為望	無□	
卷		前十三行	割河陰隸孟州	縣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九行	廢西濟州	無「西」字	殿誤脫、見上文.
卷	二十三	前四行	又改滎陽□為武泰	無□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四行	復為□滎陽□尋又為武泰	無□ 無□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十行	又置南□韓州	無□	殿是、見新志
卷		後五行	户三萬九百五十八	無「八」字	殿誤. 按新志句作「二萬九
卷		行			百五十八」.
卷		後五行	口十七萬二百三十八	有「一」字 有「二千」二字	殿衍「二千」二字. 見新志.
卷		後六行	東至東都三百三十里	無「三十」二字	殿誤.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陝 隋縣郭下	郭下隋縣	見岑校
卷	二十四	前五行	端德元年	武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八行	盧氏朱陽玉城為閿縣	王	修
卷		後十三行	襄陽	城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領襄城汝墳郟城三縣	同	岑校引王鳴盛云校本作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前後行			「期」。按隋志襄城郡郟城注
卷		前後行			大業初改輔城曰郟城，廢
卷		前後行			期城入焉，則郟城不訛。
卷	二十四	前後十四行	廢汝州及汝墳川。城二縣	州	按新志作「期」，查隋志大業
卷		前後行			初廢期城入郟城
卷	二十五	前後二行	置武興縣。	脫「縣」字	殿誤。
卷		前後五行	溵。州，廢來屬	無「溵」字	
卷		前後十三行	戶五萬七千七十一。	百	見岑校
卷	二十六	前後四行	移縣於州。北	川	殿誤。
卷		前後八行	及康陰苑。陵	宛	修
卷		前後三行	息州之新息。□朗州之朗山	無□	殿是
卷		前後九行	隋。舊。縣。治。郭。下。	郭下隋舊縣治	見岑校
卷		前後十四行	以鄢城隸許州也。	無「也」字	
卷	二十七	前後八行	二年陷城。	賊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後二行	又移於楚丘之□。城南	無□	見岑校
卷	二十八	前後十行	口三萬三千□。百七十七	一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十八	二十八	前後五行	貞觀十七年廢屬亳州	六	殿誤，按十七年廢譙州。
卷		前後十四行	至京師一千八百二十里□□□□□□	無□□□□□□□	
卷	二十九	前後二行	武德四年於縣置滑州	滑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十行	口八十九萬七千四十二	有「去京師一千五百四十里至東都七百八十里」十八字	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三行	治古邑氏城	無「治」字 無「氏城」二字	見岑校
卷		前後九行	改曹州為濟陰郡	無「郡」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一行	戶十萬三百五十二	七	
卷	三十	前後十一行	今領縣十	同	新志作「九」，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須昌□隋舊縣於鄆下置	無此十字	殿誤脫。
卷	三十一	前後二行	須昌□治鄆下漢縣	無「治」字	見岑校
卷		前後四行	復分須昌置宿城	有「縣」字	
卷		前後九行	改為濟陽郡	河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十四行	取縣界陽穀臺為名	揚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七行	戶二千二百□五	五十	
卷		前後十二行	并省金□城縣	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二十一	前十三行	漢徐縣。	脫「徐」字	殿誤
卷	二十二	前四行	廢環州及龍沮祝其曲陽廩。		按「廩」當從新志作「厚」。
卷		前後行	丘利城祝其。六縣	無「祝其」二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隋魯郡。武德五年<徐圓朗	脫「魯」字　有「平」字	殿脫「魯」字○按平徐圓
卷		前後行	置兗州		朗事在七年，見紀一。
卷		前六行	於魯瑕邑故事。	治	殿是，見岑校
卷		前七行	武德□。元年	無□	
卷		前八行	領博城梁父嬴。肥城岱六縣	嬴	按六縣僅舉其五，見岑校
卷	三十三	前三行	漢□。縣晉廢	無□	
卷		前四行	後魏於古城置嬴。縣	嬴	
卷		前六行	置徐州。總管府	德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	符離。論陽	諸	
卷		前七行	廢論。陽縣入符離	諸	
卷		前十三行	<京師東二千六百里	有「在」字	
卷		前十三行	<東都東一千二百五十七里	有「至」字	
卷		前十四行	豐。□漢縣	豐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三十三	前一行	武德五年。復置	無「五年」二字	見新志。殿誤
卷		後十一行	當舟車之要口。其舊割四縣	無口	
卷	三十四	前一行	屬泗川。	州	修
卷		前二行	舊泊。穀城	治	修
卷		前五行	漢東海郡之瑯。琊。縣	琅邪	
卷		前六行	又置蘭。山	闌	殿誤
卷		前六行	省蘭。山	闌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七行	以口。丞縣來屬	無口	
卷		後七行	口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	二	
卷	三十五	前八行	屬濟。南郡	齊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七行	管青維。登牟莒密萊垂。	濰 乘	均修
卷		後九行	省乘維。牟登	濰	修
卷		後十一行	復爲。青州	無「爲」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三十六	前五行	領千乘、博昌壽光新河涸。	無「涸」縣	見岑校
卷		前九行	領北海連永。	水	按新志亦作「永」。
卷		前十二行	隋齊郡之淄川縣。	州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八	三十六	前十三行	領淄川。長白萊蕪三縣	州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五行	漢盤陽縣武德初屬淄川郡。下。	有「郡下」二字 無「郡下」二字	見岑校
卷		後六行	州廢屬淄川。	州	殿是
卷		後八行	隋移。治漢鄒平故城	移隋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東都東北一千三百七十里	有「至」字	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郭下漢富。平縣	當	殿誤，見岑校
卷	三十七	前三行	渤海	有「垂拱四年析蒲厥次	見岑校。按「蒲」下仍脫「台」字。
卷		前後行		置」九字	
卷		前十行	口。京師東北二。千五百九十九里	在 一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九	一	後四行	十。道。郡。國。	無此四字	
卷	三	前六行	後於古猗氏縣城。南置冀氏。	地　無「冀氏」二字	殿均誤
卷		後十二行	天寶戶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五	有「口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	見岑校。按十二萬，新志
卷		行		十字	作十三萬。
卷		後二行	漢比歷縣地。	北	殿是。見漢書地理志
卷	四	前八行	慈州　不提行	有「下」字　提行	殿是。見新志
卷		後十五行	漢壼關縣。	壺	實修　原未批修而
卷	五	前二行	京師東北一千三十里	有「在」字	
卷	六	前七行	分并州之樂平和順平城石艾。	文	已修「文」，誤修。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漢阻縣地。	垣	見岑校
卷		前三行	北京太原府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十行	又管朔州總管	改	
卷		前十三行	省烏河羅陰二縣	可	殿誤。見新志。
卷	七	前一行	遂為大都府	有「督」字	見岑校。
卷		前二行	又省燕然併入	無「又」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又置管代蔚州四州	忻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九	八	前七行 後	又寄治忻州秀容之北恒州城	欣	新書「忻」
卷		前十四行 後	忻州	忻	新書「忻」.
卷		前一行 後	改為欣州	忻	
卷		前二行 後	復為欣州	忻	
卷	九	前十一行 後	舊樓煩監牧	領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後	王毛仲築口口州新置	無口口	
卷		前六行 後	口京師東北一千二百九十一里	在	
卷		前九行 後	臨泉德隋太和縣	口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後	復為朔州	有「改」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十	前五行 後	於濟源西南柏崖城置懷州	栢	見新志
卷		前七行 後	丘陟州	同	同誤．見岑校，作「立」.
卷		前八行 後	又置太行忠義紫陵穀只溫	軹	殿亦誤．見岑校．按新書
卷		前 後 行	五縣		武德三年析河陽置穀
卷		前 後 行			旦．「只」疑「旦」之訛.
卷		前九行 後	又省穀只太行忠義紫陵	之	殿誤．見岑校．按「只」當
卷		前 後 行	四縣		作「旦」，見新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九	十一	前後三行	三。戶三萬	無「三」字	修去「三」，成口.
卷	十二	前後十行	邢洺貝。七州	貝	修
卷	十三	前後八行	羅都督〈	有「府」字	
卷		前後十行	以冀王為都督府。貝德相	管冀	殿是
卷		前後行	棣滄魏七州		
卷	十四	前後十四行	口一百一十萬九千八百七十里。	無「里」字	按「里」乃「三」之訛，見新志.
卷		前後二行	領聊城武水堂邑茌。平	茌	按「茌」本作「茬」，見水經注.
卷		前後二行	省華亭靈〈二縣	有「泉」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行	漢貝。丘縣	貝	修
卷	十五	前後一行	領永年。洺水平恩清漳四縣	平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二行	丘。山東道大行臺	立	修
卷	十六	前後二行	磁州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後十三行	故臨水。縣城	無「水」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十七	前後五行	欒城大陸。栢鄉	欒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一行	故城在今縣西南十七里復。廢	後	殿是
卷		前後十四行	真定 不提行	提行	殿誤.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九	十八	前後七行	省信。義。新市二縣	義信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十四行	獲。獲鹿	無「獲」字	修去「獲」，成口
卷		前後八行	隋信州。郡	都	殿是，見新志。
卷	二十	前後四行	永泰中口。屬深州	無口	
卷		前後六行	滄州上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二十一	前後三行	大。和二年	太	修
卷		前後六行	景州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二十二	前後一行	爲水く壞	有「所」字	
卷		前後九行	領定恒井。滿廉五州	并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行	觀廉井。邢	并	修仍殿寶誤。誤修
卷		前後十二行	改爲都督く定恒滿井。趙廉	有「府管」二字　并	修「并」○「實」誤修。
卷		前後行	欒蠡等八州		
卷		前後十四行	以鼓城隸鼓川。	州	修
卷		前後十四行	曲陽隸。涇州	洹	殿誤，見岑校。按「洹」即「泜」
卷		前後行			天文志「泜」均作「互」可證。
卷		前後五行	比。齊改爲安喜	北	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十九	二十二	後七行	今縣治是。仍改為義豐	後	殿誤。按「今縣治是」句不訛，「仍」或「後」之訛。
卷		行			
卷		後九行	乃改為猗中。縣	忠	殿是。見新志
卷		後九行	神龍元。年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二行	屬涇。州	洹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舊治古人。城	公	
卷	二十三	前二行	祁州中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四行	郲。水	淶	修，見新志
卷		後十二行	割鄚。任丘文安清苑四縣屬	鄚	殿誤。見新志「莫州」
卷		行	鄭州		
卷	二十四	前一行	<户三萬五千六百五	有「舊」字	殿是
卷		前六行	復隸嬀川。	州	殿是
卷		後十行	幽。管。易平檀燕北燕營遼	管幽	殿是
卷	二十六	前十四行	檀州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六行	移治新興。城	無「興」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嬀州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葉	行	明本	清殿本	備註
志卷十九	二十六	前八行	移治舊隋。夷軍城	清	修
卷		前九行	改名嬀川。郡	州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元和縣二	無此四字	見岑校、按下文嬀川縣
卷		行			天寶後析置。新志天
卷		行			寶中析置，尋省。
卷		後十三行	嬀川。 天寶後析。	州 析	殿「州」誤，見岑校〇修「析」
卷	二十七	前六行	真觀十五年	貞	修
卷		前十三行	歸順州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十三行	為契丹松漢府彈汗州部落	汙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三行	改為都督。督營遼二州	有「府」字 管	
卷		後六行	久還柳城	又	修
卷		後十一行	燕州 不提行	提行	
卷	二十八	前九行	慎州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十三行	州所治也	無「治」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七行	夷賓州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十行	師州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九	二十九	前四行	帶州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前五行	神龍初放。還	無「放」字	殿誤、按放還指乙失革
卷		前後行			部落言、新志神龍初乃
卷		前後行			使北還
卷		後一行	昌州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八行	突厥為突汙。	汗	修／
卷	三十	前二行	戶六百三十。二	二	
卷		後八行	一切驅之為。冦	冦	見岑校
卷		後十行	山南道 山南西道	分二行	
卷	三十一	前二行	依舊。督洋集壁四州	無「舊」字 有「梁」字	殿誤脫「舊」字
卷		前三行	督洋集壁四州	有「梁」字	按岑校聞本脫此句七字。
卷		前後行			今存六字。
卷		前八行	至東京二千七十八。里	百	按岑校聞沈本句作「二千
卷		前後行			八百八里」。
卷		後一行	鳳州下 不提行	提行	殿是
卷		後八行	黃花 提行	不提行	殿是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十九	三十二	前八行	景谷岐坪。	坪	修／
卷		前十三行	在京師西南一千四百八十八里。	無「八」字	
卷		前十四行	蜀。為漢壽縣	晉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	葭明。	萌	修／
卷		前七行	通州上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八行	以宕渠屬南并。州	并	修／
卷		前九行	以東鄉屬南并。州	并	修／〇按新志作「石」。
卷		前九行	管通開蓬。渠萬南并。	蓬　井	修「蓬」〇修「并」。
卷		後十一行	以廢井。州	并	修／
卷	二十三	前五行	武德元年屬巴川。	同	修「州」．見岑校
卷		前七行	廢太平恒。豐	恒	修／
卷		前九行	八。年。廢。南。石州	入　無「年廢南」三字	殿均誤，並見新志
卷		前十行	置南井。州　廢南井。州	并　并	均修／
卷		前十三行	洋州下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二行	在。京師南八百里	相去	
卷		後七行	開元十。八年	無「十」字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十九	二十三	後八行	合州中　不提行	提行	
卷	二十四	前一行	隋。改漢初	無「隋」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隋分置。石鏡縣。	石鏡置	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復。周改為灘江	後	修
卷		後十二行	梁置平州。改改為歸仁縣	隋	修
卷	二十五	前二行	蓬州下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三行	武德七年。	元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十一行	武德三年。屬萬州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五行	天寶領。縣四	無「領」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六	後十四行	永真年省入漢陰縣復置	有「元」字	見岑校，按新志大曆六年
卷		行			省入漢陰，永貞元年復置。
卷	二十七	前十二行	渠州下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八行	又併賓。城義興	賓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渝州　不提行	提行	
卷	二十八	後十四行	唐州上　不提行	提行	
卷	二十九	前一行	領顯北澧。純三州	澧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十九	三十九	前十行	以酆。州之郎鄉	灃	殿誤,按岑校當作「豐」. 本志方域下作「灃」、新志沁州作「灃」,疑「灃」是.
卷	四十	前七行	房州下 不提行	提行	
卷	四十二	前五行	古。樊城內	故	殿誤,見岑校
		後十二行	廢五。州	五	修
卷	四十三	前十二行	杜。京師	在	修「在」
卷		前九行	硤州下 不提行	提行	
卷	四十四	前二行	後魏改為拓。州	柘	已修,誤修
卷		前六行	漢很。山縣 下文作「佷」	佷	修
卷		前十行	領巴山鹽。水二縣	鹽	殿是,見隋志新志
卷		前十一行	廢江州及鹽。水縣	鹽	殿是
卷		前十二行	歸州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一行	口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	一	殿是,見新志
卷		前五行	武德二。年	三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八行	文。昌武寧七縣	太	修
卷		前十行	又以來。浦梁山	南	修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	一	前四行	十道郡國下	無此五字	
卷		前五行	淮南道 江南道 隴右道	有「六」字 「七」字 「八」字	
卷		前八行	改兗州為邪州 下同，二見	邦	均修
卷	三	前七行	京師東南二千一百五十里	有「在」字	
卷		前二行	京師東南二千三百八十七里	有「在」字	
卷	四	前六行	發霍州	廢	修
卷	五	前十三行	户四千七百二十九	無「户」字	
卷	六	前十一行	□京師東南二千五十一里	在	
卷		前十二行	漢皖縣屬江郡	有「地」字 無「屬江郡」三字	見岑校
卷	九	前一行	漢曲拳縣	同	當作「曲」，見岑校
卷		前六行	萬歲通天立年	元	修
卷	十	前一行	又移治新城戍□□二十一年	開元	
卷		前九行	越州中都督府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十三行	户四萬二千二□七	十	殿誤，按□乃「百」之闕文
卷		前後行			見新志
卷	十一	前二行	開元二十六年浙置	析	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	十一	前一行 後行	婺州 不提行	提行	脩
卷	十二	前二行 後六行 後行	信州〈天授二年又置武義縣〉 不提行	有「上」字 提行	脩
卷	十三	前二行 後行	黝 主山 漢縣	黟	校「黝」本作「黟」，見漢書
卷		前行 後行			地理志注。
卷		前三行 後行	屬丹陽郡晉同醫縣〈南墨	置「縣」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行 後行	嶺山		
卷		前六行 後行	改捴管為都督	改為都督府	
卷	十四	前三行 後行	改為閩州〈都督府	有「置」字	
卷		前十二行 後行	候官	侯	殿誤
卷	十五	前三行 後行	泉州中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六行 後行	改為泉州為清溪郡	無「為」字	殿是
卷		前十行 後行	領南安莆田二縣	嶺	殿誤
卷		前十三行 後行	建州中 不提行	提行	
卷	十六	前九行 後行	領綏安二縣	定	殿誤，見新志，按岑校引
卷		前行 後行			寰宇記云「領」下當有「宣
卷		前行 後行			城」二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	十六	後十四行	漢春穀縣地	穀	
卷	十七	前三行	池州下 不提行	提行	
卷		前十行	劉秋浦淳梁黟三縣置	黟	
卷	十八	後三行	贛州所理	有「古濫反」三字注	
卷		後四行	皆治贛 古濫反	無「古濫反」三字注	
卷		後五行	改為虔化	無「為」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	前十三行	以漢陽汉川來屬	汉	修
卷		後四行	吳晉為重鍾名將以為鎮守	鎮以名將	見岑校
卷		後四行	蒲沂鎮吳分沙羡縣置	□	按「沂」當作「圻」，並見岑校
卷	二十二	前六行	漢縣屬長沙國音丈加反	無「音丈加反」四字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來陽	耒	殿是。來陽，以上兩見，廿二葉後五行，廿二葉前四行。
卷		前七行	隋改為來陰	耒	按隋志作「耒」。
卷		前七行	復為平陽	耒	殿是
卷	二十三	後九行	乃於此置唐興縣	仍	殿誤，按新志武德四年蕭
卷		行			銑平，更梁興為唐興
卷		後十二行	改屬永州	無「改」字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	二十四	前九行	後漢郡理耒陽	耒	殿是
卷	二十五	後七行	功竟茂龍	筏	殿誤。按「茷」當作「茂」、茂
卷		行			龍州見新志江南道諸蠻州。
卷	二十六	前六行	九年分大鄉置陽大鄉五縣	無「陽」字	見岑校
卷	二十七	前十行	分龍標置	標	
卷		前十三行	改龍標郡	標	
卷	二十九	前八行	周宣改元年	政	修
卷		後二行	改為楚州	楚	見岑校、按新志作「楚」。
卷	三十	前十行	牂州領縣二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一行	秦州領上邽成紀秦嶺清水	嶺	殿是。見新志。
卷		後四行	十七年廢秦山領縣	嶺	
卷	三十一	前十四行	漢下辯道屬武都郡	有「步包反」三字注	見岑校
卷		後一行	又改白水為同谷。辯音步莧反。	無「辯音步莧反」五字注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漢獂道地屬天水郡。獂音桓。	無「獂音桓」三字注	
卷	三十二	前十四行	开羌所處	西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九行	隋枹罕郡	有「音桴」二字注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	二十二	後十四行	在京師西一千四百十一五里	一十	
卷	二十三	前一行	屬金城郡枹音桴	無「枹音桴」三字	
卷		前三行	貞觀五年廢入枹罕	元	殿是、見新志
卷		前五行	貞觀七年廢縣置焉州	烏	見新志
卷		前七行	領將利建威覆津盤堤	提	殿誤、見十四行。
卷		後七行	戶二十三百六十三	千	修
卷	二十四	前十三行 右後	後漢燒當羌之地	當	修
卷		後十三行	段熲破羌斬澆河大師	熲	殿誤○按「師」當作「帥」、
卷		行			並見考校。
卷		前十四行	改為化隆縣	隆	修
卷		後十一行	取郡山重疊之義	同	考校引沈本作「群」。
卷		後十三行	常分	芬	修
卷	三十五	前四行	至東都二千二百八十五	有「里」字	
卷		前七行	河西道	有「此又從隴右道分出不	
卷		行		在十道之內」十四字注	
卷		後四行	屬武威郡郡所理	漏疊「郡」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	三十五	後四行	秦月氏。戎所處	氏	修
卷		後八行	漢蒼拾。縣屬武威郡。音。拾。口。	松 無「拾音口」三字	
卷		後九行	漢番禾縣屬張掖郡。盤。番。音。	「番音盤」三字注在「禾」上	
卷	三十六	後十四行	置宜禾。縣	水	殿誤。見岑校。
卷	三十七	後三行	漢氏。開西域	武	修
卷	三十八	後六行	北庭都護府 不提行	提行	
卷		後十三行	隋。地治畜牧	隨	修
卷	三十九	後三行	四。鎮。口。口。口。安。西。都。護。所。統。	安西都護府所統四鎮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宋（涵芬本全卷寫補）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一	前三行	劍南道東西道 嶺南道五管	有「九」字 有「十」字	涵芬樓本全卷寫補.
卷		前八行	分置卭眉普榮登五州	邛 晋 閩本	按「卭」當作「邛」○殿「晋」
卷		行			誤,見七葉.
卷		前十行	又析置德陽新繁	析 閩本	修
卷		前四行	劍南三十八郡	有「督」字	殿是
卷		前十行	京師西南二千三百七十九里 閩本	有「在」字	
卷	二	前五行	隋置雙流縣也 閩本	無「也」字	
卷		前八行	分蜀縣廣置東陽縣	無「廣」字 閩本	殿是
卷		前三行	垂拱二年來屬蜀也	無「也」字 閩本	
卷		前十行	神龍初復置也 閩本	無「也」字	
卷		前十三行	劉屬濛州州廢屬益州	無「州」字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三	前四行	晋原 下同	源 下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	立犍為郡及棘人道縣 閩本	僰	殿誤,按「棘人」乃「僰人」之訛
卷		前十二行	貞觀二年	元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後漢置通義縣	無「義」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又省文義縣	無「縣」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四	前十行	武德三年分城置也	有「涪」字 閩本	按新志武德三年析魏
卷		前後行			城置.
卷		前十二行	隋普安郡	晉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三行	乾元年復為劍州也	疊「元」字 閩本	
卷		前九行	及下辨縣又改下辨為武功	辯 辯 閩本	
卷	五	前五行	至口京師二千九十里	無口 百 閩本	殿「百」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隋縣也	有「乃」字 閩本	殿誤
卷		前十三行	分口口飛烏二縣地置也	無口口	殿誤.按新志析郪、飛烏置.
卷		前二行	又立辨丹思恭二縣	辯 閩本	按岑校寰宇記「辨丹」
卷		前後行			作「新井」.
卷		前五行	復閬州	有「為」字 閩本	
卷		前十一行	梁置金遷貳又為金遷郡	二 閩本	見岑校
卷	六	前六行	又置西充朗池二縣	郎 閩本	
卷		前十四行	朗池	郎 閩本	
卷		前三行	置總管遂梓資普四州	有「府管」二字	
卷		前三行	督果普合四州 閩本	有「遂」字	

卷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一 六	後五行	口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九	五 閩本	
卷 七	前二行	又置樂至隆龕二縣	龍 閩本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七行	梁昭撫之	招 閩本	修
卷	前十二行	隋為隆龕縣	無「為」字	
卷	後四行	晉置西域戍	城	
卷	後五行	改置晉寧縣	為晉 閩本	殿誤,見隋志
卷	後十行	移治榮祉山 閩本	社	殿誤,按岑校引寰宇記
卷	行			作「祉」.
卷	後十三行	領盤石内江安岳普慈安居		
卷	行	隆唐陽大牢威遠屬榮州 閩本	割	見岑校
卷 八	前三行	口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五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四行	屬犍為縣 閩本	郡	
卷	前六行	牛鞞〈	有「必尔反」三字注	
卷	前七行	一名牛鞞水 音必尔反	無此四字注	
卷	前十二行	漢資中地	無「漢」字	見岑校
卷	後四行	至□□京師二千九百七十二里	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八	前五行	至東都二千七百四十九里	無「四」字	
卷		後十二行	漢南安縣地	無「縣」字	
卷	九	前二行	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	口	修
卷		前八行	縣之旁地湧泉故也	池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	見于江中	中江	
卷		後十四行	顯慶二年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十	前三行	至京師西南二千五百一十五里	在	
卷		前六行	置飛越文堤二縣	大渡	
卷		前十行	至京師西南二千七百二十三里 聞本	在	
卷	十一	前八行	黎州統制五十五州	四	見岑校
卷	十二	前三行	橛查州	查	
卷		前四行	比遂州	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八行	置思蒙思逢施陽三縣縣	不疊「縣」字	按岑校引寰宇記，三縣
卷		行	仍置涇南縣		下尚有十七字
卷		前十行	又置日安納奉淅弘革蔭六州	薛	按後十二行作「薛」，新志
卷		行	聞本		作「薩」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二	前十四行	至京師西南三千三百里　聞本	在	
卷		後五行	江符縣地	有「漢」字	
卷		前十一行	羅藍郡	有口　有「闕」字旁注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改為黄池郡	池	修
卷	十三	前七行	蘿蓬	羅	見岑校，按新志作「邏」。
卷		前九行	能州	龍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九行	長寧	無「長」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淅州　淅源	浙　浙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翼斜交川　聞本	州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維州穹火徼笮	窮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舊駹冉地　聞本	冉	按岑校引寰宇記作「冉駹」。
卷		前八行	移文川於廣陽縣	汶	修
卷		前九行	玉壘山　石紐山	疊　鈕	殿均誤，並見岑校
卷		前十行	漢岷山縣地	脫「地」字	殿誤
卷		前十行	置石泉之縣也	無「之」字	
卷	十四	前三行	罷都督移還舊治	有「舊領縣」三字	見岑校，按據新志，「舊領縣」三字疑衍。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四	前五行	至京師西南二千九百三十里	在	
卷		前七行	治七頃城	項	
卷		前八行	改為衛山縣	無「縣」字	
卷		後四行	戶一千一百七十九	二	按新志「戶二千一百四十二」。
卷		後五行	徼外羌毋駹之地（閩本）	冉	
卷		後七行	蜀帥討叛羌	師	
卷		後十三行	二年又分茂州之端源戍置	五	殿誤。按新志貞觀元年
卷		行	塗州也		州廢，二年析置。
卷		後十三行	領縣三，戶二千三百三十四（閩本）	有「與州同置端源臨塗	
卷		行		悉憐」十字	
卷		後十四行	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八十九里	有「至」字	
卷		後十四行	端源	無此二字	
卷	十五	前一行	臨塗 悉憐 三縣與州同置（閩本）	無此十字	
卷		前三行	領戶五千七百（閩本）	脫「領」字	殿誤
卷		前三行	京師西南三千三百七十六里（閩本）	有「在」字	
卷		前六行	領戶三千三百（閩本）	無「領」字 五	殿誤脫「領」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五	前六行	京師西南三千四百一十八里 閩本	有「在」字	
卷		前七行	領縣二與州同置 貝左 閩本	三 有口	殿均誤，並見新書.
卷		前八行	領戶一千六百二 閩本	脫「領」字	殿誤
卷		前八行	京師西南二千八百六十九里 閩本	有「在」字	
卷		前十行	玉溪	玉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十一行	領戶一千三百七十口 閩本	無「領」字 有「無」字	殿誤脫「領」字，均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京師西南三千七百三十九里 閩本	有「在」字	
卷		前十三行	領戶三千四百三十六口	無「領」字 有「無」字	殿誤脫「領」字，均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京師西南三千二百六十七里	有「在」字	
卷		後一行	比思	北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一行	京師西南二千九百四十五里	有「在」字	
卷		後二行	今不錄其餘也	脫此三字	殿誤
卷		後三行	領僰人道犍為南溪開邊	僰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四行	都五縣 閩本	郁鄢	見岑校
卷		後五行	督戎郎昆曲協紫盤曾	黎	見岑校
卷		後行	鈎公分尹匡寖宋靡姚徽 閩本	繫 宗	殿是，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五	前七行	京師西南三千一百四里	有「在」字	
卷		後十二行	隋改為鄀鄠縣 閣本	鄀 有「治」字	見岑校。殿衍「治」字。按
卷		行			新志義寧本鄀鄠。
卷		前十四行	分鄀鄠縣置 閣本	鄀	殿是。見新志
卷		後十四行	戎州都督府羈縻州十六武	脱此二十二字	殿誤脱。
卷	十六	前一行	德貞觀後招慰羌戎開置也 閣本		
卷		前三行	京師西南四千里	有「在」字	
卷		前四行	北接戎州也 閣本	脱「也」字	殿誤。
卷		前七行	京師西南四千三百三十里	有「在」字	
卷		前十四行	京師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北	有「在」字	
卷		行	接曲州也	脱「也」字	殿誤
卷		前十四行至後二行	味 隋廢同樂縣武德元年	無「味音味」三字，餘三	見岑校。
卷		行	復置改名味音味同樂升	十一字在本葉前十三行	
卷		行	麻同起 新豐 隴隄 泉麻	「領縣七」下	
卷		行	並興州同置		
卷		後四行	晉寧	普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六	前四行	有滇池	滇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四行	秦臧	藏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五行	京師西南五千三百七十里	有「在」字	
卷		後八行	京師西南五千三十里 閩本	有「在」字	
卷		後九行	棃州 下同	黎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三行	領戶四千八十	百	
卷		後十四行	京師西南五千一百六十五里 閩本	有「在」字	
卷	十七	前三行	京師西南四千八百五十里	有「在」字	
卷		前三行	南接姚州也	脱「也」字	殿誤
卷		前七行	京師西南五千一百四十五里	有「在」字	
卷		前九行	京師西南五千六百五十里	有「在」字	
卷		前九行	東北接昆州	無「東」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三行	京師西南四千九百四十五里	有「在」字	
卷		前十四行	楊彼	揚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領戶一千四百七十	六	閩本十
卷		後一行	京師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	有「在」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七	前三行	北接姚州	戶	殿誤
卷		前五行	京師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	有「在」字	
卷		前七行	古滇王國楚項襄王	須 頊	殿「須」字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	蟜遂自王之	無「蟜」字	殿是。
卷		前十一行	而治於弄棟	揀 閩本揀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以此川內人多姓姚	州	修
卷		前十二行	管州三十二 閩本	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移姚州治於弄棟川	揀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蠻王閤羅鳳	閤	
卷	十八	前三行	領縣一 閩本	二	按岑校引寰宇記、新志
卷		行			均作「三」。
卷		前四行	瀘南縣在瀘水之南 長明	此十字在「戶三千七百」上	
卷		行	閩本	有「闕」字旁注	
卷		前六行	領越巂卭都可蘇祁臺登	邛	按岑校云「卭都」當作「卭
卷		行	六縣		部」。查隋書越巂統六
卷		行			縣有「卭都」、「卭部」。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八	前七行	二年割雍州陽山漢源二縣	有「貞觀」二字	殿是、見雍州
卷		前十行	口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	無「十」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一行	京師西南三千六百五十四里	有「在」字	
卷		前十四行	今漢蘭縣地 閣本	無「今」字	
卷		後七行	督崌𣣋嵯闊隣雅 閣本	懿 麟	見岑校
卷		後八行	位玉璋祐序等二十五羈縻	有「臺橋」二字 無「等」	見岑校
卷		行	等州 閣本	字	
卷		後九行	都督羈縻三十八州	無「八」字	見岑校 眉批：多與寰宇記相合、
卷		前十一行	霸州[石闌]州	瀾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十一行	戍州繞州	成	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穀卬州	有「州」字 卭	殿衍「州」字，見新志，作「卭」
卷		後十三行	有額户口多但羈縻逃散 閣本	但多	殿誤，見岑校、寰宇記「多但」
卷	十九	前十二行	交川 隋廢為交川縣	州 州	殿均誤、
卷		前十二行	割交川	州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四行	京師西南一千四百九十里	有「在」字	
卷		後七行	後周移郡縣於此置	脱「縣」字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十九	後八行	白馬水在縣北也	有「以」字	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京師西南一千六百九十里	有「在」字	
卷	二十	前一行	煬帝又為同昌郡流於此也	流	校記寰宇記無「流於此也」四字.
卷		前八行	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	有「在」字	
卷		前十三行	後魏馬盤縣	爲	殿誤，見岑校，按新志作「爲」.
卷		前十四行	本松州之道軌縣	通	殿是 新書「通軌」，後四行亦作「通軌」.
卷		前一行	領通軌左封二縣	鎮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四行	東北到松州九百里 閩本	至	
卷		前五行	松州道領	首	修
卷		前九行	領悉唐左封識臼三縣 閩本	日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一	前一行	西北至當州八十里也 閩本	脱「州」字	殿誤.
卷		前二行	乃於置悉州 閩本	有「地」字	殿是
卷		前六行	儀鳳元年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七行	比屬隴右道 閩本	北	殿誤，岑校引寰宇記作
卷		前 後 行			「此」，謂當是「本」，按「比」猶
卷		前 後 行			言頻歲，不訛.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一	二十一	前九行	口六十。六百六十九	千	修
卷		前九行	東。至悉州八十里	脱「東」字	殿誤
卷		前十四行	東至柘州一百里	有「迤」字	見岑校
卷		前三行	分廣平置也。	脱「也」字	殿誤
卷		後十三行	改屬。奉州	爲	殿誤。按上文奉州領定
卷		行			廉一縣。
卷		後十三行	改爲天保。郡也	寶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二	前五行	改爲。眞州	脱「爲」字	殿誤
卷		前五行	舊。識臼縣 閩本	本	
卷		前五行	天寶元。年。 又	初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	戸百七十一	有「一」字	
卷		前七行	因柘。附生羗	同	當作「招」。
卷		前十行	已上十二。州 又	一	殿誤。按松、文、扶、龍、當、
卷		行			悉、静、恭、柘、保、眞、霸、許
卷		行			十二州。
卷		前十四行	峪●州	瑶	殿誤。見新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二十二	前後一行	京師西南二千二百四十六里 閩	有「至」字	
卷		前後三行	至京師西南二千二百五十里也	無「也」字	
卷		前後十行	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	有「至」字	
卷		前十二行	並諸羌部落遂立無縣也	有「為」字 無「也」字	
卷		前後十三行	京師西南一千八百里	有「至」字	
卷	二十三	前後一行	京師西南一千四十里	有「至」字	
卷		前後三行	京師西南二千三百八十里	有「至」字	
卷		前後五行	京師西南二千一百六里	有「至」字	
卷		前後七行	京師西南二千一百里	有「至」字	
卷		前後九行	籬渭	滑	
卷		前後九行	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四十三里	有「至」字	
卷		前後一行	王城 金原	玉 源	殿「源」誤，見新志
卷		前後一行	京師西南一千三百九十里	有「至」字	
卷		前後三行	京師西南二千六百三十里	有「至」字	
卷	二十四	前後二行	仍以廢涯州之值陽含匡二	湞 閩本	按新志「值陽含匡」作「湞陽洽涯」
卷		前後行	縣來屬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二十四	前六行後	其年又以義寧新會二縣立	無此七十八字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岡州今督廣韶端康封岡		
卷		前後行	雜藥隴竇義雷循潮十		校「雜」當作「新」，見廿七葉
卷		前後行	四州永徽後以廣桂容邕		
卷		前後行	安南府皆隸廣府都督統		
卷		前後行	攝謂之五府節度使名嶺		
卷		前後行	南五管天寶元年改為南		
卷		前後行	海郡乾元元年復為廣州		
卷		前後行	州內有經略軍		
卷		前十行後	其衣糧輕稅本道以自給 閩本	脫「以」字	殿誤
卷		前十行後	廣州刺史充嶺南五府經略使	右 有「天寶元年改	殿誤衍十七字，見岑校。
卷		前後行		為南海郡乾元元年復	
卷		前後行		為廣州」十七字	
卷	二十五	前十二行後	京師東南五千四百四十七里 閩	有「在」字	
卷		前一行後	召南海龍川令趙他 下同	佗	校他、佗通，見正韻。
卷		前七行後	□漢置交州	江 閩本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二十五	前十行	廢齊州之游安。	游	殿誤，見後四行。
卷		前一行	以懷集屬南溪。	綏	見岑校
卷		前二行	東官。	莞	殿是，見新志
卷		前七行	縣乃屬。	仍	殿疑是
卷		前八行	漢。縣屬桂陽郡	無「漢」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湞山在縣北三十里。音貞。 聞本	無「音貞」二字	
卷		前十四行	東南至虔州七百里	度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六	前三行	分南康郡之南鄉始興縣	有「置」字	
卷		前三行	縣界東嶠一名大庾嶺	有口 有口	見岑校
卷		前四行	有將軍姓。庾城於此	無「姓庾」二字	殿誤，見王氏商榷。眉批：岑校未見宋本，故不知王氏所據。
卷		前五行	武德五年置溫州 聞本	淮	
卷		前七行	管循湖二州 又	潮	
卷		前九行	二年廢都督府 又	有「貞觀」二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東至湖州五百一十七里 又	潮	
卷		前十二行	北至虔州	闕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縣界羅浮山湖中有白 又	無「湖中有白」四字	

舊唐書 校勘記 地理四 二一四頁

卷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二十六	後二行	宋縣屬東官郡	莞	
卷	後九行	京師西南六千三百五里	有「在」字	
卷 二十七	前二行	京師東南四千一百三十里	有「在」字	
卷	前四行	南至封州三百六十六里	無「六」字	殿誤。按封州注互見
卷	後二行	宋齊屬南海郡	無「宋」字 閩本來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八	前一行	天寶戶一萬五百一十	千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三行	南至隴州二百三十里	瀧	見岑校。按上文「督端康封
卷	行			新宋隴等州」，而下文及新
卷	行			志均有瀧州。
卷	前十二行	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七	七	
卷	前十二行	口一千八百二十七	有「一萬」二字	
卷	前十三行	東北至廣州九十五里	無「五」字	
卷	前十三行	東至康州一百三十里	廣	殿誤。按康州注互見
卷	後九行	關陽 閩本	閑	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改為永寧	有「縣」字	
卷	後十四行	管高春羅辨雷崖儋新八州	辯	

卷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一 二十九	前二行	京師東南六千五百里 聞本	有「至」字	
卷	前八行	京師東南六千四百四十八里 又	有「至」字	
卷	前九行	南至州九十三里	有「恩」字	
卷	前十行	東北至新州二百六里	有「十」字	
卷	前十三行	隋高涼郡	梁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舊治高涼縣	梁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西南至潘州九十里	藩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	安普屬鸞州	燕	見岑校。按新志作「鸞」。
卷	前十行	去京師五千五百九十六里 又	至	
卷	前行	去東都五千二百里	至	
卷 三十	前四行	口七千三百三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八行	領龍城安義連城義城羅縣	年	殿誤
卷	前九行	武德五年 又	初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三行	復廢縣隸龍州 又	瀧	殿是
卷	前二行	至京師水陸六千一百二里	無「二」字	
卷	前七行	武德四年分信義置	有「也」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二十一	三十一	前五行	五年置南恭藤梧三州	燕	殿誤，見龔州
卷		前十三行	欽橫邕融柳貴	橫	
卷		後三行	東都水陸路四千四十里 聞本	有「至」字	
卷		後十一行	建陵隨化	隋	
卷		行	以隨化屬南恭州	隋	
卷	三十二	前九行	北永州六百三十九里	有「至」字	殿是
卷		後四行	北至昭州一百六十六里也 又	無「六」字　無「也」字	殿誤脫「六」字，昭州互見。
卷		後六行	貞觀八年改為富州	川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以富川水為名也	無此三字，有「因」字	按「貞觀八年改為富州，
卷		行			以富川水為名」十四字已見
卷		行			前十四行，此疑衍。
卷		後九行	十二年廢豪靜縣	三	
卷	三十三	前一行	孟陵口漢猛陵縣	無口　孟	殿誤脫「口」，見岑校。殿「孟」
卷		行			字誤，見新志
卷		前十行	屬荔州	脫「屬」字	殿誤
卷		後四行	口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	三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三十四	前七行	又復。屬潯州	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南至牢州一百一。一。里	二	殿誤，按牢州注西至鬱
卷		前後行			林州一百一十里。
卷		前十四行	隋縣屬貴。州	桂	殿誤，見川邕管十州及新志。
卷		前一行	潭栗	有「關」字旁注	
卷		前二行	唐置平琴州無月。年。	年月	按新志黨州容山縣注，永
卷		前後行			淳二年析置。
卷		前八行	析南方之嶺方思千。瑯。瑯。	千琅邪	「千」修「干」，見岑校〇
卷		前後行			「瑯瑯」屢見，不再舉。
卷		前十行	改為安城郡。	縣	殿誤，見岑校。
卷	三十五	前三行	平蕭銑置南。方州	無「南」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一行	漢阿柯。縣地	林	修
卷		前四行	瑯瑯思干。	千	殿誤，見賓州。
卷	三十六	前一行	元和十三。年改	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	貞觀十三。年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行	邕管十州在桂府西南也。(闕)	無「也」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三十七	前五行	本牂牁河	柯	見攷校
卷		後十二行	七年置都督	有「府」字	
卷		前十四行	天寶後縣四	領	
卷		後四行	古西甌駱越所居　闕卆	甌	
卷		前九行	武德四年又置也　又	無「也」字	
卷		後十行	古西甌所居　又	甌	
卷		前十三行	京師地理與平琴州同　又	有「至」字	
卷	三十八	後三行	領寧浦樂山蒙澤淳風	浮	殿誤，見新志
卷		後五行	戶一千九百七十八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前七行	寧浦□州所治	有「鬱」字	殿誤衍，見攷校
卷		前八行	屬鬱林郡	平	殿誤，見攷校
卷		後九行	隋平陳陳郡並廢	不疊「陳」字	校通典云平陳，二郡並廢
卷		前後行			當是兼指寧浦、簡陽言
卷		前九行	置簡州又改為緣州	不　無「為緣州」三字	殿均誤，見隋志
卷		前十行	屬合浦郡	縣	
卷		後一行	惠往	性	殿誤，攷校云寰宇記「往」，通典、新志「住」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三十八	前四行	復為巖州	改	殿誤，按上文巖州乾封元年置。
卷		前六行	東北至柳州二百四十里	關　三	殿均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盆山	無此二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三十九	前三行	慈廣羅肥屬南石州 閣本	廉	殿是，見新志。
卷		前七行	北至辦州一百五十里	辯	
卷		前十行	吳川□隋縣	義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析石龍縣置也 又	析	修、原本與殿本均「析」。
卷		前三行	辯州一百二十里	有「至」字	
卷		前四行	古西甌駱越地 又	甌	
卷		前六行	潘川 又	州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	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也 又	無□　無「也」字	
卷		前十行	領北流豪右宕昌謂龍 又	石　渭	殿疑是，並見新志。
卷	四十	前六行	皆由此關	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亦名冷石也	無「也」字	
卷		前九行	謂龍	渭	
卷		前十一行	移治石城於舊所置南石州	置	殿誤，按州所治，見羅州石城縣注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四十	前十三行	改南石州。為辯州	石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八行	領博白朗。平（本葉三見）閒	郎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省朗。平 又	郎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西至州界朗。平山 又	郎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漢合浦縣。地	郡	殿誤
卷		後十四行	屬。合。浦。郡。 又	脱此四字	殿誤。
卷	四十一	前一行	析。合。浦。置。博。白。縣。也。 又	析合浦縣置	
卷		後二行	省淳良併也。	入	
卷		前四行	徼外蠻吏。地漢牂牁。郡	夷 柯	修「夷」
卷		後十二行	管一州。	府	
卷		前五行	西至讓。州六百三十里 又	瀼	
卷		後六行	西南至陸。州六百里	陵	殿誤，見四十七葉
卷		前九行	安京山下有如和書。似循州	山	
卷		後 行	羅浮山形勢		
卷		前十行	隋舊置也。 又	無「也」字	
卷		後十一行	靈。州	川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四十二	前二行	至京師五千三百五里	有「十」字	
卷		前八行	復為湯州	有「也」字	
卷		前十三行	復為瀼州音兩章反水名□□□□	無小注六字 無□□□□	
卷		前十三行	無兩京地里	理	
卷		後七行	安南府□在邕管之西也 閩	無□ 無「也」字	
卷		後九行	領交阯懷德南定宋平四縣	趾	
卷	四十三	前二行	管兵四千二人 又	百	按地理志一作管兵四千二百人。
卷		前九行	漢西捲縣地屬日南郡捲音拳	無「捲」字、「音拳」二字	
卷		行	□自漢至晉猶為西捲縣	注在縣字上 無□	
卷		前十三行	相去或五三百里五三千里 又	三五 三五	
卷		前十四行	置交阯□懷德二縣	無□	
卷		後三行	羸𨻻地羸𨻻二字並音來口反	無「地羸𨻻」三字 有「地」字	殿均誤。
卷		後四行	置□慈廉烏延 立三縣	無□ 有「武」字	
卷		後六行	後漢周𢿨為交阯太守	冏尚	殿誤。按「𢿨」乃「敞」之訛，見岑校。
卷		後七行	有蛟龍盤編編津之間 又	不疊「編」字	見岑校。
卷		後九行	南齊置昌國縣	有「又」字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四十三	前後十一行	其佐日雄侯以其田雄田後	無此五字	按岑校引寰宇記作「其」
卷		前後行	蜀王之將兵三萬討雄王	無「之」字	地為雄田.
卷		前後十二行	尉他在番隅	番禺	
卷		前後十三行	仍以子始為質	以其子始為質	
卷	四十四	前後三行	屬交州也	無「也」字	
卷		前後三行	麊冷縣女子徵側	麋	見岑校
卷		前後四行	馬援率師討 三年方平	有「之」字	
卷		前後四行	光武方增置望海封溪二縣	乃	殿是
卷		前後五行	改為武平也口太平	無「也」字 無「太平」二字	
卷		前後十二行	皆與州同置也	無「也」字	
卷		前後三行	改為積州為南陵州	無「為」字	
卷		前後十一行	東都八千一百里	有「至」字	
卷	四十五	前後三行	武德年於縣置安州	有「五」字	
卷		前後四行	又置岡州山	無「州」字	
卷		前後十四行	改為唐杜郡	杜	按岑校引寰宇記作「林」
卷		前後行			查新志亦作「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四十五	後二行	改爲柔之也 閩本	有「遠」字	
卷		後五行	皆與州同置也 又	無「也」字	
卷	四十六	前一行	西北到靈跋江四百七十里	跋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古越常氏國	裳	按「裳」本作「常」，見集韻。
卷		前三行	領比景盧容	北	按四十七葉作「北」，新志作「比」。
卷		前五行	援自交阯尋海隅 又	循	
卷		前五行	自九真援至其國 又	無「援」字	按岑校引寰宇記，句作
卷		前後行			「自九真以南隨山刊木至其國」。
卷		前十行	計交至銅柱五千里也 又	有「阯」字 無「也」字	按岑校引寰宇記，「交」
卷		前後行			下有「州」字。
卷		前十四行	析置萬安弘明宬二縣 又	析 有「明」字	修「析」〇岑校引寰宇
卷		前後行			記，「二」作「三」
卷		前十四行	又分日南郡文谷縣置智州 又	有「金寧二」三字	
卷		後一行	領文谷縣新鎖關員全四縣 又	無「縣」字 鎮闔 有「寧」字	按「關員」見岑校。
卷		後三行	綏懷林邑置林州 又	有「於」字	殿是
卷		後七行	象林歸縣人區連 又	無「歸」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四十六	前後九行	東晉末。	末	修
卷		前後十行	又陷九真郡	貞	殿誤、見考校。
卷	四十七	前後四行	影在表南九寸一分	景	
卷		前後五行	北字或單爲七	匕	修
卷		前後七行	訖云。朱吾	去	殿誤、按考校引沈本「記」作「訖」。
卷		前後十二行	漢鬷麗冷縣地	麋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十三行	鬷麗冷音鬷麗冷 閩本	無此五字	
卷		前後十三行	古文朗夷之地	交	殿誤、見校記。
卷		前後十行	其年安昌高城大廉大都五縣	有「置」字	殿誤、按考校引寰宇記
卷		前後行			無「其年置」三字。
卷		前後十二行	廢姜州入封山東羅萊龍	萊	按「萊」乃「蔡」之訛、「入」當
卷		前後行	三縣來屬		作「以」、並見考校。
卷	四十八	前後二行	西北至安南府一千里	南安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四行	宋分置臨漳郡	鄣	按考校引寰宇記作「瘴」。
卷		前後十二行	領海康隋康鐵杷椹川四縣	杷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後四行	舊齊鐵杷椹川二縣	杷椹	殿是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二十一	四十八	前七行	遺襲州大縣人襲國興	有「同」字	殿是
卷	四十九	前一行	并至州府	有「四」字	
卷		後四行	與州同置□德化□歸義	德化□歸義□與州同置	
卷		前五行	與州同置□龍然□福守	龍然□福守□與州同置	
卷		前八行	領舍城平昌澄邁顏靈臨機	顏羅	
卷		前二行	木弓竹矢骨鏃	行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一行	民以布如單被穿中	單如	殿誤，按民皆服布如單
卷		前 後 行			被，見漢書交州風俗
卷		前三行	用費損之言乃弃之	疊「之」字	
卷		前四行	大唐武德初	脫「大」字	殿誤
卷		前十四行	隋毗善縣武德五年改置	有「之」字　有□	殿均誤，見考校
卷	五十	前三行	後曰瓊州	為	
卷		前四行	貞觀五年	元	
卷		前六行	今以收復舊城	已	
卷		前七行	且令降人權立城相羈以瓊	有「保」字　無「羈」字	殿均誤。按「相」當是「柵」
卷		前 後 行	州控壓賊洞		之訛，「羈」字屬下。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一	五十	前十行	貞觀。七年　開存	元	
卷		前十二行	貞元。七年　又	觀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四行	范屯口新縣。	置	
卷		後十二行	其國赤海中之一洲中。	無「中」字	按「中」疑「也」之訛。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宋（涵芬樓全卷抄配）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二	一	前十一行	王公已下	以	按已以通，見荀子非相篇
卷		前十二行	州縣鎮戍兵瀆關津　聞本	岳	殿是
卷		後一行	散騎侍郎正五品上　又	下	殿是
卷		後二行	員外散騎侍郎從五品下　又	無此十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親衛車騎將軍為親衛　又	尉	殿誤，見岑校。按新志武
卷		行	中郎將		德七年改驃騎將軍、車
卷		行			騎將軍皆為郎將。
卷		後十四行	及庫真。驅咥真。車騎並準此	直　直　聞本	十七葉後七行均作「直」。
卷	二	後九行	口唐初因隋號	無口	殿誤，見岑校
卷	三	後三行	國子監為司成館　又	丞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太史丞為秘閣郎	閣	殿誤，見岑校
卷	四	前十四行	內侍省為司宮臺　又	宮	見岑校
卷		後二行	詹事為大尹	太　又	按新志光宅元年改詹事
卷		行			曰宮尹
卷		後十二行	置太廟宮吏	官	
卷	六	前二行	左右衛左右驍衛　又	有門下侍郎中書侍郎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二十二		前行 後行			
卷	六	前行 後八行注	已上除八大將軍。	入舊班正四品上大曆二年升」十九字 閩本	殿誤，見岑校。按八大將
卷		前行 後行			軍指六軍及左右千牛衛言。
卷		前行 後一行注	景雲二年。加秩為從三品也。 又	三 二	殿「三」誤，見岑校。殿「二」
卷		前行 後行			誤，見睿宗紀（景雲無三年）
卷		前行 後六行	黃。門。侍郎中書侍郎 又	門下	殿誤，見岑校。
卷		前行 後六行注	永昌元年進為從三品	正 又	見岑校（正四品進階當為從三品，疑殿訛。）
卷		前行 後七行注	貞觀二年復置 又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前行 後九行注	武德初。為正三品 又	改	見岑校
卷		前行 後十行注	年。改為折衝都尉 又	後	
卷		前行 後十一行	中。武將軍 又	忠	見岑校
卷	七	前行 後一行注	武德令中下州刺史正四品 又	無「下」字	見岑校。按職官志三，「廣
卷		前行 後行			二萬為中州，不滿為下州」，
卷		前行 後行			疑「下」字當在「品」字下。
卷		前行 後十行	親王府司馬上。州別駕	尚 又	殿誤，見新志（注云「武德令上州別駕」，「上」是
卷		前行 後十二行注	定入四品也 又	衍「從」字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二	七	前八行注	有天策上將軍諮祭酒九人（闡）	諮　有「年省」二字	按岑校引沈本云「軍」下有「府」字，按「軍諮祭酒」見十六葉。○有「年省」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十一行	尚輦奉御	有「奉」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注	並相丞依獻昭二陵也	承	見岑校，按丞、承通，見史記張湯傳。
卷		前後行			
卷	八	前十四行注	武德令中下州別駕正六品	脫「令」字（闡本）	殿誤
卷		前九行注	親王府文學已下並正六品下也	上	殿誤，「已下」謂主簿、記室、錄事、參軍，並見職官志三。
卷		前後行			
卷		前十一行	親勳翊衛旅帥	帥	修，眉注：十葉後十三行有「太子翊衛諸府旅帥」。
卷		前十四行	諸園苑監下牧監	有「沙苑監」三字	見岑校
卷	九	前十行	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	大	殿誤，按太原府武德七年改為大都督府，見地理志二。
卷		前後行			
卷		前十三行	年改為果毅	後	見岑校。
卷		前一行注	問事謁者	者	修
卷		前七行	下都督府	有「督」字	校記云：闡本脫「府」字，此乃脫「督」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二	九	前十二行	宮闈令。上署令。令。	不旁注	見岑校
卷	十	前一行	開元初改之。	無「之」字	見岑校
卷		前二行	下鎮將。 閩本	副	
卷		前三行注	有芳醞。監神龍。令	醞 武 閩本	殿「武」字誤，見岑校。前十行有（神龍令、神龍年號，殿本誤）
卷		前五行	宣義。郎	議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八行注	鉤盾合。藏	右	殿是
卷		前十行注	有庫谷斜谷人。陰。伊。陽監丞	太尹陰	殿「太」是，「尹陰」誤，並見岑校。
卷		前十行注	已上文職事官也。 又	無「也」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注	。三上衛官	已 又	修
卷		前十四行注	良醞。掌醞守官。 又	醞 宮	修「宮」。
卷		前十四行注	弩。坊甲坊	無「弩」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注	又有于。舟。檝二署令也	于 無「舟」字	殿誤脫「舟」字。按岑校引
卷		行			沈本無「舟」字、「也」字。按舟
卷		行			檝署令、河渠署令，並正
卷		行			八品下，見職官志三。
卷		後三行注	正八品上也。 又	無「也」字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二	十	前後 三行	太。原府	太	修
卷		前後 十二行注	神龍令有大。和監丞也。 閩本	太 無「也」字 閩本	並見岑校。
卷	十一	前後 五行注	武德令有芳醞。監丞 又	醞	見岑校
卷		前後 六行注	開元初故。	改	修
卷		前後 十三行	兵。瀆令	岳	見岑校。第一葉有「兵瀆」
卷		前後 四行	太史局司辰 又	司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一行注	其武庫。監事	軍	殿誤。見上文
卷		前後 六行注	龍朔年置桂芳。録事 又	坊	見岑校
卷		前後 九行注	有親王府鎮事及司閤。	閤	殿誤。見新志王府官。
卷	十二	前後 十四行	將仕。郎	佐 又	殿誤。岑校引沈本作「仕」。
卷		前後 十四行	流内九品三十階之内 不提行 又	提行	見岑校。
卷		前後 九行	朝庭。命官	廷	
卷	十三	前後 四行	太子左殘字。衛率府 又	右	修
卷		前後 十行	大。學助教 又	太	
卷		前後 九行	二品子一。正七品下 又	無「一」字	見岑校
卷		前後 十四行	進士明法。出身	經 又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二	十四	前七行注	「永淳元年」至「即為恒例」 閘	作正文，並不旁注	
卷		前七行注	累積勞効計至。五品一計至者	無「至」字 三 閘本十	殿均誤，並見岑校。按上
卷		行			文「入五品者多依選敘計
卷		行			階至」「計至」二字為當時術語.
卷		前八行注	若公政。無聞	正	
卷		前七行	於吏部分番上下丞。使	承	見岑校，按丞、承通，見
卷		行			史記張湯傳.
卷		前八行	守局。鑰	局	殿誤，按岑校作「扃」.
卷	十五	前十四行	戰士授勳者勳。盈萬計	動	修
卷		前五行注	從第二品二。品任置	三	「二品」當作「左右」，見岑校. 十六葉前四行有「左右任置」句、
卷		前十四行注	止。第九品下	正	修
卷	十六	前二行	掌兵仗。廐牧之事	仗	修「仗」.
卷		前一行	武器監一人。	十	殿誤，見岑校 上下文均「監一人，丞二人」，此
卷		前六行注	諸王。事同	主	修 係丞亦二人，而監十人，恐未確，宋本似墨污、
卷		前十行	兼。掌百工事	監 有「監」字	「兼」是，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別將各一人。	十	殿誤，見新志王府官

卷	葉	行	宋（涵芬樓本 全卷抄配）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二	十六	前十一行	掌宣傳。道導引之事	傳 閩本	修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志卷二十三	一	前四行注	大。傅置府僚。	太 寮	修「太」
卷		前七行注	亦置府寮尋。省。府。寮。 閩本	無此四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司空行。掃除	脫「行」字 又	殿誤．
卷		前十三行	儀形。端揆 又	刑	見岑校
卷		後一行	掌統理六官。綱紀庶務	官	修，六官即六尚書
卷		後七行	改為左右承。務	丞 閩本	校新書作「承」．
卷	二	前一行注	以二。尚書之職 又	同	應作「貳」
卷		前二行	吏。部。尚書侍郎之職	無「吏部」二字	見岑校
卷		前三行	考課之政令。	令	修
卷		前九行	量為。注擬	其	
卷	三	前二行注	亦有。重執。而上者也 閩有	當 職 閩職	殿均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	及即與宮。者	官	修
卷		前十三行	有常參官。	者 又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三	前後十三行注	○八品以上供奉官	入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二行	不應進○讓	退 閩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五行	量加昇○進	升	
卷		前後九行	功賞殿○最具貟皆○與貟外	最 無「皆」字	並見岑校。殿誤脫「皆」字
卷		前後行	郎分掌之 閩本		
卷		前後十四行注	開元二十五年〈勑銓試訖留 又	有「又」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放皆尚書侍郎定之〈	有「也」字	見岑校
卷	四	前後四行注	光宅改司封郎中〈 又	有「也」字	殿誤衍，見岑校
卷		前後七行	食邑七伯○戶	百	
卷		前後十一行	每五○年一造	三	似以「三」為近理。○此字未動。
卷		前後十一行	並載於宗正○寺 又	無「正」字	殿誤，見職官志三、宗正寺。新、舊書皆不記此事。
卷		前後十二行注	武德初加〈中字	有「乃」字	
卷		前後十二行注	咸亨復〈 又	有「也」字	見岑校
卷	五	前後二行	轉為輕車○都尉	車	修
卷		前後七行注	咸亨〈復 又	有「初乃」二字	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	各於所○由○司	同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五	前十四行	郎中判京官考 聞本	無「京」字	殿誤，見考校。
卷	六	前二行	收穫剩課	成 聞本	
卷		前六行	市鄽不擾	廛 又	見考校
卷		前九行	一最以上有二善	為	殿誤，見考校
卷		前七行注	自隋以來改易名位	因	
卷	七	前七行注	皆隋尚書也	隨	殿誤
卷		前四行	口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一	五 又	見考校
卷		前六行	凡男女始生為男黃	無「男」字	見考校
卷		前九行	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又	日 日	殿均誤，見考校，按食貨
卷		行			志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卷		前十行	若俱著各從其先貫焉 又	住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一行	居遠者聽其從近 又	有「道」字	見考校
卷		前十二行	使各其業 又	有「專」字	見考校
卷		前十三行	凡習學文武者 又	無「凡」字	殿誤，見考校。
卷		前一行	度其肥瘠寬狹	瘠	殿誤。
卷		前六行	凡賦役之制有四	人 又	殿誤，見考校，按賦役之法並見食貨志

卷	葉	行	宋本	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八	前後二行	凡京司。文武職事官皆有	師 閩本	殿均誤並見考校。按京
卷		前後行	防閤。	閣	司指京法司言，防閤應
卷		前後行			儀並見新舊食貨志。
卷		前後一行	皆甲。度支會計	申 又	修
卷		前後十一行	覆。而行之	復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十三行	綿四。屯 閩本	三	殿誤，見考校。按三疋三端。
卷		前後行			四屯，合十段。
卷	九	前後一行	率十。段則錦一張	下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五行	倉部郎中一。員	二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十二行	置使以監統。之	充 又	
卷		前後一行	祭。饗	享	
卷		前後八行	其國子監大成大。員 又	十二	按考校據六典云，大乃十之訛。
卷		前後十二行注	主事二人從八品下。 又	上	見考校
卷	十	前後十三行	若五岳。四鎮四瀆崩竭	嶽	
卷		前後十四行	致敬之(殘痕)。	士 又	
卷		前後一行	凡國。有五聲 又	樂	見考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十	前五行	東宮及一品已下諸州門	脫「門」字　閩本	殿誤，
卷		後八行	著緋佩魚	珮　又	殿誤，見輿服志。
卷	十一	前一行注	祀天他	地	修
卷		後三行	辯其品數	辨	殿是
卷		後十一行	及地圖與甲仗之政今	令　又	修
卷	十二	前六行注	主事四人從八品下	六　又	見岑校
卷		後二行	及諸衛之翊衛	府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行	左右驍衛為豹騎　閩本	曰	殿是，見岑校
卷	十三	前三行	餘為少兵團　又	步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皆令所在州縣分而給之　又	無「而」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十四	前六行	皆審其實而受叙焉	署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鎮戍烽候（十三行又見）	堠　又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疆場之爭訟　又	埸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主事二人　又	有「從九品上」四字旁注	見岑校
卷		後九行	并祠祭喪葬所供之物	貢　又	按岑校引六典所貢之物
卷		後　行			作之羽儀。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十五	前七行	十二宮。衛 閩本	官 閩本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五行	減膳徹禁。	樂	
卷	十六	前一行	掌配役隸簿。錄俘囚 又	紀 薄	按考校引大典「役」作「沒」
卷		行			殿「薄」誤，見考校
卷		前四行	三免為良人。	民 又	見考校
卷		前五行	亦並免為番戶。 又	蕃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九行	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	無「者」字	殿誤，見考校
卷		行	過所在。 又	疊「在」字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十三行	一曰工部二曰屯田。	三	
卷	十七	前十三行注	主事二人從九品下。 又	上	殿誤
卷		後三行	供其芻藁。	芻	
卷		後十行	其江泗。自西極達于東溟 又	河	見考校
卷		後十三行注	霸則灞橋	霸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十八	前四行	至德二年復改為侍中。 又	三	殿誤，見考校「按至德二年十二月戊午朔，左相苗晉卿為侍中，封韓國公」見紀十
卷		前四行	昇。為正二品	升	
卷		後一行	其餘如饗神祇。之禮	祇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十八	後十二行注	武德定令	令（闕本）	修
卷	十九	後五行	二〈順諫三〈規諫四〈致諫五〈直諫（闕本）	各有「曰」字	見岑校
卷	二十	後一行	乃發令舉事	與	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先西而出後戍而入	戍	殿是
卷		前十三行	則詣閤覆奏	闔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注	其受命傳國等八璽文	符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注	後事須用以次發之	頒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一	前七行	則請而假之　士國	佩　土	殿誤，見岑校○修「士」
卷		前十行	〈學士無員數	有「學士」二字「學士	
卷		行		無員數」五字均旁注	
卷		後三行注	隨因為內史省	隋	
卷		後九行	蓋佐天子而執大政也	下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二	前五行注	改為內書侍郎	中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則受其表疏	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注	主事四人從八品下	上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七行	左拾遺二員	右	見岑校，殿是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二十二	前九行	以紀。時政之。損益 閣本	記 無「之」字	殿誤脫「之」字
卷		後十一行注	秦謁者之宮。也	官 閣本	修
卷		後十三行	凡近臣。入侍	八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三	前四行注	開元十三。年置	二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五行	時或有焉學士。及太宗在	無「學士」二字	並見考校、按「學士」二字疑
卷		前後行	藩 又	有「府時」二字	當在下文「其後弘文崇文
卷		前後行			二館皆有」下.
卷		前六行	大校郡。書	群 又	修
卷		前七行注	改修書使為集賢書院 又	有「學士」二字	按考校謂上文「時或有焉」下
卷		前後行			「學士」二字移此、則無闕文
卷		前九行注	及在麗正乃有有。使名 又	不疊「有」字	
卷		前十二行注	監守。院門 又	宋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三行注	掌同宮。禁 又	官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三行注	皆以學者。別勅留之	士	按考校引六典作「術」.
卷		前十三行	孔目官一人	有「專知御書」四字	見考校
卷		後七行	門外。東西有棗樹七十四根。 又	下 株	見考校、殿「下」字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二十三	前七行	記事者官具附近　闕本	宜	按參校引通典、會要、通
卷		前　後 行			志「官具」作「宜其」。
卷		前八行注	以舊尚藥院充館也	樂	殿誤，見參校。
卷	二十四	前四行注	華清官	宮	修
卷		前五行	僧道十視	卜　闕本	修「卜」
卷		前八行	故常聞當代四人以備顧問　又	嘗　簡　士	殿「嘗」字誤，「士」字是，見
卷		前　後 行			參校
卷		前八行	尤擇名曰翰林學士　又	士	見參校
卷		前九行	為學士丞旨者	上承　又	殿「上」誤，按丞、承通，見
卷		前　後 行			史記張湯傳。
卷		前十三行	監一員　又	有「秘書」二字	見參校
卷		前一行注	補龍復為秘書少監	神	修
卷		前五行注	秘書郎四員從六品上　又	九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六行	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　又	無「九人典書」四字	殿誤，見參校。
卷		前七行	史庫十三	有「類」字	
卷	二十五	前二行注	其屬有司曆司曆二人　又	無「司曆」二字	衲本上「司曆」二大字。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三	二十五	前五行	典鐘。一百一十二人 聞本	鏤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五行	不同太史局舊數	司 聞本	殿誤，見考校
卷		前九行	丞兩員正七品。主簿兩員正七品	二 二 又	
卷		後十行注	事具天文志也	有「之」字 又	見考校
卷		前十一行	五官保章正五員	有「員」字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十一行注	掌。國之曆法	無「掌」字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三行注	皆掌知。漏刻	諸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十四行注	以告中星昏明之候焉。 又	也	見考校
卷		前三行	擊鐘。 典鐘。	鐘 鐘	
卷		後五行注	皆乾元元年隨監司新置	有「也」字 又	
卷		前行 後行			
卷		前行 後行			
卷		前行 後行			
卷		前行 後行			
卷		前行 後行			
卷		前行 後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一	前四行注	改名。蘭臺	為 閩本	
卷		前七行注	漢末。改為大司空 閩本	末	修
卷		前八行注	著之於今。 又	令	修
卷		前八行注	漢末。改為御史長史	末	修
卷		前二行	以為之。導 又	無「之」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注	武德品第六	有「也」字 又	
卷	二	前六行注	咸亨復為殿中省也。 又	脫「也」字	殿誤
卷		前七行注	魏初置監。品。第。 又	品第二	見岑校，按魏書官氏志
卷		前 後 行			殿中監第六品下
卷		前十四行	兼勾檢稽失省著。抄目 又	署	見岑校
卷		後六行	侍御醫。四人 又	衣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下臣。為佐 又	藥	見岑校
卷	三	前一行	凡天子之服。冕十有三 又	制	按岑校引六典，句作「凡天
卷		前 後 行			子是服」
卷		前三行注	事具輿服志也。	無「也」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四行	至于中壝。門	壝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三	前七行	幕士八千人。 閩本	十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	湯沐澄。濁。灑掃之事 又	鐙燭	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則設大次於外壝。	壝 閩本	
卷		前十三行	乃致齊。 又	齋	按，齋古作齊，見正韵。
卷		前十四行	習馭五百人。 又	十	見岑校
卷		後一行	掌閑五千人。 又	十	見岑校
卷		後四行注	鴛雞。 又	鵷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進。馬。六人 七品下 又	「進馬」二字旁注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八行注	與大蒙。相次 又	象	修
卷		後十行注	從五品下。 又	上	
卷		後十四行注	舊翟尾。扇。 又	扇尾	殿誤，見岑校
卷	四	前六行注	周官二十七。世婦之位也 又	三	殿誤，見周禮。
卷		前六行	掌宰女官。修祭祀賓客之事	冠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出入錄。目。	目錄	殿誤，按新志作「錄爲抄目」
卷		後一行	司宮。掌宣傳啓奏 又	言	殿是，見岑校。
卷		後三行	女史二人 正八品 又	有「司賓二人 正六品 典賓二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四	前後行		人正七品掌寳二人正八品」二十一字	
卷		後五行	掌四部經籍筆札。几案	札	殿是
卷		後十一行	掌仗三人。 閩本	二	殿是，見新志
卷	五	前一行	女史四人。 女史二人。	使 使 閩本	殿均誤，見岑校
卷		前二行注	典饎二人正八品。 又	七	
卷		前六行	掌輿二人 又	在次行「典輿二人正七品」之次	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常。在內 又	掌	修
卷	六	前五行	掌諸親命婦朝集。班位	夕 又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六行	掖庭局令。貳人 不提行	提行 二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令。史。四。人計史二人口。書令史	無「令史四人」四字 無口	殿誤脫「令史四人」四字，並
卷		前後行	八人 又		見岑校
卷		前十行注	丞二人從八品 又	有「下」字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掖廷令掌宮禁女工之事	有口	見岑校
卷		後三行	掌。奚官令	口 又	殿是
卷		後三行	掌奚隸二。役宮官品命 又	工	見岑校
卷		後八行	掌中宮車乘出入。	八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六	後十行注	內府局令二人正八品下。	九 閣本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十三行	卿一員 不提行	提行	見考校
卷		後十三行注	正三品。古。曰。太。常。奉。常。梁	無「古曰太常奉常」	見考校
卷		行	加。寺。字。置十二卿 閣本	「加寺字」九字	
卷		後十四行注	周隨。品第三	隋 又	
卷		後十四行注	龍朔二年改為。奉常	無「為」字	見考校，殿誤
卷		前十四行注	隨。置少卿二人	隋 又	
卷		後十四行注	神龍。為。復太常卿也	復	
卷	七	前一行	常。邦國禮樂	掌 又	修
卷		前九行注	四日神廚院也。	脫「也」字 又	殿誤
卷		後三行	則與鄉。導贊其儀	鄉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六行	太。祝 又	大	殿誤，按「太祝六人」見前十一行
卷		後十行	日月星辰之玉。常	帛 又	修
卷		後十一行	九樽。鹵。之制十有四 又	樽卣	見考校，修「卣」
卷		後十四行	掌和六呂。六律	品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八	前二行	則升堂執麾以為之節制。	則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八	前二行	工鼓祝。	柷	修
卷		前六行	祠祀祈。禱之祀	祁	殿誤，按岑校引沈本，下
卷		前行			「祀」字作「禮」。
卷		前二行注	鎛。鍾十二 下同	鎛 下同	殿誤
卷		前三行注	各依。位	以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注	又設絫等笛言。	管	殿誤，見爾雅釋樂。
卷		前十一行	覈。其名數	覆	殿誤，見岑校
卷	九	前六行注	太卜署令一人從八。品下	九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	卜曰。於太廟南門之外	日	修
卷		前九行	帥侲子入宮。中堂贈大儺	官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注	廩犧署令一人從九品上。	無「上」字	按岑校引六典、新志皆作
卷		前行			八品下。
卷	十	前二行注	品第二。	三	見岑校
卷		前三行	卿。少。卿之職	無「卿少」二字	按岑校引六典作「光祿卿之職」。
卷		前四行	摠太官珍羞良醞掌醢四。	無「四署」「官」三字	殿誤脫，見岑校。
卷		前行	署。之官。屬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十	前四行	脩其。儲備謹其。出納 又	無「其」字 無「其」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七行	府十二。人 又	二	見岑校
卷		前三行	陸產之品。曰。榛栗脯脩	曰 又	修
卷		後四行	水物之類曰魚。鹽。菱。芡。又	菱芡	修「蔆芡」見周官籩人。
卷		前八行	五齊。三酒之事	齋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注	五齊。三酒	齋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享。宗廟	高 閩本高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注	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	土	殿誤
卷		後行	貢三人令丞。又	脫「丞」字 又	殿誤
卷		後十四行注	宫。加卿	官	修
卷	十一	前一行注	從三品。古曰。衛尉。梁加卿字。	無此二十七字	殿誤脫，見岑校
卷		後行	隋品第三。龍朔改為司衛。		
卷		前行	正卿。咸亨。復衛尉卿也 又		
卷		前五行注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又	八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注	監事二人正九品上。又	下 閩本從九品下	見新志
卷		後二行	應給。鹵簿亦供之	於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十一	前後三行	守宮署令一人	官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六行注	隨。品第二	隋	殿是
卷		前後七行注	卿一員從三品	有「上」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三行	錄事掌受事。發辰	無「事」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十二	前後一行注	神龍復之。	也	
卷		前後二行注	梁始。為列卿	置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二行注	隨。品第三	隋	
卷		前後十三行	五。輅。皆有副車	無「五輅」二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三行注	一。指南車二。記里鼓車	曰　曰	
卷		前後七行	造酥酪脯給納之事	有「腊」字	見岑校
卷	十三	前後十三行注	龍朔改為詳刑寺	祥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三行注	古或名。大理或名。廷尉	脫「或名大理」四字	殿誤
卷		前後十三行注	為詳。刑正卿	祥	殿誤
卷		前後十三行	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	祥	殿誤
卷		前後八行注	景帝曰大行	有「漢」字	見岑校
卷		前後九行注	從三品周曰大行人中大夫秦	無此四十六字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四		前後行	曰典客漢曰大鴻臚梁加卿		
卷		前後行	字後周曰賓部中大夫隋官		
卷		前後行	從三品龍朔為同文正卿光宅		
卷		前後行	曰司賓 又		
卷	十四	前二行	九昭葬大臣 又	詔	見岑校
卷		前九行	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 又	無「而」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還蕃則佐其辭謝之節 又	無此九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散官二品已上	三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注	武帝加司字梁置十二卿以	寺　無「梁置十二卿」以	殿均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署為寺以官為卿 又	下十三字	
卷		後一行注	隋司農卿從三品	有「為」字　無「從三品」三字	殿誤脫「從三品」三字
卷		後一行注	改為司稼 又	衍「卿」字	殿誤。
卷		後二行注	從三品上 又	有「舊署十二寺以署為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寺以官為卿」十三字	
卷		後四行	九京百司官吏祿給	綠 又	殿誤
卷		後四行	孟春籍田 又	藉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四	十四	後十四行	受領粟官吏姓名。	銘	殿誤
卷	十五	前二行	令掌供邦國薪芻。之事	芻	
卷		前六行注	食監一人正九品下。	七	殿是，見新志
卷		前九行注	副監一人正八品下。	上	見岑校
卷		後五行	凡給總監及苑面。官屬	内	殿誤，按苑面即苑四面之
卷		前後行			簡稱。
卷		後十四行注	從三品。梁置。後周。曰。太府中	即　無「曰」字	殿均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大夫。隋。爲。太。府。卿。品。第。三。龍。	無「隋爲」以下二十六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朔。改。爲。外。府。正。卿。光。宅。爲。司。		
卷		前後行	府。卿。神。龍。復。也。		
卷	十六	前五行	凡正至大朝。	太	殿誤，按岑校引六典，句作
卷		前後行			「凡元正冬至」。
卷		前六行	兩京諸。市署	都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八行	凡建標。立候	標	見新志
卷		前十行	價。人十人	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	簡其合尺度斤。兩者	觔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四	十六	前八行注	始置。常平倉 又	置 又	修
卷		前八行注	隋於衛。州置黎陽倉 又	魏	殿誤，見隋書食貨志。
卷	十七	前五行	史十三。人 又	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六行	丞掌判。監事	州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八行	助教二。人 又	一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注	四門博士三人正七品上。 又	從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學。生。三。十。人。典。學。二。人。 又	無此九字	按新志龍朔二年復有學
卷		前後行			生十人典學二人東都學
卷		前後行			生二人
卷		後十二行注	自貞元五年二月。 又	一	殿誤，按岑校引會要冊
卷		前後行			府，疑此有脫誤。
卷		後十三行注	修進士。業者 又	七	殿誤
卷	十八	前一行注	改為令。	令 又	修
卷		前三行	掌治。五署之官	同	聞人本「治」是。
卷		後三行	凡。天子之服	九 又	修。
卷		後四行	皆率其屬以。供之 又	而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十八	前六行	則曰尚書省	申	修
卷		後十三行	掌繕造甲弩	用	殿誤，見岑校
卷	十九	前二行注	益鄧郴三州各五鑪	彬	殿誤，按益郴皆五，見新
卷		行			書食貨志
卷		後五行	馬馿騾牛	驢	馿、俗驢字，見正字通
卷		前七行注	入改為監	又	修
卷		前一行	掌供板築塗泥丹雘之事	版	按板版同，見廣韻
卷		前七行	斜谷大陰	太	修
卷		前十行	取之有時用之有節	無此八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都水監使者二人	前有「都水監」三字為一行	
卷		前十三行注	光宅為水衡都尉	衛	殿誤，見新志
卷	二十	前一行	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二人從八品下錄事	此二十九字在前葉後十三行	見岑校
卷		行	一人府五人史十人掌固三人	「使者掌川澤津梁之政	
卷		行		令」句上	
卷		前八行	諸津令一人正九品上	下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一行	以挾門隊坐於東西廂	夾之	殿均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二十一	前十三行注	皆如左右衛〈	有「也」字	
卷		前二行注	改為玉鈐衛	鈐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二行注	將軍各二員品從三	從	應修未修
卷		前七行	將軍各二人〈	員 有「從三品」三字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左右金吾將軍之職	衛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注	如左右衛〈	有「也」字	見岑校
卷	二十二	前二行	凡京司應入宮殿門者	師	殿誤，按京司指京諸司言。
卷		前五行	長人長上各二十人	無「各」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將軍各一員	二	
卷		前十二行	若親射于射宮	丸	殿誤
卷		前十三行	中郎將昇殿供奉	侍	殿誤，見新志，按岑校引
卷		行			六典「昇殿供奉」作「供奉
卷		行			侍衛」者，按新志「昇殿供奉」者，中郎將佐之。
卷		前十四行	禁搖頭舉手以相招召者	首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	通事舍人承受	事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二、十三行注	品秩人數如千牛衛	如千牛衛品秩人數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二十二	前十二行	校尉旅帥。 又	師	殿誤，見諸衛
卷		後十四行注	勑。太宗選飛騎 又	初	修
卷	二十三	前三行注	隋。曹有府史	隨 又	修
卷		前五行注	每月一營卜。人為番當二。	十上 閩十、二	均修
卷		前五行注	及。置左右龍武軍 又	又	
卷		前六行注	以羽林兵。減耗	軍 又	
卷		前七行注	謂之左右英武軍。	軍 閩本改正	修
卷		前八行注	以中使魚朝恩為觀軍容使。 又	客	殿誤，見魚朝恩傳
卷		前十行注	建中末。	末 又	修
卷		前十二行注	置大將軍各一。人 又	二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其。職田傔錢手力粮料 又	無「其」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五校。之屬	敎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注	具有。數習簿籍	在	按岑校引六典無此句。
卷	二十四	前三行	三師三少之職	有「師」字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六行	九天子六宮。之典制	官 又	
卷		後一行注	正六品上。 又	四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二十四	前六行	榻○書手二人	楷	殿誤。見岑校
卷	二十五	前八行	掌內外宮門管籥○之事	鑰	按籥、鑰通。見書金縢。
卷		前九行	中舍人二人	有「人」字	見岑校
卷		前四行	及宮人糧○廩賜與之出入	衣	
卷		前六行	使主織○扇	職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	掌導引妃及宮人名簿○	薄	殿誤
卷		前八行	掌文書出入録○目○為記	目録	殿誤。見岑校。按録目猶言書由頭
卷		前八行	并○閨○閣管籥○	閤門 鑰	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巾櫛○膏沐	櫛	修
卷	二十六	前一行注	從六品上○	無「上」字	見岑校
卷		前四行注	太子家令寺令一人從四品上○	無「上」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六行注	丞○二人○從九品下○	此七字在「奉觶三十人」下	殿誤。以典倉司藏二署為例。
卷		前二行	牧長○四人	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注	胄曹參軍一人從八品上○	下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旅帥○十人	師	殿誤
卷	二十七	前一行注	龍朔改為司衛○率府	禦	見新志。按岑校引六典作龍朔二年改為司禦衛率府。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二十七	前二行注	王府官屬公主邑司	品同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二行注	開元改為傳	傅	修
卷		前四行	咨議許謀左右	許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七行	錄事參軍事一人	四	殿誤
卷		前九行	行參軍四人	事	殿誤
卷	二十八	前一行	副典軍二人	三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四行	親王國國令一人	不疊「國」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州縣官員　不提行	提行	見岑校
卷		前五行	大都督府	太	殿誤
卷		後六行	督一人　不提行	員　提行	殿提行，見岑校
卷		前七行	功倉戶兵法士六曹參軍事	曹	殿誤
卷		後十一行	督一人正三品　不提行	員　有「上」字　提行	殿誤衍「上」字，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錄事參軍一人	有「事」字	
卷		後十三行注	從八品上	土	殿誤
卷	二十九	前一行	醫學博士一人	藥	殿誤，見岑校（新志：貞觀三年中置醫藥博士，開元元年改為醫學博士、）
卷		後三行	功倉戶兵法士六曹參軍事	曹	殿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二十九	前十三行注	如後魏比齊。	北 又	修
卷		後一行	六曹參軍各一人 又	有「事」字	
卷		前九行	醫學。博士一人	藥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三曹參軍各一人 又	有「事」字	
卷		後十三行	參軍事二人。 又	一	殿誤，見岑校
卷	三十	前二行	考覈。官吏 又	覆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三行	門戶管籥。 又	鑰	按籥、鑰通
卷		後五行	市鄽。交易 又	廛	按鄽、廛通。
卷		後五行	禁斥非違。 又	道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行	長安萬年洛。南洛陽 又	河	修「河」，石印本「河」。
卷		後十四行注	丞一人正八品下。 又	從	殿誤，見岑校
卷	三十一	前十行注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又	無「上」字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十三行注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又	上	
卷		前十三行注	尉一人從九品上。 又	下	
卷		前十四行注	司法佐二人。史四人	一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四行	大都護副。 又	府	殿是

舊唐書 校勘記 職官三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四	二十一	前後 四行	大都護一人。 不提行	員 提行	
卷		前後 五行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下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七行	都護一人。 不提行	員 提行	見岑校
卷	三十二	前後 二行注	安史之亂	使	殿誤
卷		前後 五行注	兵罷則停	置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五行注	貞元末。	末	修
卷		前後 七行注	名。有副使判官	各	殿是
卷		前後 七行注	皆天寶後未見品秩	有「置」字	
卷		前後 十三行注	戍副一人從八品	有「下」字	見新志
卷		前後 十四行注	中戍主一人從八品	有「下」字	見新志
卷		前後 二行注	有府史典事府史。	無「府史」二字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十七頁 二五九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一	後二行	通幰車則青壁。聞本	壁	見隋書禮儀志
卷	二	前五行	革帶金飾鉤鰈方心曲領	之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九行	用四綵赤黃縹紺紅朱	紅　聞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黃鉞車	越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九行	畫簴文	簨	按簴、簨通，本作虡，
卷		行			見說文。
卷		後十二行	金錽方釳插翟尾五焦	鍐	殿誤，見隋書禮儀志五。
卷		後十三行	五焦鏤鍚	錫	殿是
卷		後十三行注	鍚馬當鸕	錫　顱	殿均是
卷	三	前二行	駕白駱	輅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四行	其鏤鍚五輅同	錫	殿是
卷		前五行	耕藉則供之	籍	
卷		前五行	安車金飾重輿曲壁	壁	殿是，見隋書禮儀志，按岑校云「輿」當作「轝」。
卷		前十一行	其五輅及罥轝之屬	玉	殿誤
卷		前十四行	鏤鍚般革纓	錫	
卷		後一行	金錽方釳	鍐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三	後前 十行	重較箱畫簾。文	簾	按簾、簾通，岑校引通典作樣。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十二行	金㚇。方銃	鋄	殿誤
卷		後前 十三行	鏤錫。般革纓九就	錫	
卷	四	後前 五行	飾。同革輅	餘	修
卷		後前 五行	軺車曲壁。青通幰	壁	殿是
卷		後前 三行	六綵玄黃赤白縹綠紅。玄質純	純	殿是，按新志句作黑質黑黃赤白縹綠為純。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四行	祀天神地祇。	祇	殿誤
卷		後前 七行注	如。龍山火三章	繡	按岑校引通典作「加」。
卷		後前 十三行	附蟬十二月。施珠翠	首	修
卷	五	後前 三行	禡禷。宜社	類	見岑校
卷		後前 五行	般革龍。小綏	囊	見岑校
卷		後前 一行	載。冕藻十有二旒	戴	按載、戴通，見詩周頌。
卷		後前 三行	報天行車。	事	修
卷		後前 五行	按周遷。輿服志	禮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五	前後六行	天子備○十二章 又	制	殿誤，見岑校
卷	六	前後十二行注	亦紕以朱綠○用組	皆 又	已修「紉」，誤修，當為「紐」之訛。
卷		前後十三行	四綵赤白縹紺紅○朱質 又	純	按岑校引通典作亦純以
卷		前後行			朱綠紐約用綠，按新志皆
卷		前後行			有裨上以朱飾下以綠飾
卷		前後行			紐約用青組，按新志作朱
卷		前後行			質赤白縹紺為純。
卷		前後十四行注	施三玉○環也 又	二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十四行	朱韈○	韈	
卷	七	前後四行	朱○冠則雙童髻 又	末	修
卷		前後五行	謁廟還○宮 又	官	殿誤，本板本不誤。
卷		前後五行注	簪導○以上並同前也 又	下	殿誤，按下文所述絳紗
卷		前後行			單衣皆簪導以下服物，
卷		前後九行注	弁以鹿皮為也○ 又	之	
卷		前後十二行	衮○冕	袞 又	修
卷		前後十四行注	為繡編○衣而已下	編	殿誤，見岑校，按新志作「遍」。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八	前後 一行注	紐皆用青組之	紐	見岑校
卷		前後 二行注	二章在衣	三	修
卷		前後 七行	內外以繡紐約用青組	紐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八行	凡冕制久以羅為之	皆	見岑校，按新志，玄冕者
卷		前後 行			五品之服也，以羅為之。
卷		前後 一行	及鎮戍流內九品已上服之	戍	殿誤，按諸鎮諸戍見職
卷		前後 行			官志三。
卷		前後 四行	高山冠右內侍省內謁者	者	見岑校
卷		前後 四行	及親王下司閤謁者若司閤	無「謁者若司閤」五字	見岑校
卷		前後 行	等服之		
卷		前後 四行	卻非冠右亭長門僕服之	者	
卷		前後 十行	白裙襦	裙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後 十行	假帶方心	古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十二行	謁見東宮及餘公事	八	見岑校，殿誤。東宮，通
卷		前後 行	綠綬綬四綵		典作東宮。
卷		前後 十三行	紫黃赤紅綠質	純	見岑校，按新志作綵綟

綬綠質綵紫黃赤為純。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八	後十四行	紫綬三綵紫黃赤紅紫質	純	見岑校。按新志作紫綬
卷		行			紫質紫黃者為純。
卷	九	前一行	青綬三綵青白紅青質	有「純」字	見岑校。按新志作青綬
卷		行			青質青白紅為純。
卷		前二行	黑綬二綵青紺紅紺質	純	見岑校。按新志黑綬紺
卷		行			質青紺為純
卷		前三行注	自外不合也	同	
卷		前四行	廣二寸四分	尺	殿誤。岑校引沈本作廣
卷		行			四寸。按廣二寸四分見公服
卷		行			遠遊冠下。
卷		前八行	王依本服	正衣　聞本士衣	殿誤。岑校引聞本作王
卷		行			衣。云王字疑誤。按王即上
卷		行			文所謂爵也。
卷		後八行	朱冠則雙童髻	未	修
卷	十	前六行	以公卿已下	以	按已、以通。
卷		後三行	身被五綵	采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十	前九行	龍德神異應潛見	有「變」字（閩本剜補）	
卷	十一	前五行	終是無餘比象	踰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仰觀則璧合連珠	珠連	
卷		前九行	三公之服者	服之	按岑校引唐會要無「者」字.
卷		前九行	太平之瑞也	有「鷩者」二字	按岑校引册府作「鷩者」.
卷		前十行	適可以辨詳刑之職也	祥	殿誤.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取其文彩者	采	
卷		前十三行	諸爲蓮花	謂	修
卷		前二行	抑亦自相矛楯	盾	按楯、盾通，見左傳.
卷	十二	前九行	清道之旁	導	殿誤. 見漢書.
卷		前一行	又傳稱因俗禮貴緣情	衍「義惟」二字	殿誤
卷	十三	前九行	交捘雙緋	梭 紃	並見新志. 殿「梭」字是
卷		前十三行	貞觀四年又制	置	殿誤,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五品以上服緋	下	殿誤, 見岑校.
卷		前一行	五年七月勅	八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仍佩力子磨石	珮 礪	殿「珮」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十三	前十三行後	佩跕。鞢。七事	鞊鞢 聞本刻補	
卷		前十四行後	刀子磨。石契苾真噦厥計。筒 又	礪 針	見岑校。
卷	十四	前六行後	飾以盤。石及鹿	龍 又	見岑校。按，「盤石」疑取義於「易」。
卷		前十一行後	及宮。樣巾子	官 又	殿誤
卷	十五	前四行注後	紐。約用青組 又	組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後	十二紐。服通用雜色 又	鈿	
卷		前八行後	褕。翟	褕 又	殿誤。見玉篇
卷		前十行注後	用緅為領緣。	緣	「綠」字似不可解，但聞本亦「綠」，是「緣」之訛。
卷		前十行注後	隨衣色不。朱裏 又	脱「不」字	殿誤
卷		前十行注後	紐。用青組 又	組	殿誤
卷		前十三行後	九紐。服通用雜色 又	鈿	殿是、見新志
卷		前十四行注後	翟。為之繡為雉	羅	按岑校引通典作「羅為
卷		前行後			繡為翟」
卷		前十四行注後	於衣及裳重也。九等而下 又	為	修
卷		前一行後	第二品花釵。八樹 又	鈿	殿誤，見新志。按第一品注
卷		前行後			寶鈿准花數，則是「釵」無疑。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五	十五	前四行 後	青襪。爲	襪 又	
卷		前十三行 後	即非因。夫子 又	曰	殿誤、木板本不誤
卷	十六	前十二行 後	奚契丹 又	有「車」字	殿是、見十四行
卷		前十四行 後	鮑籠易於檐。負 又	擔	按檐、擔通，見管子七法篇.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一	前五行	肇八封。於庖犧	卦	修
卷		後十行	及漢末還。都	同	同誤．岑校云沈本作「遷」
卷		前四行	常令宮。人主掌	官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六行	入乾元殿東廊。觀之	廓	殿誤．
卷	二	前一行	常。省元掌四部御書十二庫	當	殿是．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曰正史以紀傳表志	有「一」字 疊「紀」字	並見岑校
卷	三	前五行	頗覯文。	有「覯」字旁注 文	殿「文」是．並見岑校
卷		後八行	咸。取魏文貞所分書類	或	見岑校
卷	四	前一行	不愈。其。已	其愈	按岑校引全唐文亦作「愈其」
卷		後三行注	葛。氏九家集解	葡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六行注	于。寶注	干	
卷		後六行注	崔顥。注	澔	
卷		前九行注	王。希古注	任	見岑校
卷	五	後二行注	何安。撰	妥	
卷		前三行注	陰弘道	有「撰」字	見岑校
卷		後三行注	孔穎。達撰	穎	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五	前十二行注	沈能撰	熊	
卷		前十三行注	于寶撰	干	
卷		前一行注	梁藩注撰	蕃　無「注」字	見考校
卷		前六行	古文尚書十卷王肅注	又	見考校
卷		前六行	尚書十三卷謝沈注	又	見考校
卷		前八行注	尚書答問三卷王肅問	注	殿誤，校新志作王肅孔
卷		前行			安國問答三卷。
卷		前九行注	鄭玄注王粲問田瓊	王粲問田瓊韓益正鄭玄注	見考校
卷		前十行	尚書要略二卷	有「李顒撰」三字	見考校
卷		前十一行	尚書新釋二卷	有「李顒撰」三字	見考校
卷	六	前七行	業詩二十卷	葉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二行注	劉禎撰	楨	
卷		前一行注	劉氏志撰	無「志」字	見考校
卷		前四行注	魯達撰	有「世」字	見考校
卷		前七行注	馬融撰	傳	見考校
卷		前九行注	于寶注	干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六	前後 十行注	于。寶答	干	
卷	七	前後 四行注	戴。至德撰	無「至」字	見岑校
卷		前後 七行注	瘦。蔚之注	庾	修
卷		前後 十三行	太。戴禮記	大	修
卷		前後 三行	禮記中庸傳。二卷	一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 四行注	曹耽撰。	解	見岑校
卷		前後 八行注	庾。蔚之撰	庾	修
卷	八	前後 五行	禮論帖。三卷	帖	修
卷		前後 六行注	庾。蔚之撰	庾	修
卷		前後 五行注	信都方。彤。注	芳 無「彤」字	殿「芳」是，見岑校
卷	九	前後 一行注	鄭衆く	有「撰」字	
卷		前後 四行	春秋左氏膏肓。十卷	盲	殿誤
卷		前後 五行	春秋左氏膏肓。釋痾五卷	盲	殿誤
卷		前後 八行注	于。寶撰	干	
卷		前後 九行注	于。寶撰	干	
卷	十	前後 八行注	王彥。期撰	懿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六	十	前十一行	春秋公羊墨守二卷。	卷	
卷		前十二行注	刘晏。撰	宴 有「劉晏注」三字	殿是，見新書
卷		前十三行注	翼康難王彥。期答	愆	按岑校引隋志、新志「羽翼康
卷		前 行			作「庾翼」。
卷		前十四行	春秋穀梁傳。章句十五卷	無「傳」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	春秋穀梁經傳。一十六卷	無「一」字	見岑校
卷		前三行	春秋穀梁傳。一十三卷	無「一」字	見岑校
卷		前六行注	鄭玄釋張靖成	有「箴」字	見岑校 疑「成」爲「箴」之訛，而 據後二行張靖集解，殿本又衍一「成」字
卷		前九行注	韓。益撰	楊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春秋辯譏明經論六卷春秋二傳	有□□□□□□□	見岑校，按新志李鉉春
卷		前十二行	異同十一卷 李鉉撰		秋二傳異同十二卷、春秋
卷		前 行			明經論六卷不著撰人。
卷	十一	前七行	孝經默注二卷徐整注。	撰	按新志作徐整默注二卷
卷		前九行注	尹毅。注	毅	
卷		前十三行注	暢惠明	有「撰」字	見岑校
卷	十二	前六行注	賈公彥撰志。	無「志」字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十二	前後六行注	楊○思撰	楊	
卷		前後七行	孔叢〻七卷	有「子」字	補○誤修
卷	十三	前後一行注	樊○光注	樊	
卷		前後十行注	李○斯等撰郭璞解	執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二行注	張挹○撰	揖	見岑校
卷		前後十三行	說文意○隱四卷	音	見岑校
卷		前後四行注	張挹○撰	揖	見岑校
卷	十四	前後三行注	史游傳○曹壽解	撰	見岑校
卷		前後五行	飛龍篇篆○草勢合三卷	篆	修
卷		前後九行	少○學集十卷	小	見岑校
卷		前後十行注	王羲之作○	撰	見岑校
卷		前後十四行	古來篆隸詁訓口○名錄	無口	
卷		前後六行	今字石經毛詩三詩○	卷	修
卷	十五	前後二行	漢書律曆志音義二○卷	一	見岑校
卷		前後五行	後漢書八十三〻	有「卷」字	
卷		前後十二行注	魚豢注○	撰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十六	前五行注	張。大。素。撰	魏澹	見考校
卷		前六行注	令狐德棻撰撰。	不疊「撰」字	刪下「撰」字
卷		前十一行	北齊未。修書	未	見考校
卷		後一行	前漢二十五。家	六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一行	後漢十七。家	六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四行	紀年十四卷く	有「汲冢書」三字	見考校
卷		後七行	漢晉陽。春秋五十四卷	無「陽」字	
卷		後十行	魏記。十二卷	紀	見考校
卷		後十二行	晉記。二十二卷干。寶作	紀　干	
卷		後十三行	又六十卷干。寶撰	干	
卷	十七	前十三行注	姚㝡。撰	最	修
卷		後十二行注	崔鴻く	有「撰」字	見考校
卷	十八	前八行	戰國策三十二く　高誘注	有「卷」字	見考校
卷		前十二行注	魚秦。撰	豢	修
卷	十九	後四行	千歲曆三卷　謝。氏。志。作	許氏	見考校
卷	二十	前二行	晉崇。和興寧起居注五卷	隆	殿是．見考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二十	前六行	晉起注三百二十卷	有「居」字	見岑校
卷		前八行	宋太明起居八卷	有「注」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高祖實録三十卷	宗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太唐創業起居注	大	修
卷		前十四行	高祖實録一百卷	宗	見岑校
卷		前一行	聖毋神皇實録十八卷	母	
卷		前一行注	宗泰容撰	秦客	明本誤。見新志
卷		前一行注	吴兢志	撰	見岑校
卷		前十行	晉太始康故事五卷	有「太」字	見岑校
卷		前十七行注	張澈撰	敞	見岑校
卷	二十一	前二行	太司馬陶公故事三卷	大	修
卷		前三行注	應德擔志	詹	見岑校
卷		前四行	荆江楊山州還代記	揚　無「山」字	見岑校
卷		前六行	中興代逆事	伐	見岑校
卷		前七行注	宇文礼等志	愷　撰	按岑校引聞本「礼」作「楷」
卷		前十三行	晉永嘉流十三卷	有「士」字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二十一	後前十四行注	沈曄撰	范	見岑校
卷		後前二行注	陶棵撰	藻	見岑校
卷		後前三行	職員令百官古今注十卷	無「員」字　令	修「令」。按新志作郭演職令古今百官志十卷。
卷		後前行	郭演之撰		
卷		後前七行	三輔決錄七卷	決	見岑校
卷		後前七行	海內先賢傳	傳	修
卷		後前十行	陳留耆舊傳三卷	有「舊」字	見岑校
卷		後前十行注	陳英志	宗　有「撰」字	見岑校
卷	二十二	後前六行	兗州山陽先賢讚□卷仲	一	按新志作仲長統山陽先
卷		後前行	長統撰		賢傳一卷。
卷		後前七行	襄陽耆舊	有「傳」字	補
卷		後前十三行	孝子傳十五卷王韶之撰	有「讚」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前一行注	徐庾撰	庶	殿誤，按新志作「廣」。
卷		後前十一行注	袁尚撰	宏	見岑校
卷		後前十一行注	戴筵撰	逵	見岑校
卷		後前十三行注	玩孝緒撰	阮	修。南史、梁書阮孝緒本傳均載此著作。

卷	葉	行	明本	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二十二	前後十四行注	劉晝	同	同誤，修「晝」。齊書「晝」
卷	二十三	前後七行注	姚滄。撰	滄	修
卷		前後十二行注	鄭子。雲撰	子	「于」修「子」。
卷	二十四	前後四行	名僧。傳三十卷	僧	修
卷		前後九行注	張華。撰	華	修
卷		前後十一行注	于。寶撰	干	
卷		前後一行	石異得。三卷袁玉。壽撰	傳 仁	見岑校，引隋志新志「得」
卷		前後行			作「傳」，「玉」作「王」
卷		前後三行	冥詳。記十卷	祥	見岑校
卷		前後三行	續冥詳。記十一卷	祥	見岑校
卷		前後五行注	劉泳。撰	泳	修
卷		前後六、七行注	顧之推撰 兩見	顏	見岑校
卷		前後八行	宜。報記二卷	冥	見岑校
卷		前後九行注	綦。毋邃撰	綦	修
卷		前後十三行	保傅。乳母傳	傅	修
卷		前後十三行	魯。國。先。賢。志。二。卷。白。雜。撰。	無此十字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二十五	前二行	文士三家	文	修
卷		前六行注	于寶撰	干	
卷		前十二行	晉尚儀曹吉禮儀注三卷	有「書」字	見岑校
卷		後二行	梁凶禮天子喪禮五卷	七	殿誤 按新志作又五卷
卷		後五行注	高頴等撰	頴	見岑校
卷	二十六	前三行注	于寶撰	干	
卷		前十一行注	裴子貞撰	守	
卷		前十三行	太享明堂儀注二卷	大	修
卷		前十三行注	郭仙暉撰	山惲	
卷		後七行	永徽成式十四	有「卷」字	補
卷	二十七	前八行注	高頴等撰	頴	見岑校
卷		後一行注	王儉撰	王	修
卷		後四行注	楊公玢撰	楊松	見岑校
卷		後六行	石手畫錄一卷	名	修
卷		後七行	郡書四錄二百卷	羣	見岑校
卷		後九行注	宋表撰	衷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六	二十七	後前十二行注	王僧孺。撰	孺	見岑校
卷		後前十三行	永和。中表簿六卷	元	見岑校
卷		後前十三行	氏族要狀、十。五卷	十	十一修ノ十
卷	二十八	後前一行	太。同四年中表簿三卷	大	見岑校
卷		後前八行注	柳中。撰	冲	見岑校
卷		後前九行注	褚陶。注	陶	
卷		後前十行注	雀。項。撰	桂顏	見岑校
卷		後前十二行注	皇甫謐。撰	謐	見岑校
卷		後前三行	陸史十五。五卷	不疊「五」字	見岑校
卷		後前八行	裴氏家謀。二十卷	牒	見岑校、謀、牒通、見史
卷		後前九行	右雜譜謀。五十五部	牒	記三代世表、
卷		後前十三行注	酈道元撰。	注	修ノ
卷	二十九	後前十二行	諸郡士。俗物產記十九卷	土	修ノ
卷		後前十四行	神異經。二く	有「卷」字	見岑校
卷		後前十四行	蜀王本紀。一卷	記	見岑校
卷	三十	後前六行注	常駁。等撰	駿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七	一石	前五行注	王符注。	撰	見参校
卷		後十三行注	于。寶撰	干	見参校
卷		後十四行注	于。寶撰	干	見参校
卷	二石	前四行	太宗序志卷	有「一」字	見参校
卷		前五行注	三十。卷天后撰	二	見参校
卷		前六行	臣軌二卷。太后撰	天	見参校
卷		前七行注	王旁。撰	滂	見参校
卷		前八行注	崔靈撰	有「童」字	見参校
卷		後九行	老子章門老子玄旨八卷	有「一卷」二字	見参校
卷	三	前十三行	顧道論。士三卷	士論	
卷		前十三行	賀子卜。卷	十	修
卷		後九行注	杜乂。撰	又	見参校
卷	四	前二行	五經折疑三十卷	析	見参校
卷		前四行注	公。孫。龍撰	無「公孫」二字	殿誤，見参校
卷		前十行	右墨家三。部	二	見参校
卷		後一行	淮南鴻烈音二卷高。誘撰	何	殿誤，見参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七	四	前後四行	蓺蕘論五卷	埶	按蓺、埶同，見六書正譌。
卷		前後十二行注	宗凜撰	懔	見考校。
卷	五	前後二行	張掖郡玄石圖一卷卷高堂撰	不疊「卷」字　有「隆」字	見考校
卷		前後六行注	庾子容撰	仲	見考校
卷		前後十行注	賈思協撰	勰	見考校
卷		前後十三行注	堯須跋撰	跂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十四行	相鶴經一卷	馬	見考校
卷		前後十四行	又三卷	二	殿誤，按新志作「相馬經二卷」
卷		前後十四行注	劉叡	有「撰」字	見考校
卷	六	前後三行	乙巳占千卷	十	修
卷		前後六行	乾象曆三卷闞澤注闞洋撰	無「三卷」二字　撰　注	殿誤脫「三卷」二字，見考校
卷		前後七行	張徽丘建算經一卷	無「徽」字	見考校
卷		前後十三行注	田懷苴撰	穰	修
卷	七	前後二行	兵書接要七卷	法捷	殿誤，見考校，新志亦同衲本
卷		前後二行	兵書要略十卷	法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三行	王韜十卷	玉	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七	七	前十一行注	蕭吉撰。	注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四行注	焦贛。撰	贛	
卷		後五行注	伏曼容撰	無「容」字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八行注	三百。卷	無「百」字	見考校
卷		後十行	易腦。一卷	腦	
卷	八	前四行	靈寶登圖	有「一卷」二字	見考校
卷		前五行注	宋琨。撰。	琨注	殿「琨」誤，見考校
卷	九	前六行	書抄 一百七十三卷虞世南撰	有「北堂」二字	見考校
卷		前十行注	諸葛穎。撰	穎	見考校
卷		後四行注	楊上善撰。	注	見考校
卷		後十三行	呂氏。本草因	吳	見考校
卷	十	前十行	太官。食法一卷	大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行	太官。食方十九卷	大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二行注	諸葛穎。撰　（二見）	穎	見考校
卷		後一行	劉涓子。南方	男	見考校
卷		後六行	雜九。方一卷	丸	修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七	十	前後七行注	孝思撰	燕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八行注	謝士太撰	文	見考校
卷		前後十一行注	甄權〈	有「撰」字	見考校
卷	十一	前後十行注	郭璞撰	注	見考校
卷		前後十四行	魏高貴鄉公集二卷	鄉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五行	後周明帝集一卷	十	見新志
卷		前後七行注	太后撰	天	見新志
卷		前後十行	晉會稽王集八卷	無「八卷」二字	殿誤脫，見新志
卷	十二	前後一行	相驎集二卷	栢	殿誤，見新志
卷		前後四行	盧桓集二卷	植	
卷	十三	前後二行	孟達集三卷	達	見考校
卷		前後三行	王脩集三卷	修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後十二行	程曉集二卷	曉	修
卷		前後十三行	陶濬集二卷	三	殿誤，見新志
卷	十四	前後九行	嵇合集十卷	含	
卷	十五	前後二行	盧諶集十卷	諶	見考校

卷葉		行	明本	殿本	本備註
志卷二十七 卷	十五	前六行	陶侃集二卷	侃	
卷		前十二行	張悛集二卷	俊	見岑校，校新志作「悛」
卷		後三行	謝艾集八卷	文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于寶集	干	見岑校
卷	十六	後九行	孔琳之集十卷	無此六字	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鄭鮮之集二十卷	解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王曇百集二卷	首	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王韶之集二十四卷	有「卷」字	見岑校
卷	十七	前九行	卞瑾□集十卷	無□	
卷		前十行	顏測□集十一卷	無□	
卷		後一行	謝眺集十卷	朓	
卷		後三行	江奐集十一卷	汪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劉之遴集三十卷	有「後」字	見岑校
卷	十八	後十行	王胄集十卷	冑	見岑校
卷		後十四行	孔頴達集五卷	穎	見岑校
卷	二十	後一行	異少微集十卷	吳	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七	二十一	前九行注	于寶撰	干	見岑校
卷		前十行注	齊武帝命撰	無「命」字	殿誤，按岑校引新志「擢」
卷		行			上有「敕」字
卷		前十三行注	顏延之撰	顧	殿誤，見宋書傳三十三
卷		後一行注	劉和撰	謝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五行注	徐凌撰	陵	見岑校
卷		後十行注	徐凌撰	陵	見岑校
卷	二十二	前三行	後周五家	脫「後」字	殿誤
卷		前七行	石渠興校之書	典	見岑校
卷		前八行	裁三萬三千九百卷	二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其後王儉後造書目	復	見岑校
卷		後一行	及周師大郢	入	修
卷		後四行	國家平王充	有「世」字	見岑校
卷		行			
卷		行			
卷		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八	二	前七行	臣於王。稅外方圓　閩本	正	見考校
卷		後七行	亦曰羨。餘	羨	殿誤，見「羨」訓「餘」衍，見
卷		行			史記貨殖傳。
卷	三	前三行	武德七年　提行	不提行	殿誤。
卷		前十一行	上戶一石二斛。次戶八斛。下戶六斛。	斗　斗　斗	按斛、斗通，見前漢平帝紀。
卷		後十三行	則。晷景	測　閩本	修
卷	五	前一行	京司。百寮	師	
卷		後十二行	在郡縣稅三十之居。一人之稅	一居	殿是。
卷	六	前三行	其土乏。絲麻	之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五行	大。和四年五月	太	
卷		前十三行	重二銖四參。積十文	絫	修
卷	七	前六行	封岳。之後	嶽	殿誤
卷		前八行	時稱其工。	功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行	又令懸樣。於市	樣	
卷	八	前四行	行三銖四參。錢	絫	修
卷		前十一行	物。價騰起	貨	見考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八	八	後前二行	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	秩	殿誤，見新志
卷		後前六行	詢之蒭。蕘。	芻蕘	殿誤，見參校
卷	九	後前五行	米粟。豐賤	價	見參校
卷		後前九行	十一載二月下勑曰。泉。貨之用	曰錢	「日」修「曰」○按參校引冊
卷		後前行			府「二月」作「三月」。按玄宗
卷		後前行			紀，事在二月。
卷		後前十四行	其過限輒違犯。者	死	殿誤，見參校
卷	十	後前十一行	其開元通寶者。依舊行用	著	
卷		後前二行	寺觀鐘。及銅像。	鐘 象	
卷		後前五行	禁斷。未絕	好	
卷		後前八行	諸州侍進旨。	止	按承受進旨，見職官志
卷		後前行			二中書省，殿誤
卷		後前十二行	戶部侍郎弟。五琦	第	志廿九第三葉前二行同此。
卷		後前十四行	戶部侍郎韓洄。	洄	修「洄」，志廿九葉後十四行有「韓洄」。
卷		後前十行	文。曰乾元重寶	又	殿誤，見參校
卷		後前十三行	乾元開通。元。寶	元通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八	十一	前二行	有江。崔冶	紅	本紀「紅」，修。岑校云當作「洪」
卷		後七行	仍委鹽鐵使條流。聞奏	疏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十二	前一行	京兆君。	尹　又	修
卷		前二行	條流。聞奏	疏　又	見岑校
卷		後八行	其文武官及公王。等	主　又	修
卷	十三	前二行	仍。令府司聞奏	及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五行	令若兩稅盡。納匹段　又	脫「盡」字	殿誤
卷		前十二行	條流。聞奏	疏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三行	大。和二年六月	太　又	
卷		後六行	是。無畔際	事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十四	前六行	條流。禁絕	疏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行	生人轉。困	坐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臣竇謂。今疑之	為	岑校引唐會要、全唐文作「臣竇為當今疑之」。
卷		行			
卷		後九行	詔鹽鐵。木等官	本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雖戎狄猾夏。　又	下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八	十四	後前 十四行	檢殘字。海內鹽鐵之課	責 又	修
卷	十五	後前 十行	又得與元府諸。耆老狀申 又	詔	殿誤，按岑校引會要，
卷		後前 行	訴		冊府，「諸」字在「府」字上．
卷		後前 十一行	奏加峽內四監。劍南東西川	鹽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前 十二行	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 又	侶	殿誤
卷		後前 十二行	十三。年 又	二	
卷		後前 十行	通舊三。百文 又	二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前 十一行	宮。吏所由等	官 又	修
卷	十六	後前 三行	俾人獲安寧我節用	有「因」字 又	按岑校引唐會要、全唐
卷		後前 行			文，作「能」．
卷		後前 行	大和三年四月	太 又	
卷		後前 三行	長慶元年三月。	年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後前 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九	一	前九行	自師順之始也 閩本	始之	
卷		前十行	停滯曰多	日	修
卷	二	前十行	陝郡太守	太 閩本	修
卷	三	前二行	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	第 又	
卷		前三行	口乾元元年	無口	
卷		前四行	於是始大鹽法 又	大變	見考校
卷		前二行	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	第 又	
卷	四	前四行	代第五琦領鹽務	第	
卷	五	前十三行	每年江淮運糙四十萬石	米 又	校考校引唐會要作「糙米」
卷		前十一行	為荊南已來兩稅使	東 又 修	考校引會要亦作「東」
卷	六	前四行	為楊州節度使	楊 又	
卷		前十三行	太中五年二月	大	
卷	七	前九行	其後公私窘迫	窮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四行	以百姓義倉糙米遠近京納 又	赴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一行	天寶六載	寶 又	修
卷	八	前二行	第五琦奏	第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志卷二十九	八	前三行	賤則加價收籴	糶	按籴、糶省文，見集韻。
卷		前六行	每日量付兩市行人下價	石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二行	此乃即目明驗	日	殿誤
卷		後一行	唯貯斛斗匹段絲麻等	置	殿誤
卷		後十行	出太倉粟三十萬石出糶	脱「粟」字	殿誤
卷	九	前十二行	以利百姓	無「以」字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一行	諸州錄事參軍專主當	有「勾」字　閩本挖補	殿是
卷		後三行	大和四年八月	太	本卷「大和」，殿均作「太和」。
卷	十	前七行	至□興元二年	無□	
卷		前十二行	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	税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四 後三行	大和三年	太	
卷		後四行	具却置事由聞奏	聞	修
卷		後十一行	聖明垂祐	佑	
卷		後十四行	許臣條流續具聞奏	疏　奏聞	殿均誤，此書作「條流」者不計其數，校勘記類類校出，不可動。
卷		後十四行	採造欲及妨廢為虞	有「諸」字	
卷	十一	前三行	又不擾茶戶	攪	

舊唐書 校勘記 食貨下 三頁 二九一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二十九	十一	前十行	收燭。地錢	燭 又	
卷		前九行	裴休奏。諸道節度觀察使	請	
卷		前十三行	侵奪宜。利	其 又	
卷		後三行	裴休條流。茶法	疏 又	殿誤
卷		後五行	委州縣綜領酤簿。私釀罪 又	薄	修 新書宋本、大字本均作「薄」，尋文義似「總領酤簿」四字作句，但各本均「簿」。
卷		後七行	勅楊。州等八道州府 又	揚	
卷		後十行	遇聞。嚴酷	於 又	按参校引冊府作「爲」。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三十	一	前五行	故有輕重三典之異 閩本	二	殿誤，見周禮秋官
卷		後十一行	字民之道	安 閩本	見岑校
卷	二	後十行	□二年 又	無□	
卷		後十一行	又舊條流	疏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四	後三行	其刪定格令同太宗	令 又	修
卷		後六行	武庫令	令 又	修
卷		後十行	常行杖大頭二分七厘 又	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栲訊者亦同其栲因不過三度 又	拷 拷	
卷	七	前十三行	鳳閣侍郎韋方質	閤 又	
卷		後四行	文有不便者	又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	在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八	前一行	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正	止 又	修，十葉後九行作「侯思止」，十一葉前十四行作「止」，按岑校唐會要亦作「止」，作「正」
卷		後八行	吽于闕下者	刑 又	
卷	九	前十四行	物理之然也	自 又	
卷	十	前三行	怵然而生矣	怵 又	修
卷		前四行	豈不猶陛下之有聖德 又	尤	殿誤，岑校引沈本作「由」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三十		前後行			按語意以雲而不雨，喻聖
卷		前後行			德不降。
卷	十	前後十三行	廓然感悟	幡	
卷		前後十三行	前事不亡	忘	見參校
卷	十一	前後一行	裴談顯脫三字稱慶	授中外	補
卷		前後二行	被其陷者豈可殘缺累歲	淹之	補
卷		前後三行	欽答何限	罪	殿誤。按參校引唐會
卷		前後行			要，句作「疑似何限」、詳
卷		前後四行	中外具殘缺三字斯	知枉直	補 末一字殘痕不似「罪」字，宋本「限」。
卷		前後五行	自刺而唱快脫二字俊被遮	萬國	補
卷		前後七行	伯有畫見	俱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後十四行	焦仁亶	稟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後六行	散騎常侍徐堅	倖	殿誤
卷		前後九行	大極格	太	修
卷		前後十行	兼刑部尚書李乂	乂	修。
卷	十二	前後一行	中書舍人劉令植	植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志卷三十	十二	後十一行	西京文武官陸大鈞等	鈞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收付大理京兆府獄	附	殿誤
卷		後十四行	又令朝堂徒跣如初	待	殿誤，見岑校
卷	十四	前三行	刑部大理決斷繫囚	罪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可議於今者	行	見岑校
卷		後十二行	將復讎先告於士	子	殿誤，見岑校
卷	十五	後六行	大和七年十二月	太	
卷		後十四行	伏望許依前據輕重處置	式	殿誤
卷	十六	前二行	知制誥紇于泉等	干	修／
卷		前三行	大中五年	史	殿誤，本殿本不訛
卷		前六行	二千一百六十五條	一	殿誤，按岑校引唐會要作「二」，冊府作「三」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舊唐書 校勘記 后妃上 一頁 二九五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傳卷一	五	後前八行	玉柸。豈招亡之術	杯	殿是
卷	六	後前二行	尋又追改后姓為莽。氏	蟒	以虺、梟為例似應作「蟒」。
卷		後十四前行	壞。為壽州刺史	環	修人、十三行作「環」。
卷	八	後七前行	天后未受命人	有「時」字	
卷	九	後前九行	領萬騎及總監丁夫。入自	未	殿誤。按事具鍾紹京
卷		後前行	玄武門		傳。○眉批：
卷		後七前行	多因事推尊武氏。	后	殿誤。見岑校。按新書作
卷		後前行			推右武氏
卷	十三	後十三前行	韓國夫人輩口。秘書少監	無口	
卷		後前行	崔珣。女為代宗妃	峋	見岑校、考證：原作「珣」，
卷		後前行			今改正作「峋」、查傳二
卷		後前行			作「峋」、但此卻作「珣」。
卷		後前行			紀稱庚子夜臨淄王舉兵。
卷		後前行			辛丑大赦，甲辰少帝下詔。
卷		後前行			皆在丁未前。殿本誤。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	一	前十四行	晁。氏	鼂	殿誤、字書从「日」.
卷	二	前四行	贈父太。僕卿	大	殿誤，見職官志三.
卷	三	前二行	貶郴。州司馬	彬	殿誤
卷	五	前五行	造褘。衣一副	禕	
卷		前六行	內官以褘。衣置於幄	禕	
卷		前七行	其褘。衣	禕	
卷		前八行	夙成神晤。	悟	見岑校，按「晤」「訓」「解」「見」
卷		前 行			詩陳風朱傳.
卷	六	前一行	言復方祇。	祗	殿誤、方祇指地言.
卷		前七行	攬巾袂。兮遠訣	袂	修
卷		前九行	衣玄⿰忄兮。兮斷腸	⿰忄分	修
卷		前十行	襚。無文繡之飾	襚	修
卷	七	前十二行	花菓。 下同	果 下同	
卷		前十三行	自啓⿰歹贊。後	攢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瑯。瑯。人	琅邪	
卷		前八行	琅瑯。郡公	邪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	八	前五行後行	故雖天子不。必有尊也	無「不」字	見岑校
卷		前五行後行	子得爵母	有「不」字	見岑校
卷	九	前八行後行	后第。光	弟	殿是
卷		前十三行後行	長曰若華。	華	見岑校
卷	十	前一行後行	有如嚴帥。	師	修
卷		前八行後行	若華。掌其事	華	眉批：新書「華」，下文皆作「華」，疑命名時取「贊」為「維華」之意。
卷		前二行後行	誣構。	構	修
卷		前七行後行	不斥。言太后	斥	修
卷		前十二行後行	官。闈變起	宮	修
卷	十二	前十二行後行	皆由複。道	複	修
卷		前三行後行	衣裾。寬大	裾	修
卷	十三	前五行後行	追以兇。威	凶	按兇凶通，見增韻。
卷		前行後行			
卷		前行後行			
卷		前行後行			
卷		前行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殿本備註
傳卷三	二	前後十三行	以策干。讓曰	于	殿誤
卷	四	前後七行	大禹不貴於尺璧。	璧	殿誤
卷	六	前後六行	走丸逆坂。	坡	殿誤
卷		前後十行	碭。山	碭	「修碭」
卷	七	前後三行	伏。兹億兆	伏	殿誤，按岑校引沈本作
卷		前後行			「伏」，全唐文「撫」，英華
卷		前後行			「搖」，按此當是取億兆臣
卷		前後行			惟一心之義
卷	九	前後十一行	天下不足可定。	定也	見岑校
卷	十	前後八行	執弑煬帝人于。弘達	于	
卷	十二	前後一行	始則稱首舉義。兵	無「義」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四	一	前十四行後	虜獲數人。	萬	見岑校
卷	三	前四行後	秣。馬蓐食	秣	修
卷		前十二行後	此言不可而。發	無「而」字	按岑校引通鑑，句作「此言不應輒發」.
卷		前後行			
卷		前十四行後	復于。明辟	子	修
卷	六	前後七行	隋遣太僕卿陽。義臣	楊	見岑校
卷	八	前二行後	此吾讎也。	矣	見岑校
卷		前三行後	遣使往觀。津祠竇青之墓	灌	見岑校
卷		前八行後	河北。大使淮安王神通	州	殿誤，見岑校
卷	九	前四行後	夫大。各吹非其主	犬	修
卷	十	前十二行後	○。史臣曰　不提行	無○　提行	
卷	十一	前三行後	遂之。亡滅	至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五	一	前十三行	有宗羅睺者 下同	睺	
卷		前十四行	在抱罕 下同	枹 下同	均修
卷	二	前一行	乃間其衆曰	問	修、下文「皇帝失問」「問」是
卷		前十行	或杙其下竅	丁	殿誤，見岑校。按新書作
卷		行			杙其隱
卷	五	前一行	其如予何	帝	殿誤，見岑校
卷	六	前九行	率餘衆四千人奔于武	無「于」字	殿誤，見岑校
卷		行	周素聞金剛善用兵	疊「武周」二字 無「素」字	殿誤脫「素」字，見岑校
卷	七	前五行	與突厥合軍寇太原之北境	冦	八葉前八行、十葉前二行同此、
卷		前十四行	擁齊衆而反	齎	修
卷	八	前二行	追瞑	暝	修
卷		前七行	及殺張君立	又	
卷	十	前四行	仍附於李密	初	殿誤，見岑校
卷		行			
卷		行			
卷		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六	一	前三行	若合符	有「節」字	見岑校
卷		前十行	兩前造柳生謂曰	疊「柳生」二字　有「其下」二字	見岑校
卷	二	前十三行	赴水死者太半	大	殿誤
卷	三	前九行	銑目初起五年而滅	自	修
卷	四	前十二行	又破法華於欽州	汪	殿是、見岑校
卷		前三行	没其妻子	役	殿誤、見岑校
卷	五	前十二行	名為柏刃	陌刀、	見岑校、按新書作「柏刀」（眉批：考證引唐六典改正）
卷	六	前八行	太僕丞元祐	祜	修
卷	七	前二行	殷芊為尚書左丞	芊	修
卷		前三行	李百藥為府掾	椽	修
卷		前五行	稱梁王	無「王」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五行	改易隋官頗依陳氏故事	宮	殿誤、見新書
卷		前八行	夜襲伏威不悟	疊「伏威」二字	按岑校引通鑑、上「威」字
卷		前行			下有「營」字
卷		前十一行	獲法興府掾	椽	修
卷	八	前三行	南至于嶺	千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六	九	前二行後	乞師自號元興王	師乞	按隋書紀四作「操天成」
卷		前一行後	與其鄉人操師乞		隋書紀四作「天成」、
卷		前三行後	乞師中矢而死	師乞	隋書作「操天成」、
卷		前六行後	北至九江口南泊番禺	無口	
卷	十	前五行後	高祖怒以其屬吏	無「其」字	見參校
卷	十一	前六行後	師都陰結徒黨數十人	千	殿誤
卷		前九行後	時稽胡大帥劉仚成	有「劉」字	
卷	十二	前十行後	以小兒為拓定王	六	參校引新書云當作太
卷		前行後			子王、按新書季直自號
卷		前行後			太子王、六兒為拓定王、八
卷	十三	前二行後	竟見雪於太宗	大	殿誤、見參校、行有「六兒」、「六兒」是
卷		前二行後	輔公祏竊兵為叛	祐	殿誤
卷		前四行後	梁師都兇人	凶	按兇、凶通用
卷		前六行後	羣兇席卷	凶	
卷	十一	前六行後	契丹靺鞨	靺鞨	修
卷		前行後			

三〇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本備註
傳卷七	一石	前後四行注	子。律。師。律。師。子。承。先。	無此八字	
卷		前後四行注	文靜子樹。義。樹藝	無「樹義」二字	
卷	三	前後十行	祖懿總周。石州刺史	用	殿誤，見參校
卷	六	前後三行	右驍衛大將軍劉弘〈	有「基」字	見參校
卷		前後三行	右屯衛大將軍〈柴紹	有「竇琮左翊衛大將軍」	見參校。據下總言十四人，應從殿本。
卷		前後十行	李勣劉弘〈二人	有「基」字	見參校，據傳八殿是。
卷	九	前後七行	便遣使問。其部落	間	修
卷	十	前後三行	號長遜為劉利特勤。	勒	參校引通鑑謂聞本誤
卷		前後行			「勤」，按近代有特勤碑。
卷		前後行			則「勤」字不訛。
卷		前後九行	以功授豐。州總管　三見	豐	
卷	十一	前後三行	陳叔達。	達	修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本備註
傳卷八	一	前後 四行注	唐儉心呼。觀。從心觀。子從子竣。	無此十字注	
卷		前後 四行注	劉弘基子。仁實。	無此三字注	
卷		前後 十二行	浮舟至中潬。	流	見岑校
卷	四	前後 三行	隋將段達張志陣。於三王陵	陳	
卷	五	前後 六行	請曜。武以威之	耀	
卷		前後 二行	祖環儁。	雋	二字通用
卷	六	前後 五行	驃騎太將軍	大	修
卷		前後 十二行	平陽公主 提行	不提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九	一	前五行注	力士子〈欽明	有「欽寂」二字	殿是
卷		前六行注	弟襲譽子懷儼	無此三字注	
卷		後十四行	飲馬泉水豐倉	永	修ノ、三葉後十二行有「永豐倉」、
卷	二	後二行	以愧相王	代	殿誤、見參校
卷		後十行	今此行也	脱「也」字	殿誤、
卷	三	前六行	詮子仲翔 提行	不提行	
卷	六	前九行	武陵灃陽	灃	修ノ
卷		後十四行	以欽寂兼隴山軍討擊副使	龍	見參校
卷	八	前十行	擬襲衣志桂州總管	授	
卷		後六行	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	揚	
卷		後九行	及從揚州罷職	揚	
卷	九	前二行	以書有汙	汗	殿誤
卷		前五行	大業末	末	修ノ
卷	十	前六行	命之捨敬曲侍宴私	坐	見參校
卷		後前行			
卷		後前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	一	前五行注	孝義	有「孝遜」二字	
卷		前六行	襄邑王神符	有「子德懋 文暕」五字	
卷		前六行	長平王叔良	有「子孝協 孝斌 孝斌子	
卷		前行		思訓 思誨 叔良弟德	
卷		前行		良幼良」十九字	
卷		後八行	漢陽王瓌附河間王	無此八字	殿是
卷		前十行	隴西王博乂	乂	殿誤，見新書宗室傳
卷	四	後八行	彭為滕州別駕	藤	見考校
卷	五	後十行	遣骨咄祿特勤	勒	
卷	八	前四行	拜宜州刺史	川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八行	以瑗懦愞	懦	見考校
卷		後十行	若我取之	從	見考校
卷	九	前二行	傳首京師□絕其屬籍□	無□□	
卷		前六行	目皆出血	皆	殿誤，見考校
卷	十一	後六行	隴西王博乂	乂	殿誤，考校引冊府作「乂」
卷		後七行	博乂即湛第二子也	乂	疑訛，校新書作「乂」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一	三	前十四行	卿有毋可○遺乎	無「可」字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因賜物百段	有「三」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六行	後坐閨廷○不理	庭	原似「庭」殘。
卷	五	前十三行	有遊手怠憜○者	惰	按憜、惰通，見史記司
卷		行			馬相如傳。
卷		後八行	賜物伍○伯○段	五百	
卷	六	前八行	所○在○並以寬惠聞	政	殿誤，按新書作「所至」。
卷	七	前五行	羣則聚麀○	塵	殿誤，見禮記
卷		後十一行	孝慈子希介○	玠	傍，次子本傳作「希
卷		行			玠」、第一葉傳目亦
卷		行			作「玠」。
卷	四	前三行	五體曠○墜	曠	傍○字書曠目無色也
卷		行			
卷		行			
卷		行			

卷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二	一	前四行注	李綱綱子少植	無「綱」字	殿是，「綱」字實可省。
卷		前五行注	恭仁子思訓	無「恭仁」二字	殿是
卷		前五行注	恭仁弟續 續孫執柔	恭仁從孫執柔	據本傳正文，殿誤
卷		行	執柔子滔 執柔弟執一	脫此九字	殿誤
卷		前六行注	皇甫無逸孫忠	無「孫忠」二字	
卷		前十四行	令則罪在不測	無「在」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三行	當擇賢居任	有「者」字 有「其」字	見岑校
卷		後四行	居其側	侍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九行	因言綱可任	任	修
卷	二	前二行	宇文歆	宇	修
卷		前四行	公行攘欲	奪	見岑校
卷		前九行	給其司馬劉德威	給	修
卷	三	前七行	復不採納	探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且九為人子者	扎	修
卷		後十行	隋武陽郡司功書佐	同	殿誤，見隋書百官志下
卷		後十四行	父誠	誠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二	四	前二行	擗踊不能自勝。	無「自」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	亦何面目。以事汝先君乎	無「目」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五	前二行	共爲掎角。	犄	殿誤，見岑校。按掎掌
卷		後　行			一腳也，見周禮秋官。
卷		前四行	今六畜疲。羸	疾	見岑校。
卷		前八行	隋文帝曾賜。以孝經	贈	殿誤，見新書。
卷	六	前九行	密以毒藥置酒中。	無「中」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七	後十四行	拜淯。陽太守	滑	殿誤，按淯陽郡見隋
卷		後　行			書地理志中。
卷	九	前六行	非常懇。倒。	墾到	殿「墾」誤，見岑校○倒「到」（傳十四第十三葉前十二行有「懇到」二字。）
卷		前十二行	泥熱特勤。	勒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以綏集。之	無「集」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十	前二行	猶於。枝葉	如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六行	户口先。少	鮮	按岑校引通典作「失」。
卷		前十二行	兼統鄯善且。既得之後	無「且」字	按岑校引通典「且」下有
卷		後　行			「末」字。○殿誤脫「且」字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二	十	前六行	涉青。海歷河源	清	殿誤，見新書
卷		後六行	傳其名王。	工	殿誤，見新書。
卷	十一	前二行	大。亮言於太宗曰	太	殿誤。
卷		前三行	所。有官爵請迴授。	無「所」字 無「授」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三	一	前四行注	封倫倫子言道兄子行高	無此八字注	
卷		前四行注	蕭瑀〈兄子鈞	有「子銳」二字注	
卷		前五行注	裴矩矩子宣機	無此四字注	
卷	三	前六行	時晉府學士柳顧言諸葛穎	潁	
卷		前一行	乃是閼氏之力	無「是」字	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遷內史令	令	修
卷	四	前九行	與前勑不相乖背者	剌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以奉蒸嘗	烝	見岑校，按蒸、烝通用，
卷		行			見爾雅釋天。
卷		前二行	與瑀商量	無「瑀」字	殿誤，見岑校。
卷	五	前七行	然則善惡太明	而	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並圖形於凌煙閣	淩	殿誤，見紀三
卷		前二行	玄齡已下	以	見岑校
卷	六	前一行	國弊俗之虛術	術	修
卷		前二行	傾帑藏以給僧祇	秖	按「秖」當作「祇」，見翻譯
卷		行			名義集。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本備註
傳卷十三	六	前四行	覆亡而不暇。	暇	修、字書：暇，緩視也、
卷		前五行	踐覆車之餘軌。	軌	殿是
卷		前八行	在於瞬。息之間	瞬	同誤、修「瞬」。
卷		前十二行	高祖。為之舉哀	宗	修
卷		前十四行	改謚曰貞襦。公	襦	
卷	七	前四行	不欲令。兹自彰其過	今	修
卷		前十一行	祖他。	侘	見參校、按他、侘通。
卷		前六行	令往張掖引致。西蕃	至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十五行	帝幸。東都	至	殿誤、見參校
卷	八	前十行	使冠帶之境。	竟	按境竟通，見禮曲禮。
卷		前十三行	遣語。其王	詔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十四行	其餘黨尚保官。城	宮	修
卷	九	前二行	諸曹案。典	按	見參校
卷		前七行	撰開業平陳記十二。卷	一	殿誤、按參校引冊府
卷		前 後 行			「業」作「皇」。按經籍志
卷		前 後 行			句作「隋開業平陳記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二		前後行			十二卷」
卷	九	前後六行	往來涿郡。	涿	同誤，修「涿」。
卷		前後十四行	涼土服其威惠	士	殿誤，見參校
卷	十	前後九行	或有赦。言	赧	按「赦」「赧」同，見集韵。
卷		前後一行	易名而祇加褊。字	褊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明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四	二	前五行	以財簿先以○封奏	已	見岑校
卷	四	前七行	欲令窮覈○其事	覆	殿誤，見岑校，按「窮覈」
卷		行			即上文「勘問」意。
卷	五	前十四行	載網罟三千○餘兩	十	衲本疑誤。
卷	六	前十四行	高祖將避暑大○和宮	太	見岑校
卷		後十行	主上義○無不信	諒	岑校引通鑑作「宜」。
卷	八	前十二行	轉麃○州刺史	鄜	修
卷	十	前十三行	封訥子叔璩○為嗣韓王	璿	殿誤，見新書。
卷		後一行	拜灃○州刺史	澧	衲疑誤，見岑校
卷	十一	前五行	恨○今無所施耳	悵	見岑校
卷		後十三行	仍封緒○孫暐為嗣霍王	諸	修○誤修
卷	十二	前四行	子寓○嗣	㝢	殿誤，見新書
卷		後八行	官至灃○州刺史	澧	衲疑誤，見新書。
卷	十五	前十三行	若明異重离○道非出震	離	按离、離同，見韻會。
卷		行			
卷		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五	一右	前四行	高士廉 閩本	有「子履行真行」五字注	
卷		後一行	不知母○問安○ 又	無「安」字	見岑校。
卷	二右	前二行	士廉○殘二字○故渠外別更疏決	乃於 閩本	修
卷		前十二行	雅諸○姓氏	諳 明本 閩本	殿誤。校新書作又詳氏諱。
卷		前十四行	太宗○脫一字之	惡	修
卷		後一行	中書侍郎岑文○脫一字	本 又	修
卷		後十三行	止取今日官職○高下作等級	爵 又	
卷	三	前八行	儀形○佼屬	刑 又	
卷		前九行	比日○聽政	無「日」字 又	見岑校
卷		後四行	戎致○親臨 又	至	殿誤。見岑校
卷	四	前十三行	祖兆○	光 又	見岑校。校「兆」當作「兕」
卷		後十三行	古之○為善 又	擊	校新書作討之便
卷	五	後六行	訓○群鳥於南荒	馴 又	見岑校
卷		後八行	無桓○山之義情 又	恒	殿誤。見岑校
卷	六	前六行	柳亦固盤○石之基	磐 又	
卷		前七行	作屏玉○室	王 又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五	六	前十行	張亮可灃州刺史	灃	殿是，見新書
卷	七	前十四行	時傳渙汗之旨	特	修
卷		後十行	褒忠杜公志玄	壯	修　六葉後七行楚國公段志玄可金州刺史，改封褒國公，本傳謚忠壯。
卷	八	前四行	忠讜曰聞	日	修
卷		後四行	人若不自知	苦	修
卷		後十行	言辭俊利	便	見參校
卷		後十一行	酒極流行	杯	按參校引通鑑，句作「稱
卷		行			材疏行」，按新書作「酒
卷		行			杯流行」。
卷		後十二行	未甚便事	任	殿誤，見參校。
卷		後十三行	文章自其所長	是	殿誤
卷	十	前八行	後代殘二字	良史	修
卷		行			
卷		行			
卷		行			
卷		行			

卷	葉	行	宋本	本	備註
傳卷十六	一	前後三行	房玄齡〻 杜如晦〻	有「子遺直遺愛」五字	
卷		前後行		有「弟楚客叔滄」五字	
卷		前後五行	祖熊字子釋褐州主簿	繹	殿誤，見考校。考證引新唐疑子下脫「彪」字。眉批：隋書房彥謙傳但稱熊釋褐州主簿，不言字某。
卷		前後八行	儲后藩枝 閩本	諸	
卷		前後八行	内安宗祏	社	
卷		前後十二行	事鍾歷級	紐 閩本	修
卷	二	前後十三行	儀形黃閣	刑	
卷	三	前後七行	善覽止足	鑒	按考校引冊府作「身」。
卷		前後八行	公若觔力不衰	觔	按二字同
卷		前後一行	中書侍郎褚遂良	褚	
卷		前後十一行	心懷拯溺	搦	殿誤
卷	四	前後一行	于時事主	干	殿誤、對上「武德初」言。
卷		前後十二行	好髭鬚	髭須	見考校
卷		前後十行	至如高昌叛换於流沙	渙	殿誤，見漢書敘傳。
卷		前後十一行	弑主虐人	殺	殿誤，見考校
卷	五	前後六行	解吞舟之網	網	殿是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六	五	前十三行	存是亡之機	有	按岑校引英華作「者」.
卷		後八行	侵擾百姓	攘	殿誤. 見岑校.
卷	六	前四行	即日授其子遺愛右衛中郎將	日	殿是
卷		後四行	使及日前見其通顯	目	殿是
卷		前十二行	誙告遺直	誣	按誙、誣音義並同. 見海篇.
卷		後三行	祖徽	有「高」字	殿誤. 見岑校. 按宰相世系表
卷		前後行			秀二子果、皎、皎生徽、徽生吒、淹.
卷		前後行			吒生如晦. 見新書.
卷		後四行	父吒	咤	殿誤. 見新書宰相世系表十二上.
卷		後八行	俄還陝州總管府長史	官	殿誤.
卷	七	前十三行	遂起遷其子左千牛構	超	
卷	八	前九行	尋授虔化令	虔	殿誤. 見新書
卷		前十二行	好嘉遁	有「上」字 有「用」字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淹嘗薦刑部員外郎邸懷道	郅	殿誤. 見岑校
卷	九	前二行	民之多僻	辟	殿誤. 見新書.
卷		後三行	何與二公實開運祚	猗 祚	殿「猗」是、「祚」誤.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七	一	前三行	李靖 閩本	有「客師令問彥芳」六字	
卷		前十三行	武德二年	三 閩本	見參校、按王世充傳及紀均當作「三年」
卷		後四行	開州蠻首冉肇則反	冄	修
卷		後十四行	蒼卒徵兵	倉	按蒼倉通、見綱目集覽
卷	二	前三行	宜且泊南岸	自	殿誤、見參校
卷		後二行	仍度嶺	乃 閩本似仍	
卷		後九行	與慧亮為犄角之勢	惠 犄	按慧惠通○殿「犄」誤 (七行作惠亮)
卷		後十一行	慧亮自降 下同	惠 下同	
卷	三	前二行	今若攻其城柵	欲	殿誤、見參校
卷		前五行	以為形援	引	殿誤
卷		後十四行	未宜討擊	討	見參校
卷	四	前四行	殺其妻隋義城公主	成	殿誤、見突厥傳上
卷	五	後四行	命法官按其事	按	
卷		前六行	壙營制度	塋	
卷		前九行	召靖入閣	閤	
卷		前十一行	憑藉天威	籍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七	五	前十二行	陛下若。不棄老臣病期瘳矣	無「若」字	見岑校。按新書句作「陛下
卷		行			誠不棄病且瘳矣」。
卷		前十二行	太宗愍其羸老	有「因」字	殿誤衍，見新書。
卷		後三行	則鳥。鵲隨逐而噪	烏	見岑校
卷		後十一行	令問孫芳任。鳳翔府司錄	有「彥」字 無「任」字	見岑校。按下文賜芳絹二
卷		行	參軍		百匹，亦無「彥」字○殿誤脫
卷		行			「任」字，見岑校。（新書，彥芳）
卷	六右	前九行	王百。當匿於野，百。當共勸說	伯 伯	并見岑校
卷		行	翟讓		
卷		後一行	擁兵北土。直指東都	上	修
卷		後六行	謂長史郭恪曰	有「孝」字	見岑校（郭孝恪有傳，見新書傳卅六。）
卷		前九行	乃遣使啓	有「密」字	見岑校
卷	七右	前十四行	惠良單艓。而遁	艓	見岑校
卷	八	前十行	令以宮事相委	今	修
卷		後二行	其大首領梯真達官。	于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五行	二十殘字。年太宗寢疾	三	修、貞觀二十三年太宗崩。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七	九石	前一行	遣子獻誠詣闕乞師	誠	殿誤，見高麗傳。
卷		前五行	掎角	犄	殿誤
卷		前二行	杜正倫鄭恪皆客遊其所	有「考」字 無「客」字	并見岑校，殿誤脫「客」字。
卷		前三行	尋釋放竟推薦	於	殿誤，見岑校。
卷	十石	前六行	望著此奉見先帝	庶	
卷		前七行	下帳用幔阜為頂	布	殿誤，見岑校，按新書，
卷		行			句作「為阜頂」。
卷		前十三行	官至梓州刺史	桂	按岑校引唐會要，疑「梓」是。新書「桂州」。
卷	十一	前二行	虺蜴為心	蜴	修
卷		前三行	弑君鴆母	鴆	
卷		前三行	猶復苞藏禍心	包	
卷		前六行	公侯家亂	家 閣本家	修
卷		前九行	玉軸相接	軸	
卷		前十一行	叱吒則風雲變色	咤 閣本吒	
卷		前十五行	或膺重寄於爪牙	爪	殿誤
卷		前十五行	一坏之土未乾	抔	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七	十一	前後 十四 行	六尺之孤何在。	託	見岑校
卷		前後 十一 行	敬業傳撴。至京師	檄	修
卷		前後 十一 行	至一坏。之土未乾	杯	見岑校
卷	十二	前後 一 行	猶全博陸之墜。	祀	
卷		前後 十四 行	震則危	有「主」字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前後 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八	一	前三行 後	張公謹く 聞本	有「子大素大安」五字	按「素」，本傳作「業」。
卷	二	前八行 後	今二宮。離阻	公	殿誤。
卷	三	前五行 後	今悉入官。	宮 聞本	尋文義「宮」是，但字書朝廷治事處曰官。
卷		前十一行 後	克。日平賊	尅 又	按克、尅通。
卷		前七行 後	並受。秦王處分	授 又	殿誤。見岑校。按張氏未
卷		前 後 行			見宋本。
卷	四	前一行 後	與其。挑戰 又	之	
卷		前五行 後	目錢至眇。	眇 又	殿誤
卷		前八行 後	勉自修飾。	飭	
卷	六	前八行 後	恒。篤城	恒	修 舊書聞本蘇定方傳及本紀四「恒篤城」，新
卷	七	前五行 後	上為發喪。（上者灼申。占本）	哀 又 灼	修 書宋本蘇定方傳「恒篤城」
卷	八	前 後三行（修十三行）	獨閉關以拒之	門 又	傳 殿誤，見新書。
卷		前 後七行	即。主昏於上	此 又	
卷		前 後十行	粮糇。之絕	餱 又	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後	其類寔。多	實 又	
卷		前 後一行	淮陰陽書曰。子在辰	日 又	按岑校引沈本「子」作「支」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八		前 後 行			按孔平仲珩璜新論及
卷		前 後 行			隋袁充表「子」不應作「支」
卷	八	前二 後 行	情發於衷。 涵芬本	哀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五 後 行	大業。龍朔中歷位東臺舍人	素 又	見岑校
卷		前十三 後 行	拜集。禰則致命	隼 又	修／
卷	九	前三 後 行	配食嚴禋。 聞本	禋	殿誤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九 卷 一	前五行	累除左〈候車騎將軍	有「虞」字 閣本挖	
卷	後二行	北望積石。山	玉 閣本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九行	沙。磧闊二千里 閣沈本	涉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使吾襲。行天罰 又	恭	按襲、恭通，見書泰誓
卷 二	前三行	無不糜。碎 閣本	麋	殿是
卷	前八行	又為十丈高樓。俯。視城內 又	仰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一行	或職惟爪。牙 又	瓜	殿誤
卷 三	前九行	我平二國。來逢。屋。許大嗔 又	還觸天子 又	按岑校引冊府「屋」作「屋」
卷	前十行	何能仰。排 又	抑	見岑校
卷 五	前四行	十四年。入為工部尚書 又	又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八行	襲。畢。涉城 又	沙畢	見岑校
卷 六	前十三行	及。請將擊吐谷渾 又	初	殿誤，見岑校，按貞觀四年
卷	前 後 行			李靖擊突厥，八年擊吐谷渾
卷	前十三行	請。萬徹同行 又	請	殿誤，見岑校
卷 七	前二行	至泊灼。城 又	沟	殿誤，見岑校
卷	後三行	泊灼。城主所夫孫 又	沟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十九	七	前十三行	漢。輩猶不敢動	諸	按岑校引通鑑作「亂」，按
卷		前後行			輟耕錄謂賤丈夫為漢子，
卷		前後行			疑「漢」字不訛。
卷		前後三行	何不加力。	刀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五行	後官至左。衛將軍	右	殿誤，見岑校。新書作「左」。
卷		前後十四行	挾。路乘高	夾	見岑校。
卷	八石	前後九行	攻其宣歙二州。	脱「二」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十行	瀛。州刺史	縭	
卷		前後十三行	為我鎮之。	遑	
卷	九	前後六行	鴻臚卿鄭元璹先使在藩。	蕃	
卷	十	前八後行	遷豐。州刺史	豐	修
卷		前十二後行	超拜豐。州刺史	豐	修
卷		前九後行	有都。射設	郁	修
卷		前後六行	女主。昌	三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後行			
卷		前後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	一	前後 三行注	文本先子長倩 聞本	無「文本」二字	
卷		前後 三行	納蕅蕘	芻	按蒭芻芻同
卷	三	前後 三行	令公主親執笄	笄	校「笄」當作「笄」,見參校
卷	四	前後 七行	校尉緣無忌以致罪	死 聞本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後 十四行	發一朝之分 似「忿」殘	忿	修
卷		前後 七行	若有凶災	災凶	
卷		前後 十三行	令無令僕	以	殿誤.見參校.上文左僕射蕭瑀免.僕射封德彝卒.「無」字是
卷	五	前後 十四行	絹布所出	布絹	
卷		前後 二行	恐傷殘擾	勞	修
卷		前後 五行	追封趙國公	道	見參校
卷		前後 五行	詔虞世南為撰碑文	撰為	殿誤
卷	六	前後 五行	仕蕭察	詧	
卷		前後 七行	辭情既切	慨	殿是
卷		前後 十一行	文本進說孝恭日	曰	
卷		前後 二行	遇太宗行籍田之禮	藉	宋本均作「籍」
卷		前後 二行	文本上籍田頌	藉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	七	前八行後	下以億兆在念	為	殿是，見岑校
卷		前八行後	閒過既改	即	
卷		前十行後	載櫜弓矢	櫜	
卷		前五行後	每懷撝挹	損	殿誤，見王儉文
卷	八	前二行後	賞錫綢疊	稠	按綢稠通，見詩小雅
卷		前四行後	鄉弟過爾多交結	脫「爾」字	
卷		前六行後	若今外出	令	殿誤，見岑校，按新書作
卷		前行後			今若外出
卷		前三行後	賞封五百戶	實	殿誤，按新書作賜實
卷		前行後			封五百戶
卷		前十二行後	何限徽累	恨	
卷	九	前五行後	大理少卿李允恭	元	
卷		前十二行後	細馬一匹	良	殿誤，見岑校，按細馬
卷		前行後			又見劉禕之傳
卷	十一	前八行後	言皆匪躬	匡	按「匡」疑當作「匪」
卷		前行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一	二	前四行	及踐祚。 閩本	祚	修
卷	三	前五行	厭恒。紀干	恒 閩本	修
卷		前八行	何為禮。靖而輕我宮人 又	李	殿誤，見考校
卷	五	前一行	則災害必下則。禍亂必作	而 又	按考校引冊府作「則災害
卷		行			必生，災害既生，則禍亂
卷		行			必作」。
卷		前三行	七百之祚。	祚 又	殿誤
卷	六	前五行	且夫暇。豫。清談	豫暇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七行	刻薄。之風已扇	簿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後六行	多遵覆車之轍。 又	轍	殿誤，見考校。
卷		後九行	詩以。殷鑒不遠 又	曰	
卷	七	前九行	其四日。	曰 又	殿是
卷	八	前一行	其得。君子也	待 又	殿是
卷	九	後三行	所以絕庶孽之窺。覦	窺 又	殿是
卷	十	後十二行	漦。不恤緯	漦 又	修
卷		後十三行	及旦。	旦 又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一	十一	前四行後	叔琬叔璘叔瑜叔玉	喩	殿誤，見新書。
卷		前八行後	何臣益忠盡也如此	盡	殿是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傳卷二十二	一	前三行注後	李玄道	有「劉孝孫」三字	
卷		前九行後	由是聲名籍甚	藉	
卷		前十四行後	晉王令使者追之	命	見岑校
卷		前十一行後	世南雖容貌儒愞	懦	
卷		前十四行後	犬蛇屢見	大	修
卷	二	前三行後	出次柷幣以禮焉	祝	修
卷		前九行後	不覺惕焉震懼	愓	殿誤
卷		前九行後	康國獻師子	獅	按師、獅通，見漢書西域傳。
卷	三	前七行後	武帝曆年長久	歷	按曆、歷通，見漢書律曆志。
卷		前十三行後	無不發掘	無有不發之墓	按岑校引會要，英華作「是無不掘之墓」。
卷		前行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二	三	前十三行	至乃燒○取玉匣金縷	燒 又	新書「燒」、
卷		後四行	今為丘隴○（本葉二見）	壠 又	通用
卷		後六行	宜依白武○通所陳周制	虎 又	
卷		後八行	盟○器所須	明 又	按盟、明通，見詩小雅。
卷	四	前一行	而功役興○之一等	與 又	按岑校引文粹通考「功」作「工」。
卷		前五行	盡逸材之○林藪 又	于	見岑校
卷		前十行	不拒蒭蕘之請	芻	蒭、芻同。
卷		前十行	袒○裼○徒搏○ 又	袒裼 搏	修「袒裼」○殿「搏」誤
卷	五	前二行	將刈瑯○瑘○之稻 又	琅邪	
卷	六	前十四行	俱為菜○地 又	采	按菜、采通用，見周禮春官。
卷		前十四行	沿劉曹之末○ 又	末	修
卷		後四行	主○室浸微	王 又	修
卷		後五行	疆場○彼此	場 又	殿誤
卷		後七行	陵○士衡	陸 又	修
卷		後八行	住○賢使能	任 又	修
卷		後十一行	人必拯○其危 又	拯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三	七	前後四行	幣布裹身	敝	殿是。汲古樓刊配作「幣」。
卷		前後八行	遂用玉帛之君	名	殿誤，見考校。按用鄫子
卷		前後行			於次睢之社，見左傳。
卷		前後十行	創業乘統	垂	修
卷		前後八行	大禹之泣辜也	辜	殿誤。
卷		前後九行	不簡鄙訥無棄葑菲	陋 芻	殿「陋」誤，見考校
卷	八	前後五行	高談典籍	籍	修
卷	九	前後八行	而在位者以損	已	按以、已通，見孟子。
卷		前後二行	商摧文章	確	殿誤，見北史崔孝芬傳。
卷		前後四行	東宮學士	宮	修
卷		前後四行	大常博士	太	修
卷		前後九行	恃立二祧	特	修
卷		前後十行	王肅注禮記	註	按注註通
卷		前後十四行	無毀迭之義	迭毀	
卷	十	前後九行	未升大祖	太	修
卷		前後九行	嚴杞易遵	祀	修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二	十一	前十二行	夏說居前	盲	
卷		前三行	除大子舍人	太	修
卷		後六行	歸于家	干	殿誤
卷	十二	前三行	大學助教蓋文達	太	修
卷		前一行	大學博士陸德明	太	應修未修
卷		前六行	分為三番更直	良	殿誤，見參校
卷		前八行	謂之登瀛洲	瀛	
卷		前十行	沒于王世充	于	修
卷		後四行	同遇因俘者	凶	殿誤，見參校
卷		後十三行	坐流嶲州	無「坐」字	殿誤，見參校
卷	十三	前二行	代為山東名族	東山	殿誤，見參校
卷		前二行	徵為文學館學士	文	修
卷		前十四行	人知所奉	之	殿誤
卷		後三行	文皇盪滌刷清蒼昊	猗與文皇盪滌	見參校
卷		行			
卷		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三	一	前後一行	顏師古〱 閩本	有「弟相時」三字注	
卷		前後十三行	收援筆立疏。	就 閩本	見岑校
卷	二	前後六行	何常。不馳驅經略	嘗 又	
卷		前後十四行	收爲長離。	離 又	殿誤，見岑校，按長離
卷		前後行			見上林賦。
卷	三	前後七行	帝。臨行 又	常	殿誤。
卷	四	前後一行	別食實封四伯。戶 又	百	
卷		前後一行	而配徒。嶺表	徙 又	修
卷		前後五行	見重於二。代	三 又	殿誤，見岑校，二代指陳隋。
卷		前後六行	少稷。漢史於其父	受 又	修
卷	五	前後三行	其先本居瑯。琊。 又	琅邪	
卷		前後九行	嘗使其椅摭利。病	疵 又	
卷		前後十三行	封瑯。琊。縣男 又	琅邪	
卷		前後六行	隨疑。剖析	宜 又	見岑校
卷		前後十四行	太宗令編之秘閣。	閤 又	
卷	六	前後三行	臣撰定封禮。儀注書	禪 又	按岑校引閩本作「臣撰

卷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三	行			定「封禪書」.
卷 六	前九行	仍賜楊庭帛五十匹	足	
卷	後一行	卒官	有「于」字	殿誤衍
卷 七	前四行	懲惡勸善	徵	殿誤. 見考校.
卷	後九行	賜爵彭陽男	城	殿誤. 見考校
卷 八	前八行	其興勃焉	有「也」字	見考校
卷	前九行	末喜妲己	妹 妲	按「妹喜」亦作「末喜」
卷	後五行	徵授國子主簿	薄	殿誤
卷 九	前十二行	通歷八卷	曆	
卷	後七行	補大學助教	太	修/
卷 十	前十三行	王恭王談等	琰	見考校
卷	後二行	又有大學博士	太	修/
卷	後三行	圖形淩煙閣	有「於」字	
卷	後十四行	除越王東閣祭酒	閤	殿誤. 見職官志三.
卷 十一	前一行	召拜大學博士	太	修/
卷	前九行	其感思之重	恩	見考校

舊唐書 校勘記 薛收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三	十一	前十三行後	該傳。經義	博	修
卷		前五行後	仁實据。摭	据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七行後	籍。時崇儒	藉	
卷		前十行後	頴。實名儒	穎	修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前行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四	一	前三行注	淚子論 閩本	有「淚弟孫」三字	
卷		前六行	轉持書侍御史	治 閩本	按「治」避唐諱改「持」
卷		前九行	文案擁滯	壅	
卷		前十行	干時	于	修
卷		後九行	洎性疏俊敢言	峻	按岑校引御覽作「散」，按
卷		行			四葉「卿性疏而太健」，疑「俊」是.
卷	二	後二行	故得蒭言咸薦	芻	按蒭、芻通
卷		後八行	墮業興譏	隳	按岑校引英華作「志業
卷		行			難成」.
卷		後九行	輕顧聞徹	願聞經術	見岑校，校記：閩本「輕顧聞徹」，英華、全唐文同
卷	四	前一行	恐以此則敗	取	按新書無「則」字
卷		前四行	正當傳少主	傅	修
卷		前七行	太宗知憲司不與紙筆	無「司」字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浚儀令崔賢首	無「首」字	殿誤，按岑校引閩本作「者」.
卷		後十三行	及四方觀者	聽	見岑校
卷	五	前十三行	則寧使劉恩於己亡之一臣	無「一」字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四	六	前八行	但令政教無失	有「豈欲」二字	
卷		前七行	昧且不顯	旦丕	修「旦」
卷	七	前二行	率土霜儉	荒	殿誤，見岑校。按貞觀元
卷		前後行			年關東及河南隴右沿邊
卷		前後行			諸州霜害秋稼，見紀二。
卷		前四行	得粟十餘碩	石	按碩、石通，岑校引通鑑
卷		前後行			作「斛」。
卷		前八行	人主孰知其然	熟	修○誤修○岑校引英
卷		前後行			華作「豈不」。
卷	八	前一行	豈唯處置在子弟而已	有「見」字	校新書有「見」字
卷		前三行	不可皆賢	能	見岑校，按新書亦作「可」。
卷		前八行	其材堪宰莅	位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二行	周有機辯	辨	殿誤，見岑校
卷		前十三行	吾見馬君事論多矣	論事	
卷		後一行	令人忘倦	亡	殿誤，見新書。
卷		後二行	遷持書侍御史	治	按「治」避唐諱作「持」。

三三八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四	八	前十行 後	索所陣事表草一秩。	帙 又	
卷	九	前二行 後	州縣追捕支。黨	反 又	殿誤，見考校
卷		前十行 後	嘗奏支度。財物 又	庶	殿誤
卷		前九行 後	參夷相座。	坐 又	修
卷	十	前七行 後	及章挺以擁。滯失期	壅 又	
卷		前十行 後	為御史李商。隱所劾 又	尚	納本誤、新書「尚」。
卷		前十四行 後	役功。數萬	徒 又	按「功」通「工」，見魏志管輅傳
卷	十一	前四行 後	及從兄泣。	涖 又	按新書作「淮」。又按新書
卷		前 後 行			宰相世系表十二下湜弟泌、
卷		前 後 行			滌、涖、泌子諷論，與傳不合。
卷		前四行 後	自比東晉王道。謝安之家	導 又	
卷		前十四行 後	德宗舊族耆年	有「以」字 又	
卷	十二	前九行 後	天有。深沉 又	性	
卷		前九行 後	實。忠本孝 又	作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五	一	前三行	韋雲起 闕本	有「孫方質」三字注	
卷		前十三行	與世充兄子弘烈爲將豆盧襃	及	殿是
卷	二	後二行	溺水而卒	無「而」字	見岑校
卷		後六行	子良嗣 提行	不提行	
卷		前四行	五伯嫉其詭	伍	按五、伍通，見後漢書。
卷	三	後一行	檢校京苑	西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五行	更相談薦	剡	見岑校
卷		後七行	煬帝令大理推究	追	見新書
卷		前九行	啓人可汗	民	按民避唐諱改「人」
卷	四	後九行	結正其罪	詰	殿是
卷		前五行	今內難未弭	雖	殿誤，見岑校
卷	五	後十二行	不失於天下	其	
卷		前十三行	莫非主臣	王	修
卷	六	後一行	漢高祖反政	正	
卷		前十一行	官方委文吏	守成	
卷		後十三行	俛眉而已	首	殿誤，見岑校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五	七	前五行	光被黥黎	黔	
卷		前六行	既便無事	即	殿是
卷		前七行	始欲遷之	乃	按岑校引英華、全唐文
卷		行			並作「始」，通典作「又」。
卷		前十三行	皆云被擁故也	壅	見岑校
卷		前九行	此非直尊其居處	極	殿誤，見岑校
卷	八	前六行	固辭不授	受	修
卷		前八行	太宗聞其名	太	修
卷		前十二行	以日繼月乃至累年	日	
卷		前十三行	所求天下者不過十數人	争	見岑校
卷		前十四行	皆保色全身	邑	修
卷		前四行	籍周室之餘	藉	
卷		前五行	神祇不可以親恃	祇	殿誤
卷	九	前二行	革澆醨之俗	漓	宋醨，漓通，見韵會。
卷		前五行	便即火出	即便	按岑校引全唐文作「動即」。
卷		前十四行	太宗歎曰	大	殿誤

舊唐書　校勘記　蘇世長　三頁　三四二

卷	葉	行	宋本	殿本	備註
傳卷二十五	十	前九行 後	秖。可時命追隨	秪	殿誤
卷		前十行 後	苟。悅耳目	以	殿誤、見岑校、
卷		前三行 後	夜以馬檛。擊之	檛	殿誤
卷	十一	前十三行 後	令問。不著	聞	按問、聞通、見詩魯頌.
卷		前 後十三行	乃遣刾。客	刺	「刾」乃「刺」之俗字、見集韻
卷	十二	前四行 後	下情忠倒。	到	見岑校
卷		前七行 後	世長終成詭詐。	詐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卷		前 後 行			